

中央經濟月刊

中央
經濟
月刊

THE
CENTRAL ECONOMIC
MONTHLY



第七號 第二卷

七月份 三十一年

要

幣制統一與我國經濟

幣制統一後之物價問題

簡論吾國紙幣發行

各國之戰時財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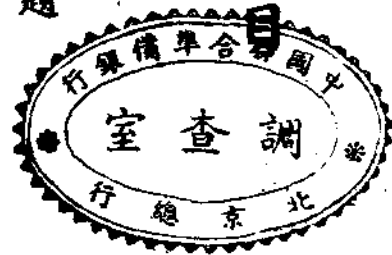
最近日本銀行業之動態

整理舊幣記實

上海工商異動錄

各地經濟動態

上海 南京 蘇州 杭州 甯波



仁林

劉懷谷

壽齡

乃文

洛洽

調查處

調查處

中央儲備銀行調查處編印

R
550.5
454.4
Z

中央經濟月刊目錄 第二卷 第七號

論著：

幣制統一與我國經濟	仁林	一
幣制統一後之物價問題	劉懷谷	六
簡論吾國紙幣發行	壽齡	一一
各國之戰時財政	乃文	一五
最近日本銀行業之動態	溶洽	三〇
整理舊幣記實	調查處	三六

調查：

上海工商界動錄	調查處	六三
各地經濟動態		

(一) 上海	調查處	七七
--------	-----	----

(轉入下頁)

幣制統一與我國經濟

仁林



幣制統一之成功，非但爲我國幣制史上劃時期之一頁，而且亦爲我國國民經濟發展上之一件大事，其於民生之安定，經濟之改善，必有莫大之貢獻，無容置疑者也。是故在此幣制統一工作推進之際，各方均予以十分之重視與熱望，其重要性由此可知矣。

回憶我國之幣制，素極紊亂，達於極點，致於國民經濟之發展，時遭頓挫，其害之深，無容諱言。茲就幣制紊亂之害，有如下述：

(一) 阻礙國內貿易之暢通 我國過去之幣制，兩元並用，而兩元之成色、重量，各省皆異，且幾各處不同，名目繁多，不勝枚舉。迨至廢兩改元，以及推行法幣制度後，幣制漸趨簡單，稍呈統一之勢。但此法幣之推行，僅限於沿海各省，而未及於內地各區。是故幣制仍未達統一之目的，紊亂之狀態，依然存在。未幾，事變爆發，通貨膨脹漸達惡性化之地步。致我國尚未統一之幣制，遭此惡性膨脹之影響，更爲紊亂。幣制之紊亂，通貨之不一，使國內貿易遭受許多不必要之頓挫，如通貨折合之麻煩，貨價決定之困難，以及他處幣值變動之風險等，是以國內貿易之麻煩，不亞於國際貿易，而且有時因交通之不便，困難之程度，尙有過之。處此環境，國內貿易焉能得以暢通無阻？致通商大埠所需之食糧與原料，不取之於遠地各省，反仰給於海外各國，此雖有種種因素，但是幣制之紊亂，終不失爲一大主因。

(二) 摧殘產業之發展 產業之發展，須以健全幣制，經濟安定，金融扶助，交通便利，以及貿易暢順等爲先決條件。而我國則因幣制之紊亂，致國民經濟發展於歧途，產業發展之條件，因而可謂絕無僅有。是故我國之產業，自機器輸入以後，雖亦發生相當之變更，如手工業之沒落，機器工業之代興，但機器工業未能得順利發展，而且時遭幣制紊亂與其他不安定之因素，爲之摧殘，致一般日用品之生產，

不能自給，賴外程度日益加深，而有今日物資奇缺之現象。我國產業之衰落，生產之不足，幣制紊亂亦為一大主因。

(三) 妨害金融之安定。金融之安定，須以幣制健全為前提，而且金融與幣制又有密切之關係。兩者之間，如有一者之發展，失於常態，則他一者亦必進入異態也。而我國之金融，則因幣制之紊亂，產業之衰落，資金吸集與運用之不合理，在此狀態而能得正常發展乎？況且產業之衰落，亦以幣制之紊亂為主因，已如上述。金融之不安定，由幣制之紊亂所促成，由此更可信矣。

(四) 影響民生之安定。因為幣制之紊亂，產業之衰落，致國民經濟之發展進入於歧途之中。國民經濟發展之不合理，致生產不足，物價參差，民生焉得安定哉！更兼各省軍閥割據，濫發紙幣，我國在此幣制紊亂之下，人民之生活，日趨於動搖之途，民生不安定，國家焉得富強哉！

由上所述，可知幣制之紊亂，為害匪淺，致近數十年來，我國國民經濟之發展，進入於歧途之中。更兼此次事變以後，濫發紙幣，致促成惡性之通貨膨脹，使我國不健全之幣制，更為紊亂，而不良之影響，亦更為擴大如：

(一) 通貨膨脹，使物價暴漲，促成民生之動搖。

(二) 通貨膨脹，促成投機資金之膨脹，使金融發生空前之混亂。

(三) 通貨膨脹，使生產機構破壞無遺。

由此可知，我國之幣制，素極紊亂，今又遭惡性之膨脹，其害更烈，但幸國府還都後，建設經濟，不遺餘力，國民經濟非但需要復興，尚須改善，使能走上正常發展之途。所以在今日狀態之下，紊亂之幣制，膨脹之通貨，已不容其存在。是以當局有鑒於斯，遂決定實施整理，統一幣制，藉以根除舊幣膨脹之害，復可盡去幣制紊亂之弊，俾能達安定民生改善經濟之目的。

統一幣制，實為當務之急，是以當局積極推進，俾能迅速成功，其重要性，可想而知。是故統一幣制，具有重大之意義，使業已動搖之民生，復歸安定，已破壞之經濟，復趨復興，混亂之金融，趨於安定。作者擬在此幣制發生劃時代發展之際，將於我國金融經濟各方面之影響，作一概括之檢討，以供國人之研究。

幣制統一之成功，影響最大者，厥為通貨之安定，物價之穩定。夫物價之漲落，向以通貨數量之變動為主因，其他供需等因素尚屬其次。通貨膨脹，如若超過生產力之上，則因購買力之增加，而起物價之高漲。通貨緊縮，如若降低至生產力之下，則因購買力之驟減，而起物價之暴落。由此可知，通貨數量與物價關係之密切矣。而且通貨之過度膨脹與過度緊縮，均將引起物價之劇變，使國民經濟陷於混亂之局面。是故各國當局對通貨措置，均十分重視，而且極為審慎，以防過度膨脹與過度緊縮之出現，俾物價得以穩定，民生因而安定，國民經濟能得正常之發展。雖於戰時，亦不捨此審慎之態度，以防惡性膨脹之出現，以影響戰時經濟之安定。通貨之惡性膨脹與過度緊縮，如若不幸而發生，則採相反之道，使通貨回原，幣值復歸穩定。如上屆大戰後之德法等國，發生空前之膨脹，而其整理之道，即採緊縮之策，使通貨數量復得適合全國之生產力，以及國民經濟之需要，由是幣值穩定，民生安定，國民經濟復入正常發展之途。如在通貨過度緊縮之下，則採膨脹之策，使通貨數量增加，而得合理之膨脹，以滿足生產力之擴充與國民經濟活動之所需，由是經濟恐慌得以解除，此在一九三一年世界經濟大恐慌時亦曾施行，而獲宏效。由此可知，通貨如若失常，則採相反之策，藉以回復，通貨即能復趨安定，但通貨膨脹之解除，則較難耳，往往非數年不為功，且其措置亦較為繁複，是故通貨膨脹為世人所重視。但又有一特點，通貨膨脹，大都發生於戰時，在平時則為罕見，可謂絕無僅有。每因鉅額軍費之支出，大量公債之募集，購買力充斥於市，因而引起通貨膨脹，物價飛漲。而我國之通貨膨脹，即由於此也。其膨脹竟至惡性化之地步，物價高漲，漫無止境，民生艱困，達於極點，此完全由於淪府之不顧一切，濫發紙幣，祇圖一時財政困難之解除，未計將來之財政破產，國民經濟之動搖，因而其於通貨上必要之措置，以及防止惡性膨脹之統制等，均未顧及，致有今日惡性化之局面。國府還都後，為復興和平區，建設新中國，於是積極整頓金融，整理幣制，於和平區經濟之發展，裨益匪淺。迨至今日，通貨膨脹，物價飛漲，達於極點，國府當局自不能再任其自然，遂實施統一幣制，以達安定民生，改善經濟之目的。自後，在新法幣領導之下，膨脹之舊幣逐出之後，則於和平區通貨與物價之面貌，將一改舊觀，而呈嶄新之姿態。

(一) 幣制統一，使和平區之通貨發生合理之緊縮，以適合國民經濟之需要，由是通貨膨脹乃告解除。財部公布法令，一面認中儲

券爲唯一通貨，一面取消舊幣之法定通貨性，限期以二與一之比率，掉換新法幣，由是和平區內所流通者，僅爲新法幣一種，而其流通數量，亦僅舊法幣籌碼之一半，且嚴格言之，則現今新法幣之籌碼，尙不及舊法幣之一半，因爲流通於市之農民銀行鈔以及雜鈔，均不在掉換之列，如是巨額籌碼之退出流通於和平區，則和平區之通貨必能得相當之緊縮，而其合理之緊縮，於通貨安定工作之推進，必有莫大之貢獻。

(二) 幣制統一後，非但暫時可得適當之緊縮，以達通貨安定之目的，而且自後尙可由當局管理發行之伸縮，以謀通貨得長期之安定。由是和平區內舊幣膨脹之害乃可盡除，且通貨權乃復可操於我人之手，不復如過去之任由滬方操縱，致使膨脹任意之進展。自後和平區在新法幣領導之下，當局即可利用其發行之伸縮，以調劑市場通貨之數量，使無膨脹與缺乏之虞，以資安定金融。此項管理通貨之特點，如能使用得當，則其效甚著，於我國金融之調劑，必有重大之力量。方今幣制統一之成功，管理通貨之採取，我國幣制已可進入新階段，使通貨能得長期之安定，且可使其發行之伸縮，以調劑金融之安定，扶助國民經濟之發展，誠爲我國幣制之一大進步。

(三) 自幣制統一後，當局嚴禁舊法幣運入和平區，由是舊法幣無限制膨脹之害，乃可不再蔓延於和平區矣。而且滬方又不可再以膨脹之舊幣，流向和平區，以擾和平區通貨之安定，攫奪和平區內之物資。是故統一幣制，非但爲整理通貨之必要步驟，且亦爲對滬方經濟戰之重要之一環。

(四) 幣制統一後，膨脹之害盡除，尙可發生合理之緊縮，自後通貨權操於我人之手，乃可伸縮其發行，以適應國民經濟之需要，由是通貨安定，物價自得穩定。當局並又頒佈安定物價臨時條例，使價格之折合，有所標準，同時，緊縮信用，嚴禁暗市，物價因而大爲降低，裨益民生，實匪淺鮮。幣制之統一，通貨之安定，生產機構因而漸能恢復，生產恢復，物資奇缺之現象即能因而解除。所以幣制之統一，於今物價問題之解決，實有密切之關係。但於物價問題上，尙須嚴加統制，使投機奸商，不敢再事蠢動，以擾和平區經濟之安定，此點爲我人所不可忽視者也。

其次乃觀金融方面之影響。

在過去和平區內之金融，爲舊幣膨脹所擾，發生空前之混亂，幾至不可收拾。而其金融之混亂，已詳論於本刊第一卷第六期之「論我國的銀行制度」及第一卷第七期之「我國金融的病態及其改進」之二文內，茲不復贅述矣。金融之混亂，使國民經濟走上歧途，無法得正常而合理之發展，因而促成游資充斥，投機瘋狂，生產衰落，物價飛漲等不良現象。是故欲謀金融之改善，資金之安定，惟有賴於整理通貨，統一幣制一途。現今幣制統一之成功，其於金融方面之影響，當亦不可謂小。茲將在金融方面之影響，分述於次：

(一) 幣制統一後，發行權操於我人之手，國府當局於金融之控制力，乃可大爲增強，因而一切金融上必要之措置與統制，乃可實施矣。

(二) 幣制統一後，通貨略爲緊縮，使金融市場得以安定。並限制銀錢業之押放，又提高貸放之利息，藉以緊縮信用，抑制投機。在實施幣制統一之際，一般投機者雖又乘機活動，使物價成直線之上漲，然因當局統制之得當，信用之緊縮，暗市之取締，物價旋即低落，而今已呈安定之狀態。

(三) 我國之金融機構，素不健全，尤以事變後爲甚，投機性之小銀行，竟如雨後春筍般之設立，影響金融之安定，實匪淺鮮。當局有鑒於斯，遂於幣制統一後，即嚴加取締。對於尚未註冊而承做存放之各金融業，限期呈部註冊，否則即行取締。此於人民財產之保障以及社會金融之維持上，具有重大之意義，且亦爲整頓金融上所必要之步驟。

四

總上所述，幣制之統一，於我國之通貨上、物價上、以及金融上，均有重大之影響，且亦爲我國經濟發展上之一大轉捩點。此劃時代進展之工作，自爲各方所重視。在此幣制統一之際，雖已有良好之成績，使我國之國民經濟煥然一新，進入合理之狀態，但我人以爲於金融各方面，尚須嚴格之統制，使我國進入適合潮流之統制經濟之途，以助通貨政策之推進，而能迅速達到改善經濟安定民生之目的。至其統制之道，即爲物價統制與金融統制。關於統制之方法，論者已多，不復贅述。

幣制統一後之物價問題

劉懷谷

比年以來，戰氛未息，民困益深，通貨膨脹，金融失常，物價日形增高，生活愈趨嚴重，國民政府曾於本年三月間，採取應急措置，廢止新舊法幣等價行使，為一時治標之計。但舊幣跌落之趨勢愈烈，物價繼續增高，一般人民均在水深火熱之中，長此以往，後患何堪設想，政府乃於五月二十七日公布中央儲備銀行發行之兌換券，為蘇浙皖三省及南京上海兩市之唯一法幣，同時將該省市內舊幣之法定通貨性取消，非經特許，不得正式行使。同時因舊幣流通數量較巨，且為人民財產所寄，不忍坐視其損失，特規定以舊幣二對一之比率一律掉換中央儲備銀行券，掉換時期為六月八日至二十一日，過期不得掉換，自六月一日起，各種商品定價，均以儲備券為計算單位，當此新舊貨幣交替之際，一般商人大都任意抬高物價，有增加四五成至六七成者，亦有增至一倍以上者，政府安定金融，整理通貨之重要設施，反成為一般商人獲利之捷徑，此實出吾人意料之外者也。茲就五月三十日重要商品之售價，與六月十五日之售價，列表如左，俾明瞭最近物價變動之趨勢焉。

物品名稱	五月三十日（最高價）	六月十五日（最高價）
烱赤	三六、四〇〇元舊法幣	二四、五〇〇元新法幣
杜米	六六〇	四〇〇
棉紗		
二十支雙馬現貨	八、八〇〇	五、六〇〇

二十支雙馬廠單	八、九〇〇	六、四五〇
布疋		
12 磅大鵬細布	三三五	一七五
12 磅龍頭新單	三九三	二三〇
四君子囉唆紅單	一三·七五	八·五五
肥皂		
固本	四七〇	三五〇
火柴		
美蘭牌	六、五〇〇	三、九〇〇
洋燭		
僧帽牌	一八〇	一三五
香烟		
大英	一三、〇〇〇	九、〇〇〇

上表所列各種物價，大都增高，其中增加最烈者首推火柴，在五月三十日始赤最高之價格為三萬六千四百元，迨至六月十五日則漲至四萬九千元矣。較之五月三十日之價格竟漲起一萬二千六百元，半月之間，上漲之烈，實為空前所未有，其次為大英牌香烟，計漲起五千元，其他各物亦均大漲特漲，長此以往，政府若不施行制裁方策，則民生計，不堪設想，政府鑒於安定物價之重要，已由中央政治委員會通過安定物價臨時辦法五條，公佈施行，茲錄之如左：

(一) 自即日起一切貨物之買賣交易均應以儲備券為本位。

(二) 貨物價格之更定以本年五月二十六日至二十八日舊幣平均價格之對折為最高標準。

(三) 各地方政府已經核定以儲備券為本位之物價應再設法抑低，不准抬高，如其比值超過本辦法第二條之規定者尤應重行更定。

(四) 未照規定以儲備券更定物價之地方應儘速調整取締。

(五) 本辦法暫適用於江蘇浙江安徽三省暨上海南京兩特別市，由各該省市政府斟酌當地情形切實實施。

是項辦法公布之後，各和平區內之物價漸趨安定，惟上海情形特殊，一般囤貨者，推波助瀾，竭力拉提物價，以致近數日來各種物價，均達空前之高價，不惟人民生計受重大之打擊，即政府安定金融之設施，亦不免引起一般人之臆測，此實目前之重大問題也，茲就管見所及略述如左。

查戰時物價高漲之原因，分析言之，計有數種：(一) 供求關係，例如生產減少，運輸困難，消費增多等種種；(二) 成本關係，例如運費增高，利潤增加，戰時損失與額外開支，以及工資增加等種種；(三) 貨幣關係，例如通貨膨脹，幣值低落，以及游資充斥等種種；(四) 特種關係，例如商人囤積操縱，以及消費者爭購貨物，凡此種種，均為物價高漲之原因。近數年來，各種物價上漲之趨勢，可謂極矣，即就上海一埠而言，各種物價較之戰前有漲至十餘倍以上者，有漲至數十倍以上者，吾人間嘗研究其上漲之原因，其中由於舊法幣之跌價者，約居其半，由於囤積居奇以及其他種種者，亦居其半，故對於舊法幣之整理，實為刻不容緩之事。此次政府毅然公布整理金融辦法，收回舊幣，新幣一元，合舊幣二元，淺識之徒，不免妄事臆測，甚有謂政府將減低人民之財產者，吾人若平心靜氣，細加研究，不難瞭然，蓋舊法幣之價值，實際上尚不及一角也。

歐戰後德國關於馬克之整理，為新馬克對於舊馬克之折合率，為一百萬與一之比，以彼例此，真瞠乎後矣。推吾人今日所應注意者，為物價如何使其安定，在舊法幣流通時代，物價騰貴，尚可謂為通貨膨脹，幣值下落之結果，若在幣制統一之後，新法幣流通之時，而物價仍有急激之變動，不惟人民生活為之不安，即一般擁護金融制度者，不免發生心理上之動搖，故安定物價，實為今日最重要問題，不揣簡

附，略述意見如左：

(一) 商品之評價問題 此次幣制統一之後，關於商品價格之規定，據政府所公布安定物價臨時辦法第二條之規定，貨物價格，以本年五月二十六日至二十八日舊幣平均價格之對折為最高標準，但自幣制改變以後，各種貨物之售價，立即改售中儲券，未嘗減低，甚且規定之價格，反較舊法幣售價為高者，故此幣制改革之後，上海一隅，一般物價業已增高一倍以上，是種現象，若聽其自然不加禁止，則物價之上漲，正方興而未艾，應由政府設立物價調整委員會，關於商品價格之規定，完全由該會辦理，第一步規定各種貨物之售價，應以本年五月二十六日至二十八日舊幣平均價格之對折為最高標準，其業已加價者，如無相當之理由，應於一定時期內回復五月二十八日以前之售價，其確有加價之必要者，須經該會之通過。

(二) 物品囤積之取締問題 目前上海物價之高漲，大都由於醫給失其均衡，若無囤積者大規模的囤積，其上漲之趨勢，當不致如此之烈，在舊法幣流通之際，幣值逐漸跌落，商人囤積貨物，情有可原，若在幣制統一之後，金融業已安定，如仍有大規模之囤積，應嚴加取締，對於日用品之囤積，尤應注意，例如某種貨物購入之數額，應行規定，超過是項數額時，則科以罰金，如是一般囤積者當可逐漸減少。以上所述，不過就治標而言，茲再就治本方面言之。

(一) 增加供給 貨物之來源有二，一為本地生產，一為外地輸入，故增加供給之方法，不外增加生產，與暢通貨運，其先決條件，厥為工礦業與交通之發展，此不僅可以解決物價問題，且為建國之必要條件，茲就增加生產與暢通貨運兩點，述其辦法如左：

(甲) 增加生產：

(1) 由政府擬定各種具體投資計劃，公開徵求私人投資，並創設大規模投資公司，徵求私人入股，對私人投資，予以保本或保息等保障辦法。

(2) 開放官辦已獲有贏利之事業，俾可吸收私人資本。

(3) 政府應不惜巨資，舉辦重要企業。

之。

(乙) 暢通貨運：

- (1) 改善運輸管理，增加現有運輸之效能。
 - (2) 各和平區內之貨物，竭力使其流通，幸勿此疆彼界。
 - (3) 儘量利用人力與畜力，如板車、馱馬等之使用。
- (二) 實行節約 補救供給之不足，除增加供給外，並應減少消費，關於減少消費之方法，不外節約與使用代用品兩端，茲約略述

(甲) 強制節約：

- (1) 凡非生活所必需之奢侈品，禁止輸入，並禁止商店出售。
- (2) 採用強制定量制，如計口授糧，定額分配等方法以限制消費或購買。
- (3) 採用購買許可證，凡欲購買被統制之物品，必須先得統制機關之特許者，稱為購買許可制，為防止投機購買，可規定在消費者購買之時，須由保甲長負責證明，該制度可適用於日常用品。

(乙) 強制使用代替品：

- (1) 凡國內有代用品者，得強制使用，以免資金外流。
 - (2) 強制購買定量代用品，例如米糧缺乏時，政府可規定購米一石者，必須同時購買雜糧若干。
- 以上種種，不過略述個人之意見而已，當此物價問題日趨嚴重之時，政府應採用一種妥善方策，務使人民生計，不致再受意外打擊。

此實目前最重大之問題也。

簡論吾國紙幣發行

壽 齡

貿易繁盛，信用發達之國家，金屬貨幣，收付不便，於是代以紙幣之使用，一可以省量重之硬幣，便於授受攜帶，二可以節尊貴之金屬，供他項之需要，三可以減硬幣之鼓鑄，製造易而生產廉，價值幾何，可於票面上註明，巨細不拘，多少不論，有此種種，故紙幣之發行，貿易乃臻旺盛，國家財政，更進而充沛，於金融界中確有重要之地位。

紙幣之效用，既如上述，然而經濟界中，往往因紙幣之發行，發生恐慌之徵象，故其發行，必須特別審慎，非信用健全，組織美備之國家，常足以動搖其國本。

紙幣之範圍至廣，千頭萬緒，茲篇所論，僅於鈔票之發行及其有關種種，為論述之初步。

(一) 發行鈔票之濫觴及其演變：自歐化東移，英美各國，思所以開拓其經濟勢力於東方，乃先後開設銀行於通都大邑，如麥加利，匯豐及花旗等等，繼即發行鈔票，分銀兩銀元之別，流通極廣，使用稱便，於是中國通商銀行亦起而發行鈔票，開吾國銀行兌換券之先河，時前清光緒二十三年間事也，三十一年戶部銀行奉准發鈔，為吾國官辦銀行發鈔之起源，三十四年度支部奏改戶部銀行為大清銀行，同時並訂則例二十四條，立法乃漸趨健全，但因各省官銀錢號及商民皆得受限制發行鈔票，故漫濫紛雜，不可言狀，宣統二年五月度支部奏定條例，將鈔票發行權授諸大清銀行，對於其他任何官商行號，一概禁止，其已發行者按年收回二成，各省官銀錢號所發，咨商各省當局，妥定收回辦法，故其時清廷對於鈔票發行，確有歸納於單一銀行之意，但以不久而清社亡，未竟其功。

民元以還，省自為政，銀錢行號發鈔遂夥，四年財部公佈取締條例，取法於單一銀行之發行制，但對條例施行前業經設立之銀錢行

號，有特別規定，准其發行者，於營業年限內仍准發行，限滿，即全數收回，取漸進主義，以收回發行權，歸納於中國銀行。

立法如此，但事實上交通銀行早已發鈔流通，此外，開辦在後之鹽業、中南等等，亦無不取得發行之權，誠以國庫關係，財部借款於銀行者多，故銀行之取得發行權遂易，迨民國二十四年，新貨幣政策實施，十一月四日財部公佈辦法，以中央、中國、交通三銀行所發之鈔票定為法幣，所有完糧納稅及一切公私款項之收付概以法幣為限，其經財部核准發行銀行之鈔票，現在流通者，准其照常行使，數額即截至於十一月三日為止，不得再行增發，由財部酌定期限，逐漸以中央銀行鈔票收回，其已印未發之新鈔，連同其已發鈔之準備金，一併交由委員會保管。

自新政策之實施公佈辦法中，可見吾國紙幣之發行似由於散漫之中，寓歸納之意，期將發行之權，委諸中央銀行。

民國二十六年盧溝橋事變發生，二十七年三月華北聯合準備銀行發行聯銀券，期年後中國交通等北方鈔票以及河北冀東各省鈔票俱禁流通，自此聯銀券成為北部之圓系通貨。

民國三十年中央儲備銀行總行成立於南京，發行中儲新法幣，發行之初，舊法幣與中儲券等價使用，及民國三十一年三月，財部取消等價，另行制定官價折合，其旨在收回舊法幣，統一通貨，而使發行之權，完全集中於中央儲備銀行也。

(二) 發行鈔票之準備金：推行鈔票本係一種信用制度，由銀行發行，監督管理之權，操諸政府，故實際言之，鈔票之發行，不啻由政府作担保，人民因之樂於接受，認此為工商貿易私人往來上收付之一種工具。

鈔票既基於信用而發行，故於發行準備金應特別注意，非然者，萬一變生不測，市面恐慌，兌現紛至，危險難言，準備金之規定，各國不同，如英國取最高限額準備制，限額內之發行，得以股票、債券及證券為担保，其逾額之發行，必以十足現金為準備，法國取最高限額制，對於發行總額定一最高限度，而對準備之內容，則置之不顧，其逾額之增發，須經銀行總裁之請求，並得議會之通過，德國取比例準備制，對於鈔票發行額規定至少須有三分之一之現金準備，其保證準備至多不得超過三分之二。

吾國鈔票發行之準備金，最初在清光緒三十一年，為完全十足準備，庫款實儲若干，發行鈔票如其數，後乃增發，多至庫款實儲一倍。

二倍，相沿至於光緒三十四年，鈔票發行爲五成準備金，但尙無明文規定。至宣統元年六月度支部厘訂銀錢票暫行章程，其第十條規定發鈔準備金須有現款十分之四，其餘全數可以各種公債及確實可靠之股票等，儲作準備。二年五月度支部又奏定兌換券則例，兌換券發行統歸大清銀行，條文載明「大清銀行應照發行紙幣數額常存五成現款，以備兌換，其餘須有確實之有價證券爲準備。」至時吾國發鈔之準備金始見明文規定。

民國十七年，財部公布中央銀行兌換券章程十條，其第二條規定中央銀行兌換券之發行須按照發行額數十足準備，以百分之六十爲現金準備，百分之四十爲保證準備，現幣及生金銀得爲現金準備，政府發行或担保之有價證券及短期確實之商業票據得爲保證準備。（民國九年八月十六日公佈取締紙幣條例，第七條亦有載稱紙幣準備規定爲六成現款，其情形特殊暫時未能照辦者，須呈請幣制局暨財政部核辦。）

（三）發鈔準備金之監管：銀行發行鈔票，換取民間金、銀貨幣，因係政府授權，實際上即係由政府担保，故人民授受鈔票等於授受金銀，視同一般無二，所以鈔票之發行貴在準備可靠，見票立兌，始得暢行無阻。清光緒三十一年戶部奉旨准辦銀行，擬具章程三十二條，其第二十三條規定，鈔票兌換不論在總行分行均應立時兌給，即印行鈔票應由戶部承辦，嚴密監管，至準備金自經規定後，在宣統元年度支部奏訂官商銀錢票章程內條文第十五條載稱「官設行號均由部隨時派員抽查，如準備數目不符或呈報不實及有他項情弊，立即稟部查辦。」又第十條載「準備金另應存庫立賬，不與尋常營業賬目相混，以備抽查。」宣統二年，銀行兌換券則例對於準備金之監管，如第十條載另派監理官隨時檢查各項出入賬簿表冊及準備現金等開單報部查核，觀此可見清廷對於發鈔及其準備金之審慎與杜防流弊之一斑。

民國建元，十六年十一月財部公布金融監理局組織條例十八條，其第三條載第一課職掌內第三項，即爲關於監察銀行紙幣之發行及準備事項，二十四年財部在上海設發行準備管理委員會審核鈔票之發行額及其準備金等，三十年中儲銀行成立，對其所發儲備券之發行及準備金亦按週刊登各報昭示各界。

(四)發行額之檢討：鈔票發行額之多少，視其國家經濟力量，信用程度及需求情形以爲衡，但其數量應加審慎，即在戰爭時期，軍需孔亟，亦不宜漫無限制，蓋發行過濫，即引入於通貨膨脹之途徑，爲國家財政最危險之徵象，查有清一代，迄於民元，其鈔票之流通額，見於幣制史中，屬諸銀行者，先後約計銀兩票六百六十萬，銀元票三千一百二十萬，如連銀號銀錢局及官銀號所發而統計之數額，當在一千五百萬兩及一萬七千萬元之上，此乃合吉、黑、山、西、陝、西、兩湖、兩廣、雲、貴、甘、肅、浙、贛、山、東、江、蘇、福、建、熱、河、及、伊、黎、新、疆、等、地、各、種、通、貨、合、計、而、言、惟、以、輻、員、之、廣、與、人、口、之、衆、此、數、確、不、爲、鉅、所、以、人、民、生、活、尙、得、優、游、舒、適、迨、及、民、國、因、歷、年、內、亂、不、息、軍、閥、擁、兵、自、衛、餉、精、支、撥、應、接、不、遑、國、庫、日、見、空、虛、鈔、票、發、行、額、驟、然、加、增、計、至、民、國、二、十、六、年、六、月、除、雜、鈔、不、計、中、交、農、四、行、所、發、鈔、票、總、額、已、爲、十、四、萬、萬、元、強、七、七、事、變、起、時、因、鑒、於、第、一、次、歐、戰、德、俄、濫、發、紙、幣、之、結、果、懲、前、恐、後、於、增、發、鈔、票、自、應、慎、重、但、計、至、民、國、二、十、八、年、六、月、底、其、總、發、行、額、已、爲、二、十、六、萬、萬、元、強、差、幸、其、時、準、備、金、尙、能、保、持、百、分、之、四、十、四、幣、信、雖、差、幣、值、猶、不、遽、落、及、民、二、十、八、年、六、月、後、鈔、票、之、發、行、額、無、正、式、之、公、佈、但、證、以、物、價、激、漲、之、程、度、而、測、驗、之、其、數、字、之、龐、大、當、已、不、堪、問、聞、於、是、而、民、不、聊、生。

國府還都南京後，財部鑒於滬方舊法幣之充斥，幣值之墮落，一方面爲樹立金融強健之中樞起見，成立中央儲備銀行，一方面爲謀整理幣信關係，故即授權中儲推行新券，其發行向極審慎，視社會之需要，作合理之伸縮，兌換準備又爲十足現金，每月數量，逐期公告，尋因舊法幣信用之日墮，於是財部規定二與一之比率，限令民衆將舊法幣一律換轉新鈔，以爲收付，自此之後，幣制統一，籌碼緊縮，吾國金融，重入一新紀元。

(五)結論：作者於結論本篇，尙有數語，關於鈔票濫發之害，非特在財政無系統之國家，足以動搖其國本，即信用制度健全之國家，濫發鈔票，亦足爲國計民生之累，證之第一次歐戰時期，法國鈔票發行額達三百四十萬萬法郎，較戰前增高至六倍強，其結果則對內物價暴漲，對外匯價狂跌，德國鈔票之發行額，達三百七十七萬萬馬克，較戰前增高至十倍強，其結果則物價匯價惡劣情形，尤不堪言，即英美二國亦無獨不然，英國流通券增至三萬五千萬英鎊，美國增至二十八萬萬美元，其數字之龐大驚人，國家財政頗受威脅，所以發行鈔票於國家固多供獻，但使監督者聽任濫印濫發，兌換又無充實之準備，則鈔票之發行，其影響於國家之財政，至重且鉅，我財政當局所以審慎發行充實準備，蓋有由也。

各國之戰時財政

乃文

在承平之時，一國之收入與支出，均有一定之預算，如歲出超過歲入時，則增加租稅或募集公債，以爲填補，所謂平衡預算者是也，此就承平時而言，若國家發生戰爭，經濟機構，爲之破壞，收入因之減少，支出反爲增加，當此非常時期，若仍施行平時之財政政策，則金融上必發生空前之恐慌，故東西各國當戰爭之時，大都施行戰時財政政策，茲就最近各國所施行者，約略述之，以資參攷。

一、政府支出

一九三九年以來，各國政府之支出總額，大都增加，據下表所列，英國計增加四倍，澳洲及加拿大增加三倍，德國意大利法蘭西及瑞典計增加二倍至二倍以上，美國紐西蘭南美日本及蘇聯亦均增加在一倍以上，此外如比利時芬蘭荷蘭及瑞士等國之支出，亦大都有巨額之增加，各國政府支出之增加，足以表示各國財政上業已發生變化也。

各國政府支付膨脹之最大原因，爲國防費與戰費之增加。戰費以外之支出，大多數國家未嘗增加，反有逐漸減少之趨勢。蓋一國軍事費用之增加，對於其他各種之支出，不能不使其逐漸減少也。例如一九四〇年紐西蘭政府因戰費之增加，對於土木工程則力使其減少。就全體以觀，除參戰各國之戰費外，政府各種支出，大都減少，甚且加以嚴格之限制，如失業救濟及土木工程等項目，逐漸減少，實際上之支出，分爲戰費與戰費以外之支出，但參加戰爭之國家，雖有嚴格之區別，然兩者往往不能有明確之分析，例如價格統制及生產統制所需要之行政上費用，大都屬於戰費外之支出，實際上則屬於軍需品生產之一部。茲就最近各國國民所得及政府支出列表於左。（單位各國通貨百萬元）

(一) 各國國民所得及政府支出表

國別	年 度	國 民 所 得	戰 費	戰 費 外 支 出
英 國	一九三八—三九年	四、四一五	四〇〇	六六八
	一九三九—四〇年	……	一、一四一	六八〇
澳 洲	一九四〇—四一年	五、五八六	三、三二〇	六六四
	一九四一—四二年	……	三、五〇〇	七〇七
加 拿 大	一九三八—三九年	三、八三七	一四	八四
	一九三九—四〇年	四、〇四〇	五五	八六
紐 西 蘭	一九四〇—四一年	四、五九四	一八一	九〇
	一九四一—四二年	……	二、三〇〇	四六八
南 非 洲	一九三八—三九年	一六七	三	四三
	一九三九—四〇年	……	七	四八
南 非 洲	一九四〇—四一年	二〇〇	二七	四五
	一九四一—四二年	……	七〇	四二
南 非 洲	一九三八—三九年	——	二	六二

美國		瑞典	
一九四〇—四一年	……	一九三九—四〇年	一一、五〇〇
一九四一—四二年	……	一九四〇—四一年	……
一九三八—三九年	六七、五〇〇	一九四一—四二年	……
一九三九—四〇年	一七、六〇〇	一九三八—三九年	一〇、七〇〇
一九四〇—四一年	七九、七〇〇	一九三九—四〇年	一一、五〇〇
一九四一—四二年	……	一九四〇—四一年	……
		一九四一—四二年	……
		一九四二—四三年	……
		一九四三—四四年	……
		一九四四—四五年	……
		一九四五—四六年	……
		一九四六—四七年	……
		一九四七—四八年	……
		一九四八—四九年	……
		一九四九—五〇年	……
		一九五〇—五一年	……
		一九五一—五二年	……
		一九五二—五三年	……
		一九五三—五四年	……
		一九五四—五五年	……
		一九五五—五六年	……
		一九五六—五七年	……
		一九五七—五八年	……
		一九五八—五九年	……
		一九五九—六〇年	……
		一九六〇—六一年	……
		一九六一—六二年	……
		一九六二—六三年	……
		一九六三—六四年	……
		一九六四—六五年	……
		一九六五—六六年	……
		一九六六—六七年	……
		一九六七—六八年	……
		一九六八—六九年	……
		一九六九—七〇年	……
		一九七〇—七一年	……
		一九七一—七二年	……
		一九七二—七三年	……
		一九七三—七四年	……
		一九七四—七五年	……
		一九七五—七六年	……
		一九七六—七七年	……
		一九七七—七八年	……
		一九七八—七九年	……
		一九七九—八〇年	……
		一九八〇—八一年	……
		一九八一年—八二年	……
		一九八二—八三年	……
		一九八三—八四年	……
		一九八四—八五年	……
		一九八五—八六年	……
		一九八六—八七年	……
		一九八七—八八年	……
		一九八八—八九年	……
		一九八九—九〇年	……
		一九九〇—九一年	……
		一九九一—九二年	……
		一九九二—九三年	……
		一九九三—九四年	……
		一九九四—九五年	……
		一九九五—九六年	……
		一九九六—九七年	……
		一九九七—九八年	……
		一九九八—九九年	……
		一九九九—二〇〇〇年	……

各國政費節減之困難，其主要原因為公債利息負擔之增加。英國公債利息支付額，在一九三八—三九年度為二億一千七百萬鎊。一九四〇—四一年度增至二億三千萬鎊，美國在一九三八—三九年度為九億四千萬鎊，一九四〇—四一年為十億七千萬鎊，瑞典在同時期由九千一百萬科祿奈增至一億一百萬科祿奈，日本內債之利息額在一九四〇年為九億圓，德國在一九四一—四二年度約達二十九億馬克。

主要交戰國之戰費，殆佔總支出額之大部分，英德兩國在一九四〇—四一年度，其所支出之戰費，佔總支出額百分之八十以上，日本佔百分之七十，加拿大約佔百分之六十三，美國國防費之支出，對於總支出額之比率，在一九四〇—四一年度為百分之五十，在一九四一年之上半期，達百分之五十以上。

戰費增加之比率，英國較德國為大，自一九三八—三九年度至一九四〇—四一年度戰費以及國防費，英國約增八倍，美國約增六倍，加拿大約增二十倍以上，澳洲紐西蘭及南非亦同為增加，然德國在同期間之戰費，不過增加二倍而已。美國國防費之比率，急激增加。

頗堪注意，自一九四〇年秋以來，尤為顯著，計自一九四〇年五月至一九四一年五月間，國防費約增加五倍，對於總支出之比率，前者為百分之二十四，後者為百分之七十三，一九四一年三月以後之數字，係對於英國軍需品之供給，亦均包含在內。

德國政府之支出額，自一九四〇年以來，實際上業已停止增加，日本之上升率亦同為遲緩，英美兩國自一九四〇年以來支出逐漸增加，此種現象，即前二國軍事上之活動，業已迫近一種豫定之限度，後二國則猶有擴張之餘地也。

德國之借入金以及租稅收入，為政府收入之源泉，是項收入額，每年約達五十億馬克，其中最重要者，為一九三九年秋地方自治團體所課之戰時付納金，每年約達十四億馬克，據下表所列，德國公債之增加，非完全充作臨時之支付，其主要原因為一九三八年四月以前之三四年間，以特別票據之形態，充作秘密借入金之支付，是項票據，有五年流通之期限，若一九三五年發行之票據，則須於一九四〇年償還，根據是項理由，則一九四〇年政府之支出，關於收入方面，似須減少三十億馬克，茲就各國政府收入之租稅及借入金列表於左。

(二) 各國租稅及收入表

	一九三九年		一九四〇年		一九四一年	
	一月—三月	四月—六月	七月—九月	十月—十二月	一月—三月	四月—六月
英國(鎊) A	四二八	一四二	一八五	一六六	四九五	二八〇
B	一三三	一五三	一七六	三四〇	二二七	五三三
C	二九六	二五三	三六一	五三六	六三三	六九三
美國(元) A	一、四二一	一、三三四	一、三五五	一、三三五	一、六三一	一、三五五
B	五五六	四五四	四二九	一、〇八四	五九六	四三八
C	一、九六九	一、六八八	一、八二四	二、三三九	二、三三九	一、八三三
					二、六九九	二、四九二
					三、九九七	四、五六六

德國(馬克)			日本(圓)		
A	B	C	A	B	C
四、六九〇	三、四九四	八、一八四	四八三	一、一三〇	一、二六三
五、三三二	三、六六九	八、八九〇	三六三	一、一〇三	一、四六六
六、二九七	五、二四三	一、四三三	六六七	一、四二七	二、〇八四
六、三三五	六、二二二	二、四三七	五一	一、六六九	三、二五〇
五、八四〇	六、二二六	三、〇五六	五九九	一、三七四	一、九三三
六、〇六七	八、〇八一	一四、一四八	四三三	一、四八	一、八五〇
七、三五一	九、四八四	一六、八三五	八三二	一、三三九	二、二六一
六、九六七	九、七九九	一六、七六六	……	……	……
六、七九五	一〇、二五九	一七、〇五四	……	……	……
……	……	……	……	……	……

(附註) A 爲租稅收入 B 爲內債增加額 C 爲合計額

一國對於戰爭努力之程度，可於戰費或國防費對於國民所得之比率觀察之，年來各國戰費或國防費對於國民所得之比率，大都增加，但是項支出數額，其在國外供給者，應從政府支出額中扣除，例如英國因在外資產之賣出或在於外負債之增加，政府應將是項金額扣除，又如美國對於英國之接濟品亦包含於自身國防費之內，德國政府之支出，其情形與英國不同，向佔領地內獲得多額之商品，或在佔領地內強制發行紙幣，其對於戰爭之努力一部分爲資本之消耗，一九四〇年達一百二十億馬克，約達戰費百分之二十，對於國民所得，約達百分之十二。

(三) 各國國民所得與戰費表(一九四〇—四一年)

國別	國民所得		國內戰費		人口	一人所得額	一人應負之戰費
	十億	十億	十億	十億			
美	七七·〇	五·四	一〇·一	一三·一	一三二	五八八	四一
英	二二·四	一〇·一	一〇·一	四八	四八	四八八	二二一
德	二九·一	一六·六	一六·六	八〇	八〇	三六四	二二七
日	六·一	一·八	一·八	七三	七三	八四	二四

二、租稅

自一九三九年以來，各國稅收大都增加，對於個人與公司除徵收各種所得稅外，并課以國防稅及超過利得稅，因工資增加與徵稅遲滯之影響，例如一九三八—三九年之數字，較一九三七—三八年之數字，如英、法、荷蘭、比利時、日本等國均為減少也，所得稅之負擔，因稅率範圍之變化，個人免稅點之減低，新稅之創設等，逐漸增加，英國所得稅之標準稅率，一鎊為五先令六辨士增至十先令，一九四一年免稅點減為百鎊，繳納所得稅者，計增加二百萬人，一九四一—四二年財政年度之豫算，個人勤勞所得之控除額減低，每年收入約增加一億二千五百萬鎊，作為強制貯蓄之一部，是項增加之稅額，規定戰事停止以後，則全部償還於納稅人也。英國自治領之所得稅收入，因稅率與控除額之修改，亦逐漸增加，加拿大因所得稅稅率之低，乃新設國防稅（基本稅率一五%免稅點每年七百五十元。）

美國對於聯邦所得稅，規定個人控除額一九四〇年減為五分之一，對於勤勞所得，課以國防稅，其稅率為所得稅之一成。

德國自一九三九年九月以後，每年所徵收之所得稅，其稅率為百分之五十。

瑞典政府對於人民所得，課以特殊國防稅，大體係將從前非常時稅使其延長。

法國於一九三九年秋規定對於不從事兵役之男子所得稅課以一五%之特別稅。

意大利自參加戰爭之後，即提高所得稅率，由百分之二十五提高至百分之一百，對於工資收入每月未滿七百二十利拉者，課以二%之特別稅，一九四〇年末復將所得稅率提高。

荷蘭比利時二國於一九四〇年之下半年，創設新稅，對於所得稅加以種種之變更，即稅率急速的增加，基礎控除額亦予以修改。

日本於一九四〇年對於各種稅制，大加修正，個人所得之課稅，依所得之種種源泉，區別為六種分類所得稅，又對於所得總額改為綜合稅，對於利潤與資本則創設法人稅。

公司或個人企業之利益，徵收超過利得稅者，為英國、英自治領諸國、印度、美國、意大利、及瑞典諸國，正常利得或標準利得係依據前數年間之平均利得，例如英國及意大利依納稅者之自由，決定資本利得之比率，英國有二種選擇稅，即一九三七年所採用之國防獻納

金，及戰時超過利得稅二種，加拿大所支付之稅額，規定不得在總利益額一定比率以下，其稅率較通常稅率為高，例如瑞典為八〇%，加拿大為七五%（超過利得稅）英國稅率為一〇〇%，企業者為節約經費防止生產費騰貴起見，自一九四一年四月以後，其稅金五分之一，則於戰後償還，據下表所列超過利得稅或類似租稅，在全租稅收入中比較的佔小部分，其利益因價格之統制，而受影響。

瑞典關於勳員費用之一部，以非常時財產稅充之，意大利於一九四〇年春規定一般財產稅之稅率為〇·五%，免稅點為一萬利拉，為財政制度之永久的項目，芬蘭割讓蘇聯之領土為募集避難者救濟費起見，於一九四〇年創設非常時財產稅，其課稅率規定超過四千馬克之財產為二·五%，超過四百萬馬克者，為二十%。

近年來各國對於商品買賣，大都課稅，最近施行者，為英國、瑞典、瑞士、丹麥、芬蘭等國，前已施行者，如挪威、加拿大、澳洲、紐西蘭等國，則提高稅率，對於各種商品課以國內消費稅，是項課稅之目的，為限制國民一般之需要，俾各種資源，趨向於軍需之生產方面，使一般需要數額，因之逐漸減少。

各國所徵收之賣出稅，與內國消費稅，據下列第四表所載大都增加，例如加拿大之收入在一九三八—三九年度為一億九千七百萬元，一九四〇—四一年度增至三億一千萬元，英國消費稅收入在一九三八—三九年度為一億一千四百萬鎊，一九四〇—四一年度增至二億二千四百萬鎊，是項數字在一九四〇年十月所創設之購買稅之收入，亦均包含在內，此稅之要點，係對於消費品課以重稅，奢侈品與日用品稅率頗有差異，前者稅率為百分之二十四，後者稅率為百分之十二，英國自治領對於各種物品，例如汽車、旅行券、演劇化粧品、賭博等皆課以販賣稅或消費稅，其要旨為限制消費，德國在一九三九年九月對於消費稅，復徵收特殊之戰時附加稅，是項附加稅在一九四〇—四一年達十六億馬克，約佔租稅總收入百分之五。

關稅收入各國頗為不同，例如英國關稅收入之增加，為輸入額之增大，且英國之輸入稅為從價稅，據下表所列，各國關稅收入之減少者為日本、瑞典等國，是等國家為防止物價之騰貴，獎勵輸入之物資，大都對於某種稅率逐漸予以減低。

(四) 各國政府之租稅收入表 (單位各種單位百萬)

英 國	國 名	稅 名	一九三一年	一九三九—四〇年	一九四〇—四一年	一九四一—四二年
			一九三一年	一九三九—四〇年	一九四〇—四一年	一九四一—四二年
所得稅及附加稅	英 國	所得稅及附加稅	三九八	四六〇	六〇〇	八三六
國防納付金		國防納付金	二二	二七	二四	二一〇
超過利得稅		超過利得稅	—	—	七二	八二
遺產稅		遺產稅	七七	七八	八一	八二
印花稅		印花稅	二一	一七	一四	一四
汽車稅		汽車稅	三三	三四	三八	三九
內國消費稅		內國消費稅	一一四	一三八	二二四	二六七
關 稅		關 稅	二二三	二六二	三〇五	三一一
雜 稅		雜 稅	二	—	—	—
計		計	八九六	一、〇二七	一、三五九	一、七五九
澳 洲		所得稅	一一	一六	三〇	...
		地租稅	二	二	四	...
		遺產稅	二	二	二	...
		販賣稅	九	二	一九	...
		內國消費稅	一六	一九	五三	...
		關 稅	三二	三五

		加拿大		紐西蘭	
雜稅	二	四	四	九	一八
計	七四	九〇	二二六	四三四	一〇
個人及法人所得稅	一三三	一二三	二〇七	一三	三九〇
分配及利息稅	〇	二	一三	四三	〇
國防稅			二八	二〇	〇
超過利得稅			二四	一八〇	〇
遺產稅				一〇	〇
販賣稅	一二二	一三七	一八一	二〇四	〇
內國消費稅	七五	八八	一二九	二〇九	〇
關稅及其他收入稅	九五	一〇六	一九四	二一九	〇
計	四三四	四六五	七七六	一、三六四	〇
所得稅	九	二二	一八	一八	〇
國民保險稅			六	〇	〇
地租稅	一	一	一	一	〇
印花稅及遺產稅	三	四	五	五	〇
通行稅	三	三	二	二	〇
販賣稅	四	四	六	五	〇
關稅及內國消費稅	二二	二二	二二	一一	〇

日本		德國		南非聯邦	
所得稅	七三三	所得稅	五、三五二	所得稅	一七
臨時利得稅	一八六	法人稅	二、四〇八	礦區稅	一八
其他所得財產及交易稅	二九八	雜稅及交易稅	一、九三七	超過利得稅	二三
計	一七、六九一	販賣稅	三、三五七	印花稅及遺產稅	二五
		消費稅	二、八一九	內國消費稅	二
		關稅	一、八一八	關稅	三
			六、一〇〇	雜稅	一
			三、七三三	計	三四
			二七、二〇五	所得稅	八、二〇〇
			一、二〇〇	法人稅	三、二一四
			七、〇〇〇	雜稅及交易稅	二、二〇〇
			三〇、〇〇〇	販賣稅	三、九二九
				消費稅	三、四七六
				關稅	二、二〇〇
				計	五〇
				所得稅	一〇、六〇〇
				法人稅	三、四七六
				雜稅及交易稅	二、二〇〇
				販賣稅	三、九二九
				消費稅	三、四七六
				關稅	二、二〇〇
				計	五〇
				所得稅	一〇、六〇〇
				法人稅	三、四七六
				雜稅及交易稅	二、二〇〇
				販賣稅	三、九二九
				消費稅	三、四七六
				關稅	二、二〇〇
				計	五〇
				所得稅	一〇、六〇〇
				法人稅	三、四七六
				雜稅及交易稅	二、二〇〇
				販賣稅	三、九二九
				消費稅	三、四七六
				關稅	二、二〇〇
				計	五〇

		美 國		瑞 典	
內國消費稅及雜稅	四九三				
關 稅	一六六				
計	一、八七六				
所得稅	二、一八九	二、一二五	三、四七〇	四、五一〇	
公司保險稅	七四〇	八三八	九二五	九六一	
其他內國稅	二、二三二	二、三四五	二、九七三	三、〇二九	
關 稅	三一九	三四八	三九二	二九五	
計	五、四八〇	五、六五六	七、七六〇	八、七九五	
所得稅及財產稅	三六二	三五五	四五五	四七七	
國防稅	—	一六〇	二六五	二七五	
戰時利得稅	—	—	二〇	五〇	
印花稅及遺產稅	六九	六四	五五	五五	
汽車稅	一三一	一二七	二〇	一八	
交易稅	—	—	八〇	二〇〇	
烟酒稅	二六八	三五〇	三九二	三八〇	
雜 稅	三三	三六	四〇	四〇	
關 稅	二〇七	二〇八	一二五	一三〇	
計	一、〇七〇	一、三〇〇	一、四五二	一、六二五	

三、政府借入

各國增加租稅，對於戰費國防費之支出，仍屬不敷，則大部分由政府借入資金以充支付，據第一表所列，英德日三國在一九四一—四二年度之公債增加額，較租稅收入額為大，英國約增加二倍，日本在二倍以上，英國在一九三九年三月底之內國公債，已超過一年間之國民所得總額，瑞典內債總額約達一年間國民所得四分之一，其發行數額在一九三九年六月與一九四一年六月之間，約增加一倍，德國於一九四一年三月所公布之內債數額，較二年前約增三倍，英國在二年間之增加額約達百分之五十。

一九四〇—四一年度瑞典及美國借入金額，均為增加，大部分為長期債券，比利時及加拿大則為短期債券，英德兩國債券在一九四〇年以來，亦逐漸增加，英國有期公債之增加，其財源有三：（一）英國匯兌平衡基金項下承受多額之財政部證券，（二）每週發行多額之財政部證券，由中央銀行承受，（三）由倫敦會員銀行貸款於財部。

日本政府之借入，全部為公債，是項公債大部分為銀行所承受，結果信用頗為膨脹。

各國政府為防止通貨膨脹起見，大都竭力向一般人民普遍借入，養成人民儉約之習慣，發行小額證券，最先採用此法者為英國，自一九三九年十一月以來，繼續發行國民儲蓄債券，及國防債券，前者賣出價格為十五先令，十年後由政府以二十先令六辨士償還，後者以五鎊為單位，年息三厘，七年後償還，其他各國亦多施行類似之計劃，例如瑞典於一九四〇年一月澳洲於一九四〇年二月，加拿大於一九四〇年三月，美國於一九四一年四月，開始施行，日本之小額儲蓄債券於一九三八年八月開始發行，年來儲蓄運動，極為進展，實際上已採用強制儲蓄之制度，政府於一九四一—四二年度決定全國國民儲蓄額為一百三十億圓，約達國民所得額之半數，紐西蘭政府於一九四〇年十月發行八百萬鎊之強制公債，是項公債，規定在最初三年間，不支付利息，流通期間為十年，其利息為百分之二·五。

如是強制儲蓄，除採用直接方法外，同時又施行間接的儲蓄制度，例如各國之商品分配制度，對於各種商品之生產與販賣，幾完全停頓，結果人民所得之一部，事實上不能使用，因此原因，其剩餘之資金，不得不充作儲蓄，此為間接的強制儲蓄之進展，同時政府借入之問題，亦得因而解決，茲就最近數年間各國內債之變動，列表如左：（單位各國通貨百萬）（A為內國債額，B為長期債，C為短期債）

紐西蘭		比利時		南非		加拿大		澳洲		英國		國名				
B	A	C	B	A	C	B	A	C	B	A	C	B	A			
一九三〇	一四六	二、〇五一	三五、五九一	三七、六四二	一八	一六〇	一七九	三二九	二、八三三	二、五一二	六四三	七〇四	九二〇	六、三二七	七、二四七	一九三九年度之內債額
九	一八	二、三七九	二、六七六	二、六七六	〇	八	八	四〇三	一	四六	四七	五六九	八三	六五二	一九四〇年度內債之增加額	
二〇	二六	一一、二九六	八八二	一一、一七八	一七	三六	五三	八六三	一三	六一	七四	一、三三四	一、一六五	二、四八九	一九四一年度內債之增加額	

以上所述，為各國戰時財政之一斑，概括言之，有一共同之現象，即國家之收入，大部份作為軍事費之支出，其他各項之支出，反為減少，其收入之來源，不外增加租稅，募集公債，故各國人民之負擔，莫不增加，致此次戰爭發生之原因，實由於世界資源分配之不均，其擁有廣大資源者，一方深溝高壘，防止他人之染指，同時復欲獲得更大之資源，一般資源缺乏之國家，為保持國家之生存起見，不惜以全力相爭，以致釀成此次空前之戰爭，故為世界之和平計，對於世界之資源，應以公平無私之態度，重行分配也。

國名	類別	第一欄	第二欄	第三欄
德國	A	二九、五八九	二一、二四〇	三七、七〇九
	B	三二、九四五	五、七二三	一七、八八九
	C	六、六四四	一五、五一七	一九、八二〇
日本	A	一六、五七七	……	……
	B	一六、〇三五	五、五六三	五、三八〇
	C	四八五	一一〇	五七
美國	A	四〇、四四五	二、五二八	五、九九四
	B	二八、〇七二	一、三五七	六、三九四
	C	一一、三七三	一、一七一	減 四〇〇
瑞典	A	二、六三四	九九一	一、五四五
	B	二、四八三	四二三	一、二〇六
	C	一五一	五六八	三三九
				九
				六

最近日本銀行業之動態

洛 洽

吾人根據一九四一年底發表日本各主要銀行之資產負債表研究，可知日本金融市場在一九四一年下半年中實曾經歷顯著之變動；其間例如銀行一般存款及放款增加速率之降緩，票據貼現及證券投資數量之較前增加，即期放款之減少，現金存款之增加皆爲此項時間中日本金融之特徵。

綜計在一九四一年十二月底日本七大銀行之存款總數共達一七、一五二百萬日圓，較一九四〇年同時增加二、八二四百萬日元；但若與一九四一年六月秒比一九四〇年六月秒存款增加數之二、九一〇百萬日元比較，則尙減少八六百萬日元，故日本銀行業存款增加速率之降緩趨勢，實屬顯而易見。

日本各銀行存款增加速率降緩之原因，主要係因一方面於去年七月秒以後，英美荷等國凍結日本資金，招致對外貿易之極度衰落，而工業生產方面，則由於因原料分配之不敷及積極推行偏重首要重工業生產之故；同時由於市民對於敵人可能的空襲之預感，亦影響貨幣流通之速率。

在一九四一年下半年內，自十一月間軍需工業生產之突然活躍，及自十二月間政府所有鉅額款項之流播市面，使存款之原有擴大趨勢仍然恢復至素來之水準，故迄至年底，上述存款之總數字依然十分龐大。

就存款總數論，一九四一年下半年之增加趨勢固較一九四〇年同時稍有遜色，此節已如上述，但就個別種類之存款言，其增加速率之緩速，其與上半年比較，則固各有千秋，不能一概而論。如定期存款，通知存款之增加速率即較特種活期存款爲緩。通知存款總數在

去年下半年內即較一九四〇年下半年增加四九五百萬日元，較一九四一年上半年則僅增加四二五百萬日元，即可見其一斑。至於定期存款之情形亦相類似，其總額較之一九四一年上半年減少五七百萬日元焉。

表一 各大銀行存款統計（千日元）

銀行	活期存款	特別存款	通知存款	定期存款	存款總計 (包括其他存款)
第一銀行	500,521	409,126	333,056	1,323,552	2,566,255
三井銀行	255,235	247,225	326,255	937,568	1,766,283
三菱銀行	330,736	342,559	402,255	972,644	2,048,194
安田銀行	554,261	567,890	340,084	1,373,552	2,835,787
住友銀行	404,955	451,373	374,933	1,753,255	3,004,516
三和銀行	571,333	631,333	284,280	1,707,903	3,204,733
第一百銀行	350,955	355,933	131,033	810,885	1,648,806
一九四二年下半年總計	2,927,903	2,944,282	2,202,996	8,796,386	17,871,567
一九四三年上半年總計	2,803,574	2,770,767	1,721,497	8,176,436	15,372,274
一九四三年下半年總計	2,856,081	2,559,839	1,787,006	7,387,622	14,330,548
一九四四年上半年總計	2,252,197	2,246,055	1,266,497	6,723,244	12,527,993

以活期存款論，其增加程度最稱顯著，蓋一九四一年下半年較之一九四〇年同期增加五三二一百萬日元，而一九四一年上半年較之一九四〇年上半年則僅增加五一〇百萬日元也。

若以各種存款佔總存款數之百分數計算，在一九四〇年底各銀行活期存款總數較之一九四一年底由一七·一四%增至一七

·四二%；特別活期存款由一七·六五%減至一七·四五%；通知存款由一二·四〇%增至一二·八四%；定期存款由五一·五六%減至五一·二八%。定期存款比率之減少在通常情形之下自足影響長期放款之數額，但在上述時期之內，定期存款比率之減少蓋由於銀行大部致力於對公債及其他證券投資之故也。

在此項時期之內，日本金融變動情形最堪注意者，厥唯銀行普通放款增加趨勢之降緩，與夫證券投資及票據貼現之增加。吾人若將一九四一年上半年放款超出一九四〇年同期之數字與一九四一年下半年放款超出一九四〇年同期之數字相比較，可知一九四一年下半年放款數實減少二七百萬日元，而證券投資數額則驟增三五〇百萬日元之鉅，至於貼現數之增加，實可說明國內生產活力之恢復，同時此點亦可從活期存款數字之增加方面得到一項有力之旁證焉。

表二 日本主要銀行放款及投資數量統計（千日元）

銀行	現金存款	即期放款	證券貼現	放款	證券投資	外匯
第一銀行	二四、六六九	六、一〇〇	八四、〇〇八	一七九、四〇六	一、三六四、五四三	九、七六八
三井銀行	一七、〇〇五	五、五〇〇	五九、四三三	五五、三三九	一、〇九三、五六一	八、三八九
三菱銀行	二二、七九〇	七、五〇五	七三、八〇五	一〇四、九二五	一、〇四二、九七四	七、三四三
安田銀行	二六、五九五	三、四〇〇	一、〇八三、三九四	一七九、四二八	一、五八八、〇六六	一〇、六五九
住友銀行	二六、四〇七	四、〇〇〇	九四、四三三	二六、二四九	一、七六四、二六八	一三、四六一
三和銀行	三三、八〇八	一一、一五〇	一、三三九、六三三	二四、一〇〇	一、四四四、八八三	一一、三九四
第一百銀行	二七、九三三	四、六三〇	五八、九五六	一〇七、三〇六	八〇四、一九七	六、四〇三
一九四一年下半年總計	一、七三二、七三七	三二、七四三	五、九九四、六六五	九、九四〇、〇三三	九、〇五六、四三〇	六六、三三六
一九四一年上半年總計	一、四三三、〇六九	四三、六四〇	五、六八二、四八四	七、五二二、四三二	八、一六二、三五四	五七、五四〇

一九四〇年下半年總計	一,二七七,〇六六	四六六,四七三	四,六八四,五〇〇	八七六,五九四	七,七九一,七八六	七,七八一	一,五〇〇,四四〇
一九四〇年上半年總計	一,一四〇,〇四〇	三二一,五八〇	四,三九九,一四四	九八五,三七七	六,六〇八,三三〇	七,六〇六	一,三八二,五四〇

由上表觀察，放款數量增加速度之降緩以及對於證券投資數量之增加，實代表一種資金由前者逐漸移向後者之趨勢。

在日本金融市場之動態中，即期放款量之絕對地減少以及現金存款項之大量增加，殆可目之為政府於年終採取金融安定政策之具體表現，同時亦可由此觀點測知一九四一年底日本金融市場銀根奇緊之程度，若與一九四〇年比較實屬不可同日而語也。

下文「表三」中將說明各銀行對於各項證券投資之全般勢態。其中銀行對於各種證券之投資數量，除對地方公債之數額呈現減少之現象以外，全部皆顯現增加之趨勢。若與一九四〇年同期作一比較，則銀行對於債券之投資額增加最稱劇烈，其增加額約達二〇五百萬日元之鉅。此項增加之原因實由於銀行之普通放款增加率降緩之故。

表三 日本七大銀行證券投資統計（一九四一年底）

銀行	(單位 一、〇〇〇日元)						
	政府公債	地方公債	外國證券	債	券	股	票
第一銀行	六〇七,三三三	一三,九一一	三九,八〇八	一六三,六七〇	二〇,二七二	八〇,〇〇〇	八〇,〇〇〇
三井銀行	四二七,九四四	一五,九七七	三三,一八四	一三四,六五〇	三,七〇〇	三,七〇〇	五九四,四三三
三菱銀行	五〇四,二四三	一四,〇六二	三三,五八二	一四九,二五二	二七,七八二	七六,八〇五	七六,八〇五
安田銀行	七五七,八一	三六,六六七	六五,二八六	一四,九五九	五八,八三三	一,〇八三,三九四	一,〇八三,三九四
住友銀行	六五七,三〇〇	三四,一〇八	三五,七四四	一六八,六三八	四七,六六五	九四四,四四三	九四四,四四三
三和銀行	八〇,二三五	三七,四五九	三三,三三八	三四七,八二八	一八,二七九	一,三三九,六三三	一,三三九,六三三
第一百銀行	四三三,三〇〇	四,五六六	二六,九七四	七六,一〇一	一九,〇〇〇	五五八,九五八	五五八,九五八
總計(包括其他證券)							

一九四一年下半年總計	四、三六、一九七	一五、七六〇	二四、九〇六	一、二八四、九七七	一九五、五三四	五、九四四、六六五
一九四一年上半年總計	四、一三九、六九三	一五、七六三	二〇九、七五四	九七六、三九九	一八八、六〇二	五、六八二、四八三
一九四〇年下半年總計	三、二九七、四三三	一六五、一八八	二五、三五五	八八一、〇二二	一八四、三三二	四、六八四、五〇〇
一九四〇年上半年總計	三、〇三六、一四九	一六、五五九	一三、八二八	八七九、三九〇	一八二、七七〇	四、三九九、一四五

關於銀行對於國債投資數量增加趨勢之降緩情形尙有解釋之必要。在一九四一年上半年中，銀行擁有國債之數量較之一九四〇年同期增加一、一〇三百萬日元，但在在一九四一年下半年中，其數量較之一九四〇年同期則僅增加九〇八百萬日元，故兩者相較，實減少一九五百萬日元焉。推究此項減少之原因，實非由於上述七大銀行不願擁有更大之長期國債之故，而在一九四一年底所有大量之短期國債業由政府償付債本，在實際上，長期公債之增加數量固從未發生減縮之現象也。

表四 七大銀行在一九四一年下半年之收支概況

(單位 一、〇〇〇日元)

銀行	放款利益	證券利益	其他利益	貼現收益	股息	外匯收益	支付利息
第一銀行	二九、七三〇	一六、三六四	三元	二、八〇二	六八七	六七一	二七、〇六七
三井銀行	二六、三三〇	一〇、九六五	一、〇三九	一、五二八	一八九	四、五八八	三二、八二〇
三菱銀行	二五、六六六	一三、八八二	八五二	二、五五一	三五七	四四	三二、八七四
安田銀行	二五、七〇二	一九、〇九一	三元	四、〇三三	二、〇八二	三〇三	四四、三八六
住友銀行	二四、一七七	一七、一八〇	一、六六三	二、九一〇	一、五八八	五八八	五三、一六三
三和銀行	三〇、三三〇	三三、九六六	五五六	四、一三五	八〇八	七六	三四、六八二
第一百銀行	一九、五七〇	一〇、〇三三	七七七	二、五三〇	七三三	七九八	一六、三六七

一九四二年下半年總計	三二八、五三四	一一一、四九一	五、〇八四	三、四六五	六、四三三	七、〇六八	二四九、三四八
一九四一年上半年總計	一〇〇、六三五	九六、六六四	五、二七〇	一七、七五五	六、五二一	五、七三九	三六、三五七
一九四〇年下半年總計	一八七、四八一	八八、九四五	四、八三四	二〇、二九五	五、八七三	六、一三七	二〇五、二四〇
一九四〇年上半年總計	一五七、二九〇	八四、三三三	五、一七〇	三三、三八八	六、八八四	六、一五三	一八六、四六五

鑒於一年來日本七大銀行存款增加達二、八〇〇百萬日元之鉅，其業務進展之程度自可以想象得之。在一九四一年下半年內，銀行在放款及證券方面增加甚鉅，但吾人若細加比較，則一九四一年下半年比一九四〇年下半年增加之程度與一九四一年上半年比一九四〇年上半年增加之程度互相比較，則上述各銀行有此項收益方面增加之速率仍屬稍有減弱焉。

同時，吾人若由表四觀察，各銀行之支付之利息，自亦隨收益而相對的增加，至於從純收益方面論，其數額高達四一、七六〇、〇〇〇日元，達實收資本一九·七%之高率，實為近年來所罕見，此種優美之收穫，在目前製造業與採礦環境困難之下，尤堪滿意也。

表五 七大銀行純收益之統計

時 期	平均實收資本 (Yen 1,000)	純 益 (Yen 1,000)	純 益 率 (%)	股 息 率 (%)
一九三九年下半年	四二三、〇二二	三四、二八五	一六·二	七·九
一九四〇年上半年	四二三、〇二二	三六、二二一	一七·一	七·九
一九四〇年下半年	四二三、〇二二	三九、〇三四	一八·五	八·〇
一九四一年上半年	四二三、〇二二	三九、六九八	一八·八	八·〇
一九四一年下半年	四二三、〇二二	四一、七六七	一九·七	八·〇

整理舊幣記實

本年三月，財部明令廢止新舊法幣等價流通，五月，國府令飭取銷舊幣法定通貨性，並將新法幣定為統一通貨，令由財政部會同中央儲備銀行組織整理舊幣委員會，按二對一之比率以舊法幣兌換新法幣，於是遂進入統一幣制之新階段，本編所集，計分法規、佈告、談話以及說明資料暨附錄等，悉按事實記載，藉供參攷。

—編者識—

甲、談話

財政部長談話

(一) 三十一年五月二十七日

「比年以來，戰氛未息，民困益深，通貨膨脹，金融失常，物價日形增高，生活愈趨嚴重。本部長每念及此，中心惘然，業本既定方針，促成中央儲備銀行之設立，發行準備確實之法幣，以為補救，乃戰局推移，渝方兵力財力，益趨衰敝，發行鈔券漫無限制，萬不得已，本年三月，復經採取應急措置，廢止新舊法幣等價行使，為一時治標之計；詎料此後舊幣跌落，愈見顯著，經濟既形不安，民心亦復動搖，非急籌適當辦法，後患愈難設想。為今之計，應速將中央儲備銀行發行之兌換券，定為統一通貨，以資救濟，茲先決定中央儲備銀行券，為蘇浙皖三省及南京上海二市之唯一法幣，同時將該省市內舊幣

之法定通貨性，立予取銷，非經本部長特許，不得正式行使，願舊幣流通數量較鉅，且為人民財產所寄，政府不忍坐視人民利益隨舊幣無限制之跌落而受無限制之損失，特規定以舊幣二對一之比率，一律換發中央儲備銀行券，俾便整理。所有處置辦法，及有關法令，當即公布，俾衆週知。凡我國人應知此項措置，乃所以謀和平區內經濟之安定，及個人財產之保障，務各共體斯旨，一體協助。本部長職責所在，自當悉力以赴，昭蘇民生，有厚望焉。至友邦日本政府對於此次辦法，始終協助，本部長深表謝意，嗣後更望隨時支援，以確定中國之健全幣制。」

(二) 三十一年五月三十一日

「此次整理舊法幣辦法，自經中政會議通過後，已定於六月一日起施行，在此實施期間，而應特別提出者，約有數點：

(一) 關於金融公債之頒發，僅限於銀錢界，數額為全數之半，即二分之一，惟此項公債，隨時可作現金支付，而無週轉不靈之弊發生，其他一般工商人民之存款，不論存額多寡，概不兼付公債。(二) 關於外界謠傳限制提存之說，全屬無稽，唯數在一萬元以上者，作為現鈔存款，一萬元以下者，作為現款，即屬一萬元以上者，隨時仍可支付。(三) 現款與劃頭之分別，自此之後，毫無歧視，不論其舊幣數額之多寡，均以二對一之比率，掉換新法幣，人民對於貼現損失，因此即可消除。(四) 一切債務所訂契約，自六月一日起亦均以二對一之比率新法幣償付之，嗣後，如仍以舊幣訂約，概作無效。(五) 整理舊幣自六月一日起實行。(六) 掉換新法幣期限自六月八日起至六月二十一日止，限以中央、中國、交通三行之舊法幣，其他雜鈔概不掉換。過期之後，財部決不再予展期，深望人民，仰體政府意旨，萬勿觀望自誤。至於外傳全市各銀行停業三天，以資整理之說，更屬無稽之談。」

(三) 三十一年六月六日

「查邇來各地新設立之銀行，銀號，信託公司等金融業，為數甚多，率皆未按法定手續，先行呈准財政部註冊，即紛紛開業，承做存放及押匯等等業務，此種金融業為社會人民資財所寄託，若未先呈准註冊，則對其資本基金之虛實，經營信用之如何，以及業務範圍資金運用等等，均無從稽考，倘聽其自由營業，不惟金融被其紊亂，人民資財亦復失其保障，政府對此不容姑息，致貽毒社會，按銀行信託公司及其他經營銀錢業務之公司行號，非經呈准財政部註冊，不得收受存款放款，法

令早有規定，頃查新設立銀錢業中，其呈部核准註冊者，固不乏人，而藐視法令擅自開業者亦復不少，本部長爲保障人民資財，維持社會金融起見，對於此種不合法之金融業，不得不嚴加取締，茲特定辦法如次。（一）凡已開業尙未註冊之承做存放各金融業，限於一星期內趕速呈請財政部註冊，逾期不呈部註冊者，當即嚴行取締。（二）嗣後未經事前呈准註冊者，不得開業，其有擅自開業者，除勒令停閉外，並當依法懲處，深望各金融業咸明斯意，切實遵行，非惟人民社會資財得有保障，即各該業本身亦可取得合法地位也。」

（四） 三十一年六月十九日

「兌換舊幣，距截止之期，祇有兩日，期滿之後，即規定區域，分區分期，依次禁止舊幣流通，本人曾經一再聲明矣。政府刻正草擬關於是項必要法令，先從南京及上海（包括兩特區）兩地，開始實行，在兌換期滿數日之內，即以明令公佈施行，自禁止流通舊幣後，該區域如仍有以舊幣爲通貨，彼此收付者，一經發覺，除將其所使用之舊幣全部沒收外，尙須予以相當之處罰，至處罰至何種程度，正在考慮中。至於此次禁止舊幣流通，其目的雖僅在禁止人民使用舊幣爲通貨，但舊幣既不能流通使用，則人民持有舊幣，實無利益可言，不啻自己拋棄其資財，故深盼於收兌期間，迅速兌換新法幣也。」

乙、佈告

財政部佈告

（一）

錢壹字第七號 爲佈告事，查近年以來舊幣發行，日有增加，金融失其平衡，物價每見搖動，本部爲維持新法幣價格，因於本年三月二十日，採取應急處置，呈准取消新舊法幣等價流通，無如舊幣跌落，漫無止境，經濟益趨不安，民心爲之動盪，自非更籌適當辦法，後患不堪設想，茲特將中央儲備銀行發行之鈔券，定爲統一通貨，於六月八日起，先在蘇浙皖三省及南京上海兩市開始實施，其辦法分列如左：一、中央儲備銀行發行之鈔券爲唯一法幣，所有舊幣，非經本部長特准，不得正式使用。二、政府收回舊幣，以二對一比率，換給中央儲備銀行券，但得以同額之公債代替之，並得作爲同額之存款，存於

銀行。前項交換之舊幣，爲中央中國及交通銀行之鈔券，但券面印有上海以外之地名者，及舊輔幣券，均不在交換之列。舊輔幣券暫准照中儲輔幣券之半價流通之。三、交換舊幣，所付之公債，特設特種會計，辦理還本付息事宜以便計劃，迅速償付，如有正當用途，並可向中央儲備銀行照額面担保借款。四、凡以舊幣單位訂立或約定之債權債務，應以舊幣二對一之比率改爲中儲券單位處理之，此後舊幣單位之契約一概無效。五、凡由和平區以外，運往和平區以內之舊幣，此後一律嚴加取締。根據以上辦法，舊幣之法定通貨性，既經取消，中儲券之推行，自可日見統一，且實行中儲券與舊幣交換以後，和平區域內之經濟，既可安定，持有舊幣者之利益，亦得保障，各界人士，務各咸體斯旨，提前交換，援助政府統一幣制，切勿觀望，自誤時機，除將修正整理貨幣暫行辦法第三第六兩條，另加規定，連同整理舊法幣條例，民國三十一年安定金融公債條例，民國三十一年安定金融公債特種會計辦法，一併另由政府公報財政公報刊佈外，合亟佈告週知，此佈。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五月三十一日

(二)

錢壹字第八號 爲佈告事查修正整理貨幣暫行辦法第三條及第六條條文自民國三十一年六月八日起在蘇浙皖三省及南京上海二市概不適用業經公佈在案此項舊幣之通貨性雖經取消但在中央儲備銀行券尚未暢通之處本部爲顧全人民便利起見特准中央中國及交通銀行之舊幣照舊暫予行使合亟佈告週知此佈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六月一日

(三)

錢一字第九號 查設立銀行依法須呈請本部核准註冊發給營業執照後方得開業茲查上海地方新設銀行甚多其遵章呈部註冊者固屬多數而未經呈請註冊擅自開業者亦復不少似此違法營業顯有未合茲限於六月十五日以前所有上海地方已經開業之銀行銀號銀公司以及其他信託公司等未經呈准註冊者應一律來部註冊倘逾限延不遵辦當即依法懲處嗣後如有未經核准擅自開業者一經查明屬實應即勒令停閉并從嚴處罰以儆刁頑而杜效尤合亟通告週知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六月六日

(四)

錢壹字第十一號 案查收回舊幣期限，本年六月二十一日業經屆滿，所有禁止使用舊幣辦法，亟應明白規定分別實施，茲

定於民國三十一年六月二十五日起先就南京特別市市區及上海（限於上海舊市區及兩特區）實行禁止使用。除呈報行政院並分別咨行外，合將禁止使用舊幣辦法七條，一併佈告週知！此佈。

附禁止使用舊幣辦法

- 第一條 各種舊幣除中央中國交通各行發行之輔幣券暫准流通外一律禁止使用但經財政部部長特准者不在此限
- 第二條 凡違反前條之規定者除將其使用之舊幣沒收充公外其情節輕微者援照違警罰法處罰其情節重大者援用妨害新法幣治罪暫行條例懲治之
- 第三條 沒收充公之舊幣應隨時報解財政部
- 第四條 沒收舊幣如有不隨時報解或報解不實情事依法懲處
- 第五條 凡報解沒收之舊幣財政部得按其數量酌提獎金
- 第六條 禁止實施區域及日期由財政部隨時公布週知
- 第七條 本辦法自公布日施行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六月二十三日

整理舊幣委員會佈告

(一)

整字第一號 案奉 財政部祕字第二三八號訓令依照整理舊幣委員會章程之規定指派委員飭即組織整理舊幣委員會又奉總一字第五九一號訓令頒發木質關防一顆文曰「整理舊幣委員會關防」飭即啓用各等因奉此遵經積極籌備就緒於六月一日正式成立整理舊幣委員會開始辦公本主席委員暨各委員於同日就職視事並即日啓用關防除呈報並分函外合行佈告週知此佈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六月一日

(二)

辦理收兌舊幣地點（附有○印者為一萬元以上及一萬元以下之兌換辦理地點）
（無○印者祇限一萬元以下之兌換辦理地點）

▲南京

中央儲備銀行 ○總行 (銀行) ○南京市銀行 ○農商銀行 ○南京興業銀行 ○江蘇地方銀行 ○南洋商業

銀行 ○建華商業銀行 ○華興商業銀行 ○橫濱正金銀行 ○台灣銀行 ○上海銀行 ○漢口銀行 (錢莊)

大成銀號 仁記莊 中和莊 恆豐莊 信餘和記莊 鼎泰莊 謙和莊 益康莊 錦德莊

▲上海

中央儲備銀行 ○上海分行 滬西臨時兌換處 霞飛路臨時兌換處 (銀行) ○浙江興業銀行 ○上海商業銀行

○鹽業銀行 ○中孚銀行 ○聚興誠銀行 ○中華銀行 ○金城銀行 ○新華銀行 ○東萊銀行 ○大陸銀行 ○永

亨銀行 ○中國實業銀行 ○中國通商銀行 ○中南銀行 ○華僑銀行 江蘇銀行 ○國華銀行 ○中國墾業銀行

○東亞銀行 ○中國農工銀行 中興銀行 ○中國國貨銀行 ○中匯銀行 ○網業銀行 ○中國企業銀行 ○中華

勸工銀行 ○上海女子銀行 浙江地方銀行 郵政儲金匯業局 ○浙江實業銀行 ○四川美豐銀行 江蘇省農民銀

行 ○永大銀行 浦東銀行 ○至中銀行 ○川康平民銀行 ○農商銀行 ○廣東銀行 ○正明銀行 ○中和銀行

恆利銀行 ○惠中銀行 ○上海煤業銀行 ○亞州銀行 ○博毅銀行 ○建華銀行 ○民孚銀行 ○光華銀行

○浙江建業銀行 ○和成銀行 辛泰銀行 ○上海工業銀行 ○統原銀行 ○川鹽銀行 ○中庸商業銀行 道亨銀

行 ○江海銀行 ○大中銀行 ○聯易商業儲蓄銀行 ○光中商業銀行 ○大亞銀行 ○謙泰商業銀行 ○大康銀

行 上海鐵業銀行 ○中貿銀行 ○華懋商業銀行 重慶銀行 泰和興銀行 ○中國工業銀行 ○利民銀行 ○中

亞銀行 ○南京商業銀行 ○嘉定銀行 惠中商業銀行 ○長城銀行 ○匯源銀行 ○中國菸業銀行 蘇民銀行

○和泰商業銀行 興中銀公司 ○永豐商業銀行 安華商業銀行 四行儲蓄會 江西裕民銀行 國信銀行 香港國

民商業銀行 ○大來商業儲蓄銀行 ○大公商業儲蓄銀行 國孚銀行 ○復興銀行 ○南洋商業銀行 ○南京興業

銀行 ○江蘇地方銀行 ○振業銀行 ○大生銀行 ○富華銀行 ○漁業銀行 ○大元銀行 ○神州實業銀行

○阜通銀行 ○五洲銀行 ○中國實業銀行 ○上海實業銀行 ○國孚銀行 ○上海建華銀行 ○中國銀行 ○交

通銀行 ○華興商業銀行 ○橫濱正金銀行 ○台灣銀行 ○朝鮮銀行 ○三井銀行 ○三菱銀行 ○住友銀行

○上海銀行 ○漢口銀行 (錢莊) ○上海錢業聯合準備庫 大德錢行 大寶錢莊 元盛錢莊 五豐錢莊

仁記錢莊 安裕錢莊 存德錢莊 同潤錢莊 均昌錢莊 均泰錢莊 惠昌錢莊 承裕錢莊 怡大錢莊
 信孚錢莊 信裕錢莊 春元錢莊 益大錢莊 致祥錢莊 振泰錢莊 順康錢莊 義昌錢莊 福康錢莊 福源錢莊
 廣裕錢莊 滋豐錢莊 慶大錢莊 慶成錢莊 鼎康錢莊 微祥錢莊 衡九錢莊 衡通錢莊 寶豐錢莊 建昌錢莊
 金源錢莊 福利錢莊 慎德錢莊 怡和錢莊 信中銀莊 信和錢莊 永隆錢莊 其昌錢莊 寶昌錢莊 泰來錢莊
 敦裕錢莊 滋康錢莊 同康錢莊 義隆錢莊 匯大錢莊 嘉起錢莊 存誠錢莊 年豐錢莊 開元錢莊 天一錢莊
 開泰錢莊 建興錢莊 正泰錢莊 一大錢莊 久昌錢莊 立成錢莊 聚康錢莊 光大錢莊 聚源錢莊 安泰錢莊
 春源錢莊 大豐錢莊

▲蘇州

○中央儲備銀行 (銀行) ○江蘇地方銀行 ○蘇民銀行 ○匯源銀行 ○華興商業銀行 ○台灣銀行
 (錢莊號) 匯泰銀號 道生莊 餘生莊 誠孚莊 大豐莊 元裕莊 蔚大莊 民益莊 正豐銀號

▲杭州

○中央儲備銀行 (銀行) ○浙民銀行 ○華興商業銀行 ○橫濱正金銀行 (錢莊號) 同昌銀號 福大莊
 大春莊 裕昌莊 信昌莊 大昌莊 五源莊 承大莊 福康莊 東寧銀公司

▲蚌埠

○中央儲備銀行 (銀行) ○安民銀行 ○華興商業銀行 ○橫濱正金銀行 (錢莊) 鴻安莊 福源莊 鈞和
 莊 元益莊 鼎元莊 福誠莊 祥生莊 匯泰莊 永茂德記莊 寶誠莊 晉泰莊

▲蕪湖

○中央儲備銀行 (銀行) ○安民銀行 ○華興商業銀行 ○台灣銀行 (錢莊) 元泰莊 永康莊 源順莊
 久泰莊 恆泰莊 永大莊 泰成莊 久大莊

▲常熟

○中央儲備銀行 (銀行) ○江蘇地方銀行 (錢莊) 義隆莊 永孚莊 匯通莊 開源莊
 ○中央儲備銀行 (銀行) ○江蘇地方銀行 ○匯源銀行 ○蘇民銀行 ○華興商業銀行 ○朝鮮銀行

▲無錫

(錢莊號) 同和銀號 民益銀號 滋豐銀號 興業銀號 華新銀號 際通銀號 惠利銀號

▲南通

○中央儲備銀行 (銀行) ○朝鮮銀行 (錢莊) 景記莊 茂康莊 振大莊

▲嘉興

○中央儲備銀行 (錢莊號) 原生莊 協鑫莊 源豐莊 福康莊

▲揚州 ○中央儲備銀行 (銀行) ○江蘇地方銀行 (錢莊號) 福康莊 協大莊 津泰莊 久康莊 信裕揚莊 匯泰莊 同昌莊

▲太倉 ○中央儲備銀行 (錢莊號) 源大莊

▲鎮江 ○中央儲備銀行 (銀行) ○江蘇地方銀行 ○華興商業銀行 ○台灣銀行 (錢莊號) 鈞記莊 增記莊 同生莊 同康莊 同德莊 信康莊 泰生莊 仁和莊 協成莊

▲秦縣 ○中央儲備銀行 (銀行) ○江蘇地方銀行 ○台灣銀行 (錢莊號) 信泰莊 永豐莊 和泰莊 永隆莊 協記莊 福康莊 增泰莊

▲常州 ○中央儲備銀行 (銀行) ○江蘇地方銀行 ○匯源銀行 ○大進銀行 ○台灣銀行 (信託) 民益信託 華一信託 (錢莊) 常豐銀號 彙康莊 常孚莊

▲甯波 ○中央儲備銀行 (銀行) ○橫濱正金銀行 (錢莊號) 中央儲備銀行所指定者

▲安慶 ○台灣銀行

▲舟山列島 ○上海銀行

(三)

通告一 本會及本會上海總辦事處定於六月八日遷入上海漢口路外灘十四號辦公特此通告

通告二 本會辦理兌換舊幣規定至本月二十一日截止自開始辦理以來民衆恪遵功令保持利益踴躍兌換第以鄉僻區域交通不便在法定十四天限期自難悉數兌換本會體察實施經過情形參酌各地交通狀況不得不稍予變通茲規定上海南京蘇州杭州蚌埠常熟嘉興鎮江常州無錫蕪湖等十一處城市城區內一律於六月二十一日截止此外地區如太倉揚州泰縣南通寧波安慶舟山列島等以上十一處所屬鄉鎮並其餘附近區域等均延長至六月三十日截止以示體恤特此通告

丙、法規

整理舊法幣條例 三十一年五月三十一日公佈

- 第一條 國民政府，依本條例之規定，整理舊法幣。
- 第二條 整理舊法幣，應行收回中央、中國、及交通銀行所發行之鈔券。
- 第三條 關於收回舊法幣事務，由中央儲備銀行辦理之。
- 第四條 收回之舊法幣，應由中央儲備銀行，按照舊法幣二對一之比率，換給該行之鈔券，但得代以同額之公債，並得作為同額之存款，存於該行。政府對於中央儲備銀行，按照其所換出之鈔券，及因交換所存之存款，付與同額之公債。
- 第五條 舊輔幣券，依其額面，暫准照中央儲備銀行輔幣券之半價流通。
- 第六條 凡以舊法幣單位訂立或約定之債權債務，應以舊法幣二對一之比率，改為中儲券單位處理之。
- 第七條 本條例施行後，以舊幣單位訂立契約或約定者，一概無效。
- 第八條 本條例施行區域，暫定為蘇浙皖三省及南京上海兩市。
- 第九條 關於收回舊法幣詳細辦法，由中央儲備銀行訂定之。
- 第十條 本條例施行日期以命令定之。

整理舊幣委員會章程

- 第一條 財政部與中央儲備銀行為整理舊幣以謀金融之安定起見共同設立整理舊幣委員會
- 第二條 整理舊幣委員會以左列人員組織之
 - 甲、中央儲備銀行派六人
 - 乙、財政部派四人
- 第三條 整理舊幣委員會之委員長由中央儲備銀行副總裁兼任之
- 第四條 整理舊幣委員會得聘請中日金融家為顧問

第五條 整理舊幣委員會設總辦事處於上海設分辦事處於各必要地方

第六條 整理舊幣委員會辦事處因事務上之必要得分組辦事

第七條 整理舊幣委員會之職員由中央儲備銀行行員中調充之

第八條 整理舊幣委員會關於計劃之執行得委託中央儲備銀行總分支行及辦事處辦理之

第九條 整理舊幣委員會之經費由國庫支付之

第十條 整理舊幣委員會於舊幣整理完成時解散之

第十一條 本章程自呈准之日施行

附：整理舊幣委員會委員名單

主席委員 錢大樞

委員 張素民 柳汝祥 劉星晨 李 激 吳繼雲 邵鴻鑄 汪仲陶 邵樹華 蔣允福 張菊生

整理舊幣委員會總辦事處組織規程

一、本辦事處依照整理舊幣委員會章程第五條之規定組織之

二、本辦事處分左列各組辦事

甲、會計組 乙、出納組 丙、計劃組 丁、事務組

三、會計組之執掌如左

一、關於帳簿之登記及表單之繕製與彙集事項

一、關於本處與財政部清算事項

一、關於會計方面之指示事項

四、出納組之執掌如左

一、關於新舊幣之收付與保管及運送事項

一、關於公債之出納及保管事項

- 一、關於本組收付保管帳表之記載事項
 - 二、關於其他一切出納事項
- 五·計劃組之執掌如左
- 一、關於章則之擬訂及一切設計事項
 - 一、關於調查及有關資料之搜集事項
 - 一、關於其他各種整理計劃之籌辦事項
- 六·事務組之執掌如左
- 一、關於本處文電之撰擬及繕校收發譯送保管彙編事項
 - 一、關於本處合同契約之草擬事項
 - 一、關於本處印章之保管蓋用事項
 - 一、關於本處職員之考勤及請假事項
 - 一、關於本處一切庶務事項
 - 一、關於不屬其他各組事項
- 七·每組設組長一人由整理舊幣委員會委員長在委員中指定兼任或於中央儲備銀行職員中派充之
- 八·本辦事處職員得由中央儲備銀行職員中調充兼任之
- 九·本辦事處暨所屬各組之辦事細則另定之
- 十·本規程自呈准之日施行

整理舊幣委員會分辦事處組織規程

- (一) 依據整理舊幣委員會章程第五條之規定組織分辦事處於中央儲備銀行總分支行處所在地。
- (二) 分辦事處之主任，由所在地之中央儲備銀行經理或主任兼任之。
- (三) 分辦事處分左列各股：(甲)會計股。(乙)出納股。(丙)事務股。
- (四) 會計股之執掌如左：一、關於帳簿之登記事項。一、關於總辦事處之轉賬及清算事項。一、關於其他一切帳簿之記載表單之繕製事項。
- (五) 出納股之執掌如左：一、關於新舊法幣之收付與保管及運送事項。一、關於公債之出納及保管事項。一、關於本股收付保管帳表之記載事項。一、關於其他一切出納事項。

- (六) 事務股之執掌如左：一、關於文電之撰擬及繕校收發譯送保管彙編事項。一、關於印章之保管蓋用事項。一、關於職員之考勤及請假事項。一、關於一切庶務及不屬於其他各股事項。
- (七) 每股設股長一人，辦事員若干人。
- (八) 分辦事處之經費開支等項應專立帳戶由整理舊幣委員會負擔之。
- (九) 分辦事處細則另行之。
- (十) 本規程自呈准之日施行。

民國三十一年安定金融公債條例 (三十一年五月三十一日公布)

- 第一條 國民政府為整理舊法幣，安定金融，發行民國三十一年安定金融公債，其總額為十五萬萬元。
- 第二條 本公債本息概以中央儲備銀行券支付之。
- 第三條 本公債定於民國三十一年六月一日發行。
- 第四條 本公債發行價格，按照票面實收。
- 第五條 本公債利率定為年息五厘。
- 第六條 本公債每年付息二次自發行之日起，每屆六個月付息一次。
- 第七條 本公債用抽籤法分二十年償還，自發行之日起，十年以內祇付利息，自第十一年起，每六個月抽籤一次，每次抽還總額四十分之一，至民國六十一年五月止，全數償清，但因必要時得隨時償還全部或一部。
前項抽籤於每年五月十五日、十一月十五日，在南京舉行，由財政部會同審計部派員辦理，於各該月月終開始付款。
- 第八條 關於本公債還本付息事宜由財政部委託中央儲備銀行代為經理。
- 第九條 本公債還本付息特設特種會計辦理之，即以該特種會計收入由財政部按照本公債還本付息所定撥存中央儲備銀行民國三十一年安定金融公債基金戶帳以備償付

前項特種會計辦法由財政部定之。

第十條 本公債概用記名式，票面定為十萬元、五萬元、一萬元、五千元、及一千元五種。

第十一條 本公債不得買賣及作擔保，但向中央儲備銀行借款時以之擔保不在此限。

第十二條 對於本公債如有偽造或毀損信用之行爲者由司法機關依法懲辦。

第十三條 本公債發行規則由財政部以部令定之。

第十四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民國三十一年安定金融公債特種會計辦法

第一條 本會計爲辦理民國三十一年安定金融公債設置之特種會計與一般國家預算不相混合

第二條 本會計凡根據整理舊法幣條例收回之舊幣及財政部命令特定之資產均屬之

第三條 本會計以處分或運用所得之款及由一般會計特撥之收入爲歲入以撥付民國三十一年安定金融公債本息基金及其他有

關本公債之各項經費爲歲出

第四條 本會計得以適當方法處分或運用所屬之資產

第五條 本辦法之施行細則由財政部另定之

第六條 本辦法自中華民國三十一年六月八日施行

舊法幣收回詳細辦法 三十一年五月三十一日公布

一、應收回之舊法幣範圍以中央銀行中國銀行交通銀行之鈔券（五角以下之輔幣券除外）爲限但券面上有上海以外之地名者

（如天津山東保定青島漢口重慶等）不在收回之列

二、收回舊法幣之區域以蘇、浙、皖、三省及南京上海兩市爲限

三、辦理收兌事宜之處所如下：（以下稱辦理收兌行莊）

1. 各地中央儲備銀行

2. 中央儲備銀行在上海南京所設之臨時兌換處

3. 華商銀行

4. 日商銀行

5. 錢莊及銀號

辦理收兌事務之銀行莊號名稱另行公佈之

四、收兌舊法幣之方法如下

1. 非金融機關所有之舊法幣

(甲) 舊法幣金額未滿壹萬元者

(1) 舊法幣金額未滿壹萬元者由收兌行莊按照舊法幣二對一之比率以中央儲備銀行券收回之

(2) 前項收兌期間自民國三十一年六月八日起至同月二十一日止以十四日為限

(3) 收兌行莊收兌上項舊法幣後應在上項規定期間內隨時交付中央儲備銀行由中央儲備銀行按照舊法幣二對一之比率以中央儲備銀行券交付之

(乙) 舊法幣金額在壹萬元以上者

(1) 舊法幣金額在壹萬元以上者應將該項金額交付中央儲備銀行或其他指定收兌銀行上項收兌期間自民國三十一年六月八日起至同月二十一日止以十四日為限

(2) 中央儲備銀行或其他指定收兌銀行應將上項收兌之舊法幣按照二對一之比率作為中央儲備銀行券存款該項存款作為現鈔存款

(3) 指定收兌銀行應將上項收進舊法幣自民國三十一年六月八日起至二十一日止十四日內隨時交付中央儲備銀行中央儲備銀行將上項收兌之舊法幣按照二對一之比率作為中央儲備銀行券存款收進該項存款作為現鈔存款

2. 金融機關所有之舊法幣

(甲)所謂金融機關者不論其名稱如何凡經營存款放款業務之華商銀行錢莊銀號及信託公司皆屬之

(乙)金融機關應將截至民國三十一年六月七日止所有舊法幣庫存填製詳表在同月十日以前將其所有舊法幣連同庫存詳表交付中央儲備銀行

(丙)上項舊法幣按照二對一之比率兌為中央儲備銀行券按其半數付給民國三十一年金融安定公債其餘半數則由中央儲備銀行作為存款收進但該項存款得由各該金融機關自行決定將其全部或一部作為劃頭存款
中央儲備銀行對前項劃頭存款付以年息三厘之利息並在三個月以內按照等價轉為現鈔存款

各銀行收兌舊幣辦法

一、各銀行庫存舊幣。

甲、將截至民國三十一年六月七日止之庫存舊幣數額填入「新舊法幣庫存報告表」內連同「收兌銀錢業庫存舊幣兌換證」一併於六月八日送交中央儲備銀行。

乙、中央儲備銀行於六月九日對於上項整理舊幣條例所規定之各種舊幣予以假收受。各行對於上項交出之舊幣須出具證明書，本行如一時收取感覺困難，得暫行寄存各行，由各行出具寄庫證。

丙、中央儲備銀行對於上項舊幣之兌換辦法(一)照全數半額按舊幣二元對中央儲備銀行券一元之比率，合成中央儲備銀行券交付民國三十一年金融安定公債(暫以收據代充)。(二)其餘金額按舊幣二元對中央儲備銀行券一元之比率，合成中央儲備銀行券，作為各行之活期存款，並得聽從各行之願望，將其一部或全部作為劃頭存款，或三個月定期存款，該項劃頭存款，或定期存款，給以年利三厘之利息，劃頭存款準於三個月內轉為現鈔存款。

二、委託代理收兌之舊幣。

甲、委託代理收兌以舊幣金額未滿一萬元之小額兌換為限，其兌換辦法如左：
(一)對於未滿一萬元之小額兌換，各行檢查提出之舊幣種類與整理舊幣條例所規定是相符後，即按舊幣二元對中央儲備銀行券一元之比率，以中央儲備銀行券付給之。

(二)對於上項收入之舊幣，各行應於當日或次日下午以前，連同「銀錢業代兌舊幣兌換證」一併送交中央儲備銀行。

(三)中央儲備銀行對於上項送來之舊幣，按舊幣二元對中央儲備銀行券一元之比率，以中央儲備銀行券付給之，或作為各行之現鈔存款。

三、手續費，中央儲備銀行對於代理兌換舊幣之手續費按百分之五付給。

四、預付資金。

甲、中央儲備銀行與各代理兌換銀行，雙方協議後，必要時得預存代理交換之資金於各行。

乙、各行收取預付資金時即作為存於各該行之寄存金，每日因兌換舊幣所付出之金額，由該寄存金中扣付之，其支付金額由代理收兌銀行隨時報告之。

請領護照運送舊幣暫行辦法 三十一年五月三十一日公佈

一、自政府公佈收回舊幣辦法之日起凡中外商民請領護照運送舊幣者其用途祇限於兌換新法幣

二、由鄰近游擊區域運送舊幣至和平區域兌換新法幣者須取得確實證明經核准後始得發給護照其數額應逐漸減少之

三、由未設有兌換地點起運舊幣者祇准運至最近設有兌換處地方兌換新法幣

四、在設有兌換處各地間不得請領護照互運舊幣

五、運鈔護照祇限使用一次其有效期間以起訖地點距離遠近交通狀況為根據規定之

六、凡因特別需要經中央儲備銀行證明請領運送舊幣護照者得不受上列各項之限制

七、准運鈔票護照辦法之規定與上列各項不相抵觸者得適用之

丁、說明資料

(一)關於收兌舊法幣對各行處經理之說明資料

第壹、應行公佈或佈告之法規及聲明等

一、整理舊法幣條例

二、民國三十一年金融安定公債法

三、民國三十一年金融安定公債整理特別會計法

四、財政部佈告

五、財政部長談話

(甲)五月二十七日發表

(乙)六月一日發表

六、舊法幣收回詳細辦法(由中央儲備銀行擬定公布之)

七、整理舊幣委員會章程

第貳·總裁訓示之主旨

一、此次實施全面交換之目的在收回舊法幣以中央儲備銀行券統一華中通貨此為中央儲備銀行偉大之使命且關係中央儲備銀行之前途故必須時時注意之

二、務必實行廣大範圍之兌換勿使持有舊法幣者蒙受巨大之損失

三、本辦法之實施固須在日軍援助之下但亦須其他金融機關之援助(日商銀行、華商銀行、錢莊等)方能奏效必須預先連絡當地日軍與金融界並要求其援助

四、兌換手續雖須依據中央儲備銀行之公告及下列各要項實行之但關於本政策之實施時亦得隨機應變採取適當之處置

第參·辦理收回舊法幣細則之要點

一、收回舊法幣之範圍

(甲)應收回之舊法幣以中央、中國、交通銀行發行之舊法幣為限

(乙)民國二十九年以後中、中、交發行之舊法幣亦在收回之列及各該行發行之百元券亦得收兌之

(丙)下列之紙幣不得兌換

1. 中、中、交三銀行以外銀行所發行之紙幣(如中國農民銀行發行之紙幣不得兌換)

2. 除上海地名以外之各地名券（如天津保定青島山東漢口重慶等地名券）
 3. 中央、中國、交通、中國農民銀行及其他各行發行之五角以下輔幣券
 4. 輔幣券之兌換整理方法日後另行厘訂之但現在市面上流通之輔幣券得按儲備券半額暫准其流通
- 二、收回舊法幣區域

（甲）以蘇浙皖三省及南京上海兩市為限

（乙）收回舊法幣區域內之兌換處所業經指定（見另表規定）及其附近區域應以全力推行此等都市及清鄉地區內務必使其毫無危險廣大收兌範圍必須慎重考慮各地委託收兌錢莊之選擇

（丙）上述三省中和平尚未實現地區俟將來和平完成時應按照本政策再行採取適當之措置

三、兌換比率

按照舊法幣百元對儲備券五十元之比率

四、兌換期間

（甲）自民國三十一年六月八日起至民國三十一年六月二十一日截止以兩星期為限

（乙）收兌期間以兩星期為限但小額兌換在必要時得延長之

此事應由整理舊幣委員會以命令行之如無命令則對外仍以兩星期為限

五、辦理收兌事宜之處所（名稱另行公布之）

中央儲備銀行總分支行辦事處及各該管轄區內預先委託辦理收兌之行莊

（甲）舊法幣未滿一萬元之「小額兌換」辦理收兌處所

1. 中央儲備銀行
2. 中央儲備銀行所指定之銀行（與中央儲備銀行有往來之銀行）
3. 指定銀行以外之銀行
4. 錢莊銀號

○加入上海錢業聯合準備庫之會員錢莊銀號

○在上海地區以外由中央儲備銀行所指定之錢莊銀號

(乙)舊法幣一萬元以上之「巨額兌換」辦理處所

1. 中央儲備銀行

2. 中央儲備銀行指定之銀行(與中央儲備銀行有往來之銀行)

六、辦理收兌舊法幣實施綱要

(甲)中央儲備銀行總分支行辦事處對下列各要點應須明瞭

1. 此次措置依照國民政府之計算辦理之其損益概歸政府負擔但實際事務則由中央儲備銀行辦理之

2. 國民政府與中央儲備銀行按照前項規定設立整理舊幣委員會一切措置以該委員會名義行之

3. 該委員會總辦事處設於中央儲備銀行上海分行內分辦事處設於總分支行辦事處內辦理實際事務文書往來僅限於上述辦事處間行之

(乙)兌換手續之概要

1. 預先分配儲備券交與各指定之銀行

(一)中央儲備銀行總分支行辦事處應預測當地收兌情形在必要時先將上海分庫所送到之儲備券以適當數額預先交

付所指定之各銀行辦理收兌上項預交之款作為中央儲備銀行在該銀行之保管金但該項金額僅限於收兌舊幣之用途

上述預交款項不足時得再行補付之

(二)對指定銀行以外之行莊在原則上不得預付款項但有要求者在收兌期間內亦得付以少數之保管金收兌期滿後應將其保管金餘額收回整理之在收兌期間內仍須嚴予監督其收兌實況

2. 關於承辦收兌金融機關以外之舊法幣各行莊在總分支行辦事處所在地者付以千分之五其他各地則付以百分之二

之手續費

(丙)按照舊法幣所有者之種類分別辦理兌換之手續

1. 金融機關所有者之部份

(一)金融機關不問其名稱如何凡經營存放款業務之華商銀行錢莊銀號信託公司皆屬之

爲供參考起見另附以一覽表如有遺漏則由各分支行辦事處負責調查之

日商銀行德意銀行滄方銀行敵性銀行因有治外法權及清算關係者得另行辦理無須依照本辦法辦理中央儲備銀行亦毋庸調查其舊法幣之庫存報告

(二)中央儲備銀行總分支行辦事處應向華商銀行莊號信託公司索取截至民國三十一年六月七日所存新舊法幣庫存報告表(格式第一號)及交換請求書(格式第二號)收兌銀錢業庫存舊法幣兌換證

該項報告書與請求書應於六月八日填送中央儲備銀行

(三)中央儲備銀行應於民國三十一年六月九日起收受前項各該行莊之舊法幣
收受舊法幣按照假收入方法處理之由金融機關出具保證書換取臨時收據嗣後如發現缺少或規定以外之舊法幣等情應由該金融機關負責補償之

中央儲備銀行金庫不敷應用與不及檢點時得將收受之舊法幣暫時寄存於該金融機關

如遇上述情形得依據保證書臨時收據寄庫證(格式第三號)辦理之

(四)中央儲備銀行對於上述舊法幣依照民國三十一年金融安定公債整理特別會計法另立特別保管戶整理之

(五)中央儲備銀行於同日將上述收入舊法幣之兌價依照左列之分類交付對方金融機關(均按舊法幣對新法幣二對一之比率換算之)

(1)其舊法幣之半額按照二對一之比率

△給以民國三十一年金融安定公債之臨時收據(格式第四號)

△臨時收據祇記總數（不滿千元者交付現金）

(2) 其舊法幣餘額之二分之一數按照二對一之比率作為存款該項存款由金融機關自行決定全部或一部份改為劃頭存款

△劃頭存款得在三個月以內轉為現鈔存款另立「特殊劃頭」戶整理之

△該項劃頭存款之利率定為年息三厘計算之

2. 金融機關以外所有舊法幣在一萬元以上者

(一) 辦理兌換處限於中央儲備銀行或指定之各銀行（參照一覽表中附有○印者）為限

(二) 凡有一萬元以上之舊法幣者須向上述各銀行兌換

(三) 中央儲備銀行及其指定各銀行務使顧客在兌換巨額舊法幣時將兌換證內（格式第五號）所列各欄詳細填明

與舊法幣現金同時提出之

上述兌入之舊法幣按照二對一之比全部作為新法幣現鈔存款

(四) 凡指定各銀行有巨額舊法幣兌入時須將該項舊法幣於收入之當日或次日正午以前連同舊法幣兌換證副據及

總括表（格式第六號）一併呈送中央儲備銀行

(五) 中央儲備銀行將上述收入之舊法幣可依照（丙1）所規定之辦法處理之該項舊法幣按照假收入手續辦理同時付給臨時收據

(六) 中央儲備銀行對上述銀行所交來之舊法幣按照二對一之比折為新法幣現鈔存款

(七) 中央儲備銀行或指定各銀行務必對於一萬元未滿之舊法幣兌換請求者依照本辦法在可能範圍內使其改為現鈔存款

3. 金融機關以外所有舊法幣在一萬元以下者

(一) 由中央儲備銀行指定各銀行其他銀行上海錢業聯合準備庫會員錢莊號及在上海以外中央儲備銀行所指定之

錢莊號辦理之

- (一) 上述辦理兌換機關以二對一之比折付新法幣
- (二) 上述辦理兌換機關將上述收入之舊法幣於當日或次日正午以前附同舊法幣兌換總括表（格式第七號）銀錢業收兌舊法幣兌換證一併呈送中央儲備銀行
- (三) 中央儲備銀行將上述收入之舊法幣以二對一之比折付新法幣或作為新法幣現鈔存款收入之

第肆、收回舊法幣之保管及其整理辦法

- 一、總分支行辦事處收回之舊法幣在必要時借堅固金庫保管之使其安全
- 二、對於辦理兌換各機關暫存之舊法幣儘可能範圍內速行整理而逐漸提出之
- 三、在借入金庫容量不足時可遵照整理舊幣委員會之指定將暫存之舊法幣運送至指定地點

第伍、中央儲備銀行所有之舊法幣及其收入公債之處理

- 一、中央儲備銀行將截至六月七日止所有之庫存舊法幣依據民國三十一年金融安定公債整理特殊會計法移轉按照該項舊法幣總額之半數換成同額票面之公債
- 二、中央儲備銀行因收回舊法幣所付出之新法幣及其所收入之存款即按照該項總額換成同額票面之公債
- 三、前二項公債之收入在上海分行辦理一切應行手續

第陸、關於總分支行辦事處報告之件

中央儲備銀行總分支行辦事處應對於上海分行內整理舊幣委員會總辦事處報告下列各事項

- (甲) 舊法幣庫存報告表（截至六月七日止以電報及報告格式第八號報告之）
 - (乙) 新法幣庫存報告表（每日報告格式第九號）
 - (丙) 舊法幣兌換日報（每日報告格式第十號）
- 上述(乙)(丙)二種報告表之總數每日應先以電報報告之

(二) 小額代兌舊法幣手續說明書

- 一、代兌行莊按日填具「銀錢業代兌舊法幣兌換證」(兌表 2) 連同是日收兌之舊法幣現金送繳中央儲備銀行按照二對一之比率隨時調換新法幣現鈔
- 二、中央儲備銀行應給代兌行莊手續費即在繳付金額內扣算或由中央儲備銀行另行付給新法幣現鈔均可
- 三、中央儲備銀行於代兌行莊送繳舊法幣不及檢點時得由中央儲備銀行會同該繳送舊法幣行莊共同將送繳之舊法幣封存中央儲備銀行翌日再行啓封會點該項封存舊法幣由中央儲備銀行出給臨時收據俟翌日會點清楚後即將臨時收據繳銷
- 四、中央儲備銀行對於代兌小額舊法幣各行莊既經付給手續費在原則上即不再預存新法幣現鈔如得中央儲備銀行認可後亦得付給少數預存新法幣現鈔該項預支新法幣現鈔即作為中央儲備銀行存放同業代兌戶其軋賬辦法隨時商洽之

(三) 巨額代兌舊法幣手續說明書

- 一、申請兌換巨額(一萬元以上)新法幣之顧客應向代兌行索取巨額舊法幣兌換證(兌表 3) 逐項填明後連同舊法幣現金交代兌行辦事人員
- 二、代兌行辦事人員應先檢點所交舊法幣現金並無其他雜鈔再與兌換證所填金額核對相符後即按照二對一之比率開給新法幣現鈔存摺一扣付給該顧客
- 三、該顧客在接到該項新法幣存摺後如須支取全部或一部份現金應自翌日起來行辦理因此係手續上關係並非限制提取現金與期限普通存款均亦如此辦理此點應由各代兌行切實向顧客說明以免誤會
- 四、代兌巨額行應按日將巨額舊法幣兌換證(兌表 3) 彙齊編號並加填巨額舊法幣兌換證總括表(兌表 12) 一紙及保證書寄庫證該單三聯一併送交中央儲備銀行
- 五、中央儲備銀行接到各代兌行所交前條各項表單即將所填金額查核相符後掣給臨時收據(保證書三聯單之第二聯) 並將其餘各表單留存按照總括表(兌表 12) 之新法幣金額收各該代兌行「同業存款」科目現鈔戶
- 六、在各該代兌行賬上即為存放中央儲備銀行各該代兌行如須提取新法幣現鈔時即可隨時開出支票支取並無限制

七、各該巨額代兌行如需預支新法幣現鈔亦得事前向中央儲備銀行要求認可後撥給之該項預支新法幣現鈔即作為中央儲備銀行存放同業代兌戶其軋賬辦法隨時商洽之

八、中央儲備銀行對於巨額代兌行亦得付給手續費

(四) 金融機關庫存舊法幣之收兌手續說明書

一、金融機關庫存舊法幣應填具截至六月六日止舊法幣庫存調查表(兌表4)及收兌銀錢業庫存舊法幣兌換證(兌表11)連同保證書寄庫證三聯單於同月八日送交中央儲備銀行

二、中央儲備銀行接到各該金融機關送來第一條所列各表單後除三聯之舊法幣臨時收據一聯交回各該金融機關外其餘各表單均留存同時即依據所填金額按照收回舊法幣詳細辦法之規定辦理

三、應付公債付給臨時收據

四、劃頭存款與現鈔存款之決定完全依據各該金融機關願望並無規定

五、劃頭存款與現鈔存款之轉賬手續與巨額代兌說明之第五六兩條同樣處置

戊、附 錄

(一) 安定物價臨時辦法 —— 中政會通過施行 ——

(一) 自即日起一切貨物之買賣交易均應以儲備券為本位。

(二) 貨物價格之更定，本年五月二十六日至二十八日舊幣平均價格之對折為最高標準。

(三) 各地方政府已經核定以儲備券為本位之物價，應再設法抑低不准抬高，如其比值超過本辦法第二項之規定者，尤應重行更定。

(四) 未照規定以儲備券更定物價之地方，應儘速調整取締。

(五) 本辦法暫適用於江蘇、浙江、安徽三省暨上海南京兩特別市由各該省市政府斟酌當地情形切實實施。

(二) 上海市銀錢業同業會員臨時聯合委員會公告

爲公告事，案奉 國民政府財政部布告，特定中央儲備銀行發行之鈔票爲統一通貨，規定實施辦法五條，於六月八日起先在蘇浙皖三省及南京上海兩市施行並經部准上海各銀行錢莊等在本年五月三十一日以前之一切舊法幣，(包括現鈔及劃頭)存款欠款及其他一切以舊法幣爲計算單位之債權債務，均由各行莊在六月一日遵照二對一之比率一律換成中儲券爲本位，特此公告。

(三) 上海銀錢兩業對各行莊存欠舊幣款項之換算方法

上海市銀錢業同業會員臨時聯合委員會，通告會員行莊：「案奉財政部佈告，特定中央儲備銀行發行之鈔票爲統一通貨，規定實施辦法五條，於六月八日起施行，並經部准上海各行莊在五月三十一日以前之一切舊幣存款欠款，及其他一切以舊幣爲計算單位之債權債務，均在六月一日遵照二對一之比率換成新法幣爲本位，除在新聞紙公告外，想應函請查照。」

銀行業聯合準備會通告會員：「逕啓者，奉銀錢業聯合會示，遵照財政部佈告，訂定本會對各行莊存欠舊幣款項之換算方法如左。(一) 凡各行莊在本會之舊幣現鈔存款，由各行莊於六月一日，依照三十一年五月三十日止本會結存餘額，開具轉賬聲請書或支票，送由本會按二對一之部定比率折合新法幣金額，轉收各該行莊原有新幣戶，上述新法幣戶即爲新法幣現鈔戶。(二) 凡各莊在本會之舊幣劃頭存款，由各行莊於六月一日依三十一年五月三十日止，本會結存餘額，開具轉賬聲請書或支票送由本會按二對一之比率折合新法幣劃頭金額，另開新法幣劃頭戶收付之。(三) 各行莊在本會原有之舊幣現鈔戶及舊幣劃頭戶，依前兩條規定折算轉賬後，原戶即爲結清，凡各行莊以五月三十一日前發票之舊幣票據存入者，應先按二對一之部定比率逐張折成新法幣金額在票正面用紅字載明，存入各該行莊之「新法幣現鈔戶」，或「新法幣劃頭戶」，(原爲舊幣現鈔者存入新法幣現鈔戶，原爲舊幣劃頭者存入新法幣劃頭戶。(四) 自六月一日起至六月六日止，各行莊如須將存會舊幣現鈔提回者，應將提回數依二對一之部定比率開具新法幣現鈔戶，轉賬聲請書或支票，並請註明提回舊幣現鈔字樣，向本會收取。(五) 各行莊與本會相互間，在六月一日前所有往來戶帳務上之差數，於查明後以(新法幣現鈔或新法幣劃頭)轉賬方法補正之。(六) 各行莊向本會拆有舊幣劃頭款項者，由本會以對帳方法憑各行莊簽送之，對帳回單於六月一日按二

對一之部定比率折成新法幣劃頭金額。(七)凡以舊幣金額折算新法幣時，舊幣金額「分」位逢單數應加一分成爲雙數，然後以二除之，以免發生尾差。(八)各行莊存款人開發新法幣劃頭票據，或各行莊自身開發本會新法幣劃頭戶票據，不論中文英文，必須加蓋新法幣劃頭字樣之戳記，否則視爲新法幣現鈔票據，相應通函奉送，至請查照辦理。

(四) 銀行準備會現鈔及劃頭票據交換新辦法

銀行業聯合準備委員會，停止辦理舊法幣現鈔及劃頭票據交換，並增辦新法幣劃頭票據交換，茲錄其訂定新辦法於後。

(一) 本會舊法幣現鈔及舊法幣劃頭之票據交換，均於六月一日起停止。(二) 六月一日起，本會增辦新法幣劃頭票據交換。(三) 六月一日起交換銀行委託代理交換銀行及其他往來行莊，收入五月三十一日前開發之舊法幣劃頭票據，應每張按二對一之部定比率，分別折成新法幣(即中儲券現鈔)及中儲券劃頭金額，並將折合金額在票據正面用紅色數字載明，分別提出交換或委託代收。(四) 五月三十日存入本會於翌日收賬之外行票據，由會依照二比一之部定比率，向收中儲券或中儲券劃頭，所有各行莊收執上述外行票據之本會存款對數單存根，應即持向本會改正。(五) 凡以舊法幣金額折算中儲券時，舊法幣金額之「分」位，逢單數應加一分成爲雙數，然後以二除之，以免發生尾差。

(五) 日商銀行接收舊幣存款

(中央社本埠訊) 據同盟社訊：小原駐華財務官，於五月三十一日召集日方銀行代表，於財務官事務所，對於今次舊法幣之收回有所協議，希望各方面予以積極協力。銀行方面爲對於舊法幣之收回，表示協力起見，定於八日起，不再收受舊法幣存款，並不再舉辦舊法幣貸款。又華方銀行爲採取一致步驟計，於八日起，停止舊法幣新契約。又小原財務官爲圖儲備券需要者之方便起見，對於日本方面之軍票交易銀行之軍票換儲備券，自六月一日起，以軍票十萬圓爲限，(向爲一千圓)確有實際需要者，可無須經財務官許可。又軍票對舊法幣之交換，仍與從前相同，在一千圓以上，仍須經當局許可。

(六) 中外商行拒收舊幣

據同盟社訊：本市華商銀行，爲協力國府收回舊幣，業已停止收付舊幣，此外日商主要公司及日軍管理公司等，決定自

十七日起，採取同樣措置。茲決定租界內主要華商百貨公司、旅館、電影院、飲食店、及絲、人造絲、毛織品等批發商零售等，亦定於六月十九日起，拒絕收受舊幣（輔幣不在其內）改為全以新法幣交易。關於此事，興亞院華中連絡部，業於十二日發表，此後租界內主要商店公司之交易，當完全改為新法幣一種（軍票交易除外）其餘各小本經營商店，亦為利益計，不得不採取同樣措置。聞其時關於法租界全面實施新法幣交易一事，日駐滬總領事館刻正促使法租界公董局實現，是以上海地區交易，當將成為新法幣一色化。興亞院華中連絡部當局發表談話稱：日商主要公司及日軍管理公司定自六月十七日起停止收舊幣，改以新法幣交易，以協助新通貨政策，詳細情形，業經日前發表。茲有租界內主要華商百貨公司、旅館、電影院、飲食店，以及人造絲、棉毛織品批發商，零售商，亦經與當局洽商結果，決定於六月十九日起，拒收舊幣，一律以新法幣交易。因此一般華商為防止全面交換期間經過後，舊幣價值不安，均以所有舊幣迅速兌換新法幣，希望一切交易，完全以新法幣計算。又此次各業與當局懇談結果，自六月十九日起，一律以新法幣交易之各華商主要公司商店如次：

(一) 百貨公司：永安、大新、新新、先施、中國國貨、惠羅、福利、麗華。

(二) 旅館：金門大酒店、國際飯店。(三) 電影院：大華、滬光、新光、皇后、金都、大上海、金城、大光明、南京等十
二家。

(四) 菜館：大東酒樓、新華酒家、冠生園、紅綿、金門大酒店、新雅、大三星、怡紅、榮華、京華、大華、功德林蔬食處、美華酒樓、東亞酒樓、錦江川菜館、悅賓樓、大三元、致美樓、新大和樓、成都川菜館、會賓樓、杏花樓南華酒家等二十九家。

(五) 綢布商：上海市綢緞業同業公會各會員商店，上海市棉布業同業公會會員商店，中國毛絨紡織業產銷聯會會員商店。

上海工商異動錄

三十一年六月份

一、新創：

甲、金融業

- 大新銀行信託儲蓄兩部
天一錢莊
安通銀公司
大元商業儲蓄銀行
天和錢莊
偉業商業儲蓄銀行
大達銀號
亞東股份有限公司
聯大銀號
新裕錢莊
祥生錢莊
聚豐錢莊
- 甯波路二二二號 六月一日同時開辦
河南路吉祥里三〇號 六月一日開業
中央路二十四號六樓六〇八號 六月一日開業
甯波路七七號 六月五日開幕
福建路 六月五日開幕
甯波路一九〇號 六月六日開幕
二馬路四〇六號 六月六日開幕
九江路四二九號 六月八日開業
愛多亞路三洋涇橋 六月十日開業
廣東路四九八號 六月十日開業
北京路祥生汽車行原址 六月十四日開幕
法租界公館馬路十八號 六月二十六日開幕

乙、工商業

國芳時裝公司
利華西藥行

靜安寺路九八五號 六月一日開幕
江西路三十一弄永吉里三號 六月一日開業

泰安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南京路三三四號勸工大樓 六月一日開業

培利義記大藥房

靜安寺路一八七六號 六月一日開幕

大新煙行

白克路三八九、三九一號 六月一日開幕

大華食品公司

靜安寺路大華路九號 六月一日開幕

康記金城

山西路一四三號二樓 六月一日開幕

五華實業公司

福州路八十九號二樓二二八至九號 六月一日開業 經理：戴樵原 副理：葉泉鶴

上海萬利貿易運輸總公司

上海北山西路八號 六月五日開幕 經理：汪會夫 協理：張毅生

中國華成實業廠

廠址：滬西敦惠路味園 經理：林德華 廠長：鄒潤華

道奇車行

霞飛路金神父路一號 六月七日開幕

永康菸行

法租界外灘四號 六月十日開幕

上海標準機械聯合辦事處

法租界貝勒路九四六至八號 六月十日開幕

聯合號

(天足、新益、勤立、志泰、實業、天益、新康、勤興、美固、聯益、榮昌興記、中國恩記、機器廠)

泰和北貨行

南市裏馬路 六月十一日開幕

大成烟行

新開路 六月十一日開幕

五豐貿易運輸總公司

法租界白爾部路漁陽里三號 六月十一日開幕 棧房：開北金陵路一九九號

總經理：羅增祺 協理：李文虎

上海天津釀酒廠股份有限公司發行所 上海愛多亞路八里橋街三號 六月十一日開業 總廠：上海楊樹浦路西河路七百號

永盛義記菸行

愛多亞路河南路西首三三四至三三六號 六月十二日開幕

益新西藥行

愛多亞路一二九〇號 六月十二日開幕

羅蕾咖啡館

虞洽卿路一六七號 六月十二日開幕

高樂歌場

南京路新世界三樓 六月十二日開幕

國際營業公司

江西路二四六號聚興誠銀行大樓三〇九號房間 六月十三日開幕

美豐呢絨公司

靜安寺路九八一號 六月十四日開幕

野味香土產食品公司

法租界西門路 六月十四日開幕

金金公司

菜市路二五九號 六月十四日開幕

永利煙行

新開路三三九號 六月十四日開幕

永福和松記菸行

五馬路麥家圈 六月十四日開幕

國聯美髮公司

法租界邁爾西愛路三百五十號 六月十四日開幕

光華公司

靜安寺路一一二四號 六月十四日開幕

協鑫紗號

南京路一一九號中央大樓二樓B十五號大康永紗號內 六月十五日開業

三菱水火保險公司

暫假廣東路八十六號三菱公司內營業定日內遷往北京路二號蠶絲大樓三樓辦公

新仙林飯店

（上海分公司經理：栗山健吉） 六月十五日開業

吳淞福致飯店

戈登路六十五號 六月十五日開幕

上海華商木炭聯營所

普恩濟世路二七二號 六月二十日開幕

聚誼紗號

天津路四〇五號煤業大樓 六月二十三日開業

上海勤益烟號

法租界浦柏路四〇一號 六月二十五日開幕

二、改組：

甲、工商業

大中華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更改名稱爲華南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資本總額實收舊法幣五百萬元 六月一日

英文名稱 South China Insurance Company, Ltd.

中和貿易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路景雲大樓一百〇五號房間 六月一日改組

推盤：正利五金號

河南路五六六號 六月一日

推盤：正利恆

南橋 六月一日

受盤：源昌行

源昌行 六月一日

- 推盤：永福和 松記 菸行
六月一日 英租界山東路一二三號
- 推盤：義和興 協記
六月一日 小沙渡路八九六號
- 推盤：鑫泰 餘記 汽車另件行
六月一日 威海衛路四九三號
- 推盤：仁大 銅錫號
六月一日 康佛路三九一號
- 推盤：聚昌
六月一日 法租界格洛克路七六號
- 推盤：協記狀元樓 陳兆豐
六月一日 法租界公館馬路一九六至二〇〇號
- 推盤：四明鴻運 榮社 徐名龍
六月一日 漢璧禮路一百十二號
- 推盤：蔣學忻
六月二日 漢璧禮路一百十二號
- 推盤：福源成 記號
六月二日 漢璧禮路一百十二號
- 推盤：萬順 長記 煤號
六月二日 漢璧禮路一百十二號
- 推盤：中興 協記 釘廠
六月三日 事務所：愛多亞路一六〇號四樓
- 推盤：亞洲 久記 織綢廠
六月四日 白利南路 B 字二五弄四號
- 推盤：協泰 耀記 織造廠
六月四日 大西路曹家埃 A 字二十九號
- 推盤：劉國傑 劉玉珍
六月五日 南市大林路七十七號
- 推盤：江永記 鐵舖 江永記 江茂榮 鄭榮泰 鄭蘭卿
六月五日 南市大林路七十七號
- 推盤：北蘇州路八百廿六號至卅號 恆新順 又北浙江路六號 同盛恆記 陳梅芳
六月五日 六月五日
- 推盤：胡鴻 葉敬之
六月五日 東有恆路榮昌里第一四九、一五一號內
- 推盤：慎和 織綢廠 徐鶴峯
六月五日 東有恆路榮昌里第一四九、一五一號內
- 推盤：屠子翰
六月五日 東有恆路榮昌里第一四九、一五一號內
- 推盤：開利 麵包餅乾廠 錢福如 朱正才
六月五日 南市肇周路三一一弄合興里五號

推盤：萬康坤記烟酒號

保定路三八四號
六月五日

推盤：寶興恆工廠

極司非而路康家橋一〇五號
六月五日

推盤：中華鴻記印刷廠

白克路四六四號
六月五日

推盤：兆豐殯儀館
楊淦泉
遠東煙草公司

愚園路一四〇一號
六月六日

推盤：上海理髮公司

北京路二一七號
六月六日

推盤：同春銀號

南京路中和大樓內
六月六日

推盤：福昌銀號

六月六日

推盤：同興盛洽記

法租界金神父路七十二號
六月六日

推盤：合盛食品號
泰記商店

高橋鎮北市稍五十九號
六月六日

推盤：華豐札米廠
久大食糧號

康腦脫路二百一十一號
六月六日

推盤：青年皮鞋店
和華記

華記路十五號
六月六日

推盤：合興記五金鐵皮號

法租界邁爾西愛路三百五十號
六月六日

推盤：國聯美髮公司
蕭鼎三
蔡選青

南市晏海路八五號
六月六日

推盤：杜震源
維記國藥號

徐家匯貝當路九九〇號
六月六日

推盤：匯藝照相館
曹文榮
曹守勤
李裕興
曹根泉
會永勤

- 推盤：萬和興記 官營號
南市西倉橋街一〇八至一一〇號
六月六日
- 推盤：福源盛泰記 侯弈謙 楊震
勞勃生路四二八、四三〇、四三二號三間
六月七日
- 推盤：老順大合記 肉莊
虹口元芳路一八四號
六月七日
- 推盤：良友腳踏車行 倪振家 周文奎 袁錦堂
法租界馬浪路一百六十五號
六月八日
- 推盤：滬江女子銀公司
貴州路二號
六月八日
- 推股：大新電鍍廠 沈堯臣 馮順金 徐金寶 沈天廣
東有恆路六〇四號
六月八日
- 推盤：六合永記皮廠
北海路二十四號
六月八日
- 推盤：同義永醬酒號 姚永興 周允才
滬西憶定盤路西諸安浜一四二、一四三號
六月八日
- 推盤：慎德寶興公司
虞洽卿路三七七號
六月九日
- 推盤：久大祥公記銀號
六月九日
- 推盤：協大章記樹行
六月九日
- 推盤：復康樹號
六月九日
- 推盤：久豐巧記銀號
虹口蓬路一三六號
六月九日
- 推盤：同康花號
六月九日
- 推盤：源康花紗號
六月九日
- 推盤：信誼營業製造公司 衛生紙廠 周文達 施子瑜
白利南路九九一弄二八號
六月九日

推盤：元豐製粉廠
 受盤：源豐製粉廠
 推盤：中美裕商銀公司
 受盤：中華電珠廠
 推盤：永照電燈泡廠
 推盤：振華正記五金號
 受盤：祝大方
 杜惠民
 推盤：普文文具公司
 受盤：邱德記
 推盤：春裕綢緞廠
 受盤：馬念成
 汪活鋪
 推盤：協盛西服號
 受盤：永新西服號
 推盤：茂興祿記煙紙號
 受盤：侯慧祿
 周啓明
 推盤：萬美禮記
 受盤：晉園
 推盤：泰康永吳記
 受盤：酒行
 推盤：上海景德
 受盤：仁記製盜公司
 推盤：承章宿莊
 受盤：吳屏之
 姚松如
 推盤：新華理髮店
 受盤：周養生堂
 受盤：振玉記國藥號

南市車站路三百二十七號
 六月九日
 九江路一一三號大陸大樓二〇八號房間內
 六月九日
 康騰脫路五一九街七同九號
 六月十日
 愚園路靜安商場內
 六月十日
 成都路六〇九弄五五號
 六月十日
 東有恆路一一四弄一九號
 六月十日
 法租界西義路盧家弄A字一號
 六月十一日
 法租界平濟利路三百三十八號
 六月十一日
 南市舊校場路五四號
 六月十一日
 六月十一日
 新橋街一三〇至二號內
 六月十二日
 法租界馬浪路三九三號
 六月十二日
 卡德路一八一號
 六月十二日

推盤：東興油廠 合記
 推盤：衡豐 信記 染織廠
 推盤：大華 製針廠股份有限公司
 推盤：同泰久 萍記
 推盤：聯華新記毛巾廠
 推盤：正光織造廠
 推盤：大來 森記 煙紙號
 推盤：盈豐銀號
 推盤：元亨豐記號
 推盤：瑞昌 聯記 當
 推盤：祥豐磨粉行
 推盤：裕豐 織綢廠
 推盤：大成 義記米號
 推盤：裕泰 權記 大鑫 樹柴行
 推盤：永順 協記 綢廠
 推盤：美給 協記 綢廠
 推盤：中國信遠 新記 烟公司

小沙渡路一三七一弄一五一號
 六月十三日
 小沙渡路五七九弄八十號
 六月十三日
 康騰脫路五八〇弄公興里內一三一號
 六月十三日
 海格路朱家庫六號
 六月十三日
 南市林蔭路一八九弄松盛里十號至十一號
 六月十三日
 六月十四日
 寧波路二號茂昌銀號內
 六月十四日
 聖母院路
 六月十四日
 開北虬江路一四五六號一四五八號
 六月十四日
 虹口周家咀路八六四弄永安里一〇九至一一一號
 六月十四日
 派克路一〇八號
 六月十四日
 虞洽卿路七二五弄八號
 六月十四日
 揚州路三民坊四十二號
 六月十四日
 公共租界哈同路四十八街二十九號及三十七號
 六月十六日

推盤：平安理髮公司 周樹元 趙壽三

推盤：裕興昌 同記 布號

推盤：集成 森記 布廠

推盤：王玉隆 紅木作

推盤：于現記 紅木作

推盤：周永興 鈕扣店 周湧泉 朱鉅揚

改組新華商行

推盤：義大 德記 木行

推股：義成公記 五金號 徐松年 劉祖法 王吉如 劉廣勝

推盤：華盛 協記 棉織廠

推盤：華生 織造廠

推盤：慶成 織造廠

推盤：正大 協記 南貨號

推股：三興隆 織造廠

推股：宏泰信記 紙號 芝記 尉天生 金文星

推盤：新華行

推盤：百佳公司

六月十七日

南無錫路一四九號

六月十七日 徐家匯裕德路九八弄六三號

六月十七日 新開路三五三弄五六號

六月十七日 浙江路二一〇號

六月十八日 靜安寺路

六月十八日

邵才根 王福記

六月十八日

廈門路永興里十號

六月十八日 新開路八百號

六月十八日 法華車橋二號

六月十八日 山西路二八一號

六月二十日 拉都路四五號

江西路四二號 六月十八日

推盤：長泰協記 蔴袋號
 推盤：恆茂和醬園
 受盤：揚州醬油醬菜店
 推盤：愛麗和記 糖菓店
 推盤：乾昌聚記 當
 推盤：中國鼎興記 蠟線廠
 推盤：茂泰瑞記 烟紙店 黃金富 王佑春
 推盤：永成典當
 受盤：興康糟坊
 推盤：中聯良記 針織廠
 受盤：新光織造廠
 推盤：協昌興正記 蔴線號
 推盤：同義永醬酒號 周允才 朱炳榮
 推盤：三鑫機器廠 張宏文 楊安興
 推盤：亞孚洽記 橡皮公司 潘龍記 華伯良
 推盤：盛豐新記 衫襪廠
 推盤：陸稿荐公記 肉莊

六月二十日
 普恩濟世路 呂班路三十三號 六月二十日
 靜安寺路一九五八號
 六月二十一日
 新開路三九八號
 六月二十一日
 大西路汪家弄鳴皋部A字一號
 六月二十一日
 長沙路一六六號
 六月二十一日
 法租界菜市路菜市場四號
 六月二十一日
 六月二十一日
 億定盤路西諸安浜一四二、一四三號
 六月二十一日
 梅白格路三九一號
 六月二十二日
 六月二十二日
 北浙江路二一七—九號
 六月二十二日
 西摩路三一八號
 六月二十三日

- 推盤：公鑫子記電鍍廠
淡水路十一號 福煦路一一六號
六月二十三日
- 推盤：德昌協記煙紙號
方浜路
六月二十三日
- 推盤：王雲記文記
新開路二〇七號
六月二十四日
- 推盤：志大牛皮草貨號
哥倫比亞路牛橋浜五十五號
六月二十四日
- 推盤：大興合記染織廠
六月二十四日
- 推盤：培豐號
海寧路八一四弄二十六號
六月二十四日
- 推盤：亞洲合記西燭公司
六月二十四日
- 推盤：六合慎記皮廠張元潮
六月二十四日
- 推盤：亨利福記鐘表號
六月二十四日
- 推盤：莫康合記機器乾洗公司
六月二十四日
- 推盤：上海廠胡元勳
大西路七〇七號
六月二十四日
- 推盤：光明煤業公司
北成都路八五三弄內
六月二十五日
- 推盤：同泰祥協記棉布號
六月二十五日
- 推盤：元盛公祥記米號
六月二十五日
- 推盤：怡德針織廠
六月二十六日
- 推盤：時新實業公司
廣東路六五七至六五九號
六月二十六日
- 推盤：中洋實記茶樓
廣西路九十四號
- 推盤：同孚米號

- | | |
|-------------------|-----------------|
| 推盤：三友五金製造廠 | 大西路一六四一號 |
| 受盤：啓新五金文具 | 六月二十六日 |
| 推盤：中源機器廠 | 北四川路公益坊四十八號 |
| 受盤：永新鋼圈 | 六月二十六日 |
| 推盤：祥豐興記號 | 新大沽路四六八弄昌運里五十六號 |
| 受盤：大中華印鐵製罐廠股份有限公司 | 六月二十六日 |
| 推盤：姜體臣君 | 六月二十六日 |
| 受盤：培德織造廠 | 六月二十七日 |
| 推盤：大森煤號 | 法租界維爾蒙路六十二號 |
| 受盤：永茂順 | 六月二十七日 |
| 推盤：金城電器廠 | 貝勒路九四〇弄一號 |
| 受盤：同興公機器廠 | 六月二十七日 |
| 推盤：久隆鐵工廠 | 曹家渡白利南路二一五號 |
| 受盤：德泰成記糖菓店 | 六月二十日 |
| 推盤：恆豐零布號 | 貝勒路四二四號 |
| 受盤：大豐機器廠 | 六月二十七日 |
| 推盤：曹源泰鐵工廠 | 六月二十七日 |
| 受盤：開利修理汽車公司 | 六月二十八日 |
| 推盤：國際木柴汽車製造廠 | 愚園路六四七號 |
| 推盤：永安服裝公司 | 六月二十八日 |
| 受盤：萬利商店 | 虹口楊樹浦路六三一號 |
| | 六月二十八日 |
| | 雷米路一五五號 |
| | 六月二十八日 |

推盤：葆興 願記 鐵工廠

六月二十九日

推盤：一心 合記 拉練廠

六十二十九日

推股：協泰祥五金號 沈海鳴等七股
代表人沈雍康

北蘇州路五百二十弄二一七號
六月二十九日

推盤：德興館
萬泰隆德記

法租界磨坊街六十九號
六月三十一日

推盤：張天德樂號 張志榮
徐則林

徐鎮路一百三十一號
六月三十日

三、停閉：

甲、金融業

辛豐錢莊 解散合夥

北京路六〇六號 六月二十三日

鑫業銀公司 解散合夥

六月二十六日

乙、工商業

恆昌紗號 宣告清理

六月一日 山東路一〇九號 六月一日

德康當 止當停業

雲南路二一五號 六月一日

德成當 止當停業

天津路五一二號 六月一日

明興當 止當停業

虹口蓬路五五三號 六月一日

大成當 止當停業

新開河鐵門邊 六月一日

永昌當 止當停業

新開路一三八一號 六月一日

德豐當 止當停業

麥根路三七號 六月一日

慶和當 止當停業

試興玉記當 止當停業
 中明眼鏡公司 宣告清理
 力生實業社 清理
 合興針織廠 解散
 中國冷藏公司 限期清理
 泉源銀號 結束
 仁泰當 止當停業
 永利當 止當候贖
 貞祥當 止當候贖
 協興當 停止營業
 上海興成運輸公司 辦理結束
 迅安聯運公司 宣告清理
 志康棉布號 解散合夥
 大利襪廠 解散
 茂隆紗廠 宣告結束
 聯華越劇場 宣告清理
 羣益行 歇業結束
 勤業星記汽車公司 解散合夥
 鮑鼎泰陶器號 宣告清理
 協興米行 解散合夥
 冠福製帽廠 解散合夥

愛文義路九六四號 六月二日
 六月三日
 白克路三七六弄 六月五日
 南市微寧路寬安里 經理：陳益三 六月九日
 清理處：荔浦路三三三號小沙渡路口 六月九日
 六月九日
 虹口東熙華德路六九一號 六月十日
 敏體尼蔭路 六月十日
 麥根路 六月十日
 愛而考克路一八〇號 六月二十日
 六月二十二日
 六月二十五日
 六月二十五日
 南市江陰街 六月二十五日
 江西路四二一號三樓 六月二十六日
 南市九畝地露香園路仁安里十九號 六月二十八日
 六月二十八日
 六月二十八日
 六月二十八日
 貝當路九六四弄五號 六月二十八日
 極司非而路一一三四號 六月三十日

各地經濟動態

(一) 上海

調查處

國府於五月末公佈「整理舊法幣條例」，限期收回舊幣，六月初，整理舊幣委員會成立，艱鉅之統一幣制工作，遂開始作正面之進行，其一切有關資料，吾人已另輯專文，爰就本市金融業之變動情形，暨業已收獲之顯著效果，記述於後，藉供參攷：

本市金融界（包括華商金融機關，日商銀行及清理期內之英美系銀行）均於六月一日起，遵照國府命令，先後將舊法幣存款及對外之債權債務，按照二對一比率改以新法幣為本位，惟華商銀錢業聯合會則以與各行莊間之存欠舊幣，數量較夥，名目較繁，故特由該會訂定折合法辦法六條，計：（一）凡各行莊在本會之舊法幣現鈔存款，依本會結存餘額，開具轉帳聲請書或支票，送由本會按二對一比率折合法幣金額，轉收各該行莊原有新法幣戶。（二）凡各行莊在本會舊法幣劃頭存款，依本會結存餘額，開具轉帳聲請書或支票，送由本會按二對一比率，折合法幣劃頭，另開新法幣劃頭戶收付之。（三）凡各行莊在本會原有之舊法幣現鈔戶或舊法幣劃頭戶，依前兩條規定折算轉帳後，原戶即為結清。（四）自六月一日起至六日止，各行莊如須將存會舊法幣現鈔提回者，應將提回數依二對一比率向本會收取。（五）各行莊與本會相互間在六月一日前所有往來戶帳務之差數，於查明後，以轉帳方法補正之。（六）各行莊向本會拆有舊法幣劃頭款項者，由本會按二對一比率，折合法幣劃頭金額。

銀聯會對舊法幣現鈔及劃頭之票據交換，亦於六月一日起停辦，同日起，增辦新法幣劃頭票據交換，其交換辦法如下：（一）六月一日起，本會舊法幣現鈔及舊法幣劃頭之票據交換停止。（二）六月一日起，本會增辦新法幣劃頭票據交換。（

三)六月一日起，交換銀行委託代理交換銀行及其他往來行莊，收入五月三十一日前開發之舊法幣現鈔及舊法幣劃頭票據，應每一張按二對一比率，分別折合新法幣金額，並將折合金額，在票據正面用紅色數字載明，分別提出交換或委託代收。(四)五月三十日存入本會於翌日收帳之外行票據，由會依二對一比率，向收新法幣或新法幣劃頭，所有各行莊收執上述外行票據之本會存款對數單存根，應即持向本會改正。(五)凡以舊法幣金額折算新法幣時，舊法幣金額之「分」位逢單數應加一分成爲雙數，然後以二除之，以免發生尾差。

以上爲整理舊法幣條例公佈後，本市金融業手續上之變更情形。

八日起，收回舊幣正式開始，全市銀錢業會員行莊及日商銀行，俱在整理舊幣委員會委託指定之下，代理巨額及小額兌換，其代兌辦法，悉按本行公佈之收回舊幣詳細辦法辦理，至各行莊之本身庫存舊幣，亦經本行照二對一比率，折爲新法幣，其中半數發給安定金融公債，半數則作爲本行之現鈔存款，十二日之後，各行莊除代理收兌者外，對其他舊法幣之收付，如償還債務及提取存款等均已一律停止辦理。

吾人再追溯國府統一幣制之最大目標，厥爲安定金融，改善戰後民生，蓋舊幣之惡性膨脹，於資金市場方面，則造成種種畸形狀態，如金融之失常，游資之作祟，市場投機之狂熱，以及國貨之瘋狂，於國民經濟方面，則形成人民生活之不安，固有財產之失却保障。故時至今日，要非局部補救所可挽回於萬一，統一幣制亦即所以緊縮通貨，試觀自開始收回舊幣以還，時僅一月，金融經濟，即已漸入常軌，呈現昭蘇之象，空言無補於事實，吾人但擇其較爲顯著者，分列如後：

(一)銀錢業存款之調整 近年以來，銀錢業存款數量，頗有更動，前則因游資充斥，存款激增，旋經再番減低存息；最近半年，則存戶以收入利益微薄，相率提取從事於他種活動，於是各行莊存款又見減少，如本年上半年度之各行存款總數，僅及以前百分之六十。此種更動，實足爲通貨過剩之反映；又近年放款，每多偏重於商品抵押及信用透支，而利息又至爲低微，以是貨物囤積者，每每以少數之資金，藉銀行之抵押，作大規模之囤藏，表面言之，銀錢業似難辭鼓勵囤積之咎，實則亦爲金融失去常態之一種表現也。今幣制統一實施之後，各項資金均按二對一比率折成新法幣；通貨籌碼，以此緊縮一半，當不再有過剩之現象。銀錢業並自動提高存欠息，存息方面如往來儲蓄，定期活期，均已提高，往來領用支票利息，已自年息一厘增爲四厘，普通活存每半年一結，由二厘增爲四厘，定期存款一年者，已增爲六厘至八厘，一年以上者，再酌予

提高，錢業每月存息，亦由五元提高至十元；欠息方面，如往來透支，信用抵押，月息均已提至三分，錢業每月公佈之欠息，由二十元提高至三十元，抵押放款甚至拒絕不做，此種新實施，一方面固足以杜絕囤貨，一方面亦足以使資金之用途納入常軌，唯吾人對此，亦殊未敢以銀錢業之覺醒視之，但覺爲統一幣制工作所直接促成之效果也。

二、投機市場之趨於停頓 本市投機市場，年來形同瘋狂，買空賣空，極盡詭譎之能事，查一年來，專營投機之銀號錢莊之設立，何止數百家，其氣餒之盛，殊非想像所及，而其危害經濟，亦罄筆難書，唯自幣制統一後，因金融活動之趨向正常，投機事業已有每况愈下之概，且當局取締，不遺餘力，是以倒閉之投機行號，月來已達百餘家，由此趨勢而觀，今後投機事業之消沉，自不待言。

三、劃頭貼水之消滅 劃頭貼水產生之原因，及其演變情形，吾人已於上期本刊詳論之矣。總之，此係一種變態現象，今者，由於統一幣制過程內，收回舊幣辦法對舊幣現鈔及舊幣劃頭一視同仁，是故該項現象，乃自然消滅。由此，吾人更可進一步言，此後舉凡一切不正常現象，均將因新通貨之確立，而告淘汰也。

以上爲國府開始收回舊幣後，一個月內，於本市金融上所表現之效果一斑。

至於各業市場暗市交易，自六月一日起，其買賣單位，已全部折合新法幣爲本位，市價之變動，可分爲兩個段落而言，自一日至十五日，以新通貨辦法初公佈，各方認識未消，謠傳蓬起，一般殷富，均謀資金之急速運用，類皆不問種類，不惜高價，儘量搜求，加以投機者之推波助瀾，從中作祟，以是各市場漲風頗銳，自十五日迄月終，以收兌舊幣辦法之詳密，收兌成績之良好，謠言平息，籌碼緊縮，漲風乃戢，且統制商品行市之呼聲甚高，於是各市場市價直趨下游，及至月終，幾已形同消滅。現金於月初開一八、五〇〇元，最高達二五、八〇〇元，末旬僅徘徊於二萬一千數百元。二十支雙馬廠單，最高價曾達六、七五〇元直逼七千元關，旋後，直線下瀉，退入六千元，盤旋於五千三百元上下。

軍票價格，自新法幣一〇〇元對軍票十八元之官定比率公佈後，即異常平穩，始終堅持於五元五角左右，本月初，日當局公佈軍票交易許可辦法，採用軍部公認之軍票交易錢莊制度，委託銀錢業公會辦理，並規定成交數額在一千元以上者，必須經財務官之許可，其後，各錢莊經銀錢業公會轉呈核准者，爲數一百八十三家，其業務已不復如昔日之買空賣空矣。美金票頗見騰躍，最高價爲三十六元，月終開三十二元。港幣平庸，盤旋於四元左右。

由於各市場之漸告冷落，華商股票乃乘時崛起，各股均瘋狂上漲，此種現象，足以促使華商企業之發展，蓋從事於非法投機者今皆以其資金集中於正當投資也。唯一部份股票搦客每從事於狂抬新股，往往某公司猶未開業，而其股價已超出票面數倍，此不特風險較多，抑且以完好之投資市場形成投機化，故吾人爲華股前途計，尙望股票商注意及之。

關於工業方面，本月間稍有好轉之象，查工業之盛衰，其本身因素，原寄託於產銷兩端，生產方面，捨原料來源之外，其原動力實有賴於電力之充份供給，而銷路之暢旺，又必須仰仗於運輸機構之健全。今者，電力之供給，經華中水電公司經營電力公司後，已着手調整分配，以充份供給生產需電爲目標，如特殊工業及交通公用事業，現已提高至八成半，普通工業（食品工業除外）則爲四成半；運輸方面，興亞院及各關係機關，已決定設立華中運輸公司，由中日投資合辦，資本八百萬元，其預定目標，卽爲調整貨運，經營水陸聯絡運輸，並統轄現有之大小運輸業，加以調整強化，藉謀各地物資交流之圓滑。上述兩端之改善，對本市工業，當屬不無裨益也。

本月份棉紡織業活動狀況，與上月份頗爲近似，現開工新廠，共計四十餘家，紗錠一百五十餘萬枚，布機仍爲二萬台，產紗量約計二萬數千件，產布量爲六十二萬餘疋，至開工率則大抵視各廠存棉數量爲標準，華廠最高開平時百分之四六，最低開百分之十，平均約爲百分之二十，日廠則當在百分之三十左右。織業方面，最近防雨布之織造廠家，如大昌、友生、上海雨布雨衣廠等，均因外貨雨衣之絕跡，莫不增產廣銷。絲織業，本月絲價，又見昂騰，人造絲每箱由七千餘元漲達八千五百元，廠絲每担售高至一萬一千元，現時各廠之原料，均由華中蠶絲公司配給，惟最近以純絲可製軍用品，故價格仍然看漲，廠方雖開工製造，暫時亦殊少售出，蓋一方面既不願爲國戶所吸收，一方面亦避免爲限價所限制也。針織業以時令關係，和平區各地及華北一帶，需要甚殷，故申請運出者頗衆，廠方現已開始製造秋冬兩季貨品，開工率自一二成至六七成不等，本月內復有數家針織廠，增加資本，擴充營業範圍，故該業較之過去，已顯見活動。麵粉工業，日廠現已增加生產，蓋華北需要固夥，而本市復有代替民食之趨勢，是以該業前途，當轉向蓬勃。至於原料來源，則以華北爲大宗，聞自八月起迄十二月止，華北將運足五百十萬袋來滬。捲烟業，因時屆霉季，大東、福新、華成等廠，均暫行停工，鋼鐵業，以市上腳踏車及三輪車之風行，該業乃從事於製造此等車輛之零件，獲利甚豐，亦可謂該業之一種轉變。橡膠業，全部廠家合計四十餘家，已加入同業公會者爲三十一家，工作時斷時續，原料則由同業公會配給，查本市橡膠原料存底，合計八百餘噸，經日方收

買者約二百餘噸，現行配給者即爲所餘之六百餘噸，最近復有四百噸由南洋運滬，故原料一時似無恐慌，惟汽油之匱乏，殊成問題，廠方現正秘密研究代替品。又大中華橡膠廠，以前每日套鞋產量爲一萬雙，今則每月僅產一萬雙，較前減少幾三十倍，本月內並爲防止囤戶之大量搜藏，業已限制出售，冰綿糖業，本市冰綿糖廠，戰前出品，暢銷浙東溫台，甚且有推廣至隴海沿線者，唯年來每况愈下，僅恃本市實銷，得以立足，最近該業已組成冰綿糖廠聯合會，會員有振華、大華、義和、建華及新華大成等廠。由糖商合作營業處配給原料，代製成品。榨油業，本市油商現向內地採集黃豆、菜子、棉籽等造油原料，於本市恢復造油，最近開工之榨油廠計有日華、美谷數家，他如製革業，仍繼續停頓，毛紡織業則正從事於搜集廢絲，製造代替毛織品。

至言商業，自舊幣收回期滿後，各業買賣單位，即已全部改以新法幣計算，唯商人莫不乘此時私抬售價，故本月內物價直線上升，旋後市政當局嚴厲取締，規定商品售價，均不得超越五月二十六至二十八日以舊法幣計算之平均價值之對折，並獎勵居民告密，於是被檢舉之商號，日有數十起，然此後臨時辦法，究爲治標之計，故各商號所獲非法利潤之優厚，自無待言也。

本省市商會，自整理委員會成立以後，目前整理工作，已大致就緒，本月末旬，理監人選，亦經產生，以其地位之合法，此後當能協助當局，從事於取締各業之非法牟利，而謀正當之發展也。

米糧業，本市目前已實施計口授糧，配給量爲每人每週二升，售價五元，並爲配給之便利起見，兩租界米號已由原有之三百七十二家，新增二百九十六家，共爲六百六十八家，今日之上海米號，殆已全部在當局管理之下，繼續營業矣。雜糧磨粉業，最近因市民兼食雜糧者頗衆，故經營該業者亦夥，總計目前共三百餘家，本月內且已從事組織同業公會。煤業，華北煤斤運滬，短期內即可實現，現市民每日所需之煤球市價，每噸爲五百元，每担則爲二十五元，煤屑存底，亦殊稱豐足，故經營該業者，似較米糧業爲優。糖業，本市存糖，迄至目前止，總共不及三十萬包，所有零售商號一千二百三十三家，已悉由糖行五十八家分配管理，無特殊發展可言。唯地產業，最近則頗形發達，蓋般富羣起購買之故，目前本市地價，業已超過去年十二月八日前之兩倍矣，典當業，月初以幣制問題，會議決四項贖當辦法，規定逾期取贖者，須按貨物受當時之新舊法幣比價，以新法幣取贖，惟其後該項辦法並未實行。法租界典當業，並以公董局頒佈之典當業營業規則，手續繁瑣，影響營

業，曾一度停當，請求修改，然至月終，猶未有適當解決辦法。

綜上所述，幣制統一期內，本市之金融工商情形，俱見正常，唯獨因商人私抬售價所造成之物價問題，則似仍嚴重，關於安定物價之種種必要措置，當局現正縝密訂定，諒短期內即能付諸實施也。

(二) 南 京

調查處駐京專員

當茲統一幣制之始，物價尚未臻穩定，尤以五洋漲風最烈。錢業自新舊幣規定一與二比率兌換後，昔日之非法贏利，無形消滅，雖有其他營業藉資挹注，然交易清淡不少，茲將各種經濟動態分述如左：

一、金融

貨運不暢，來源稀微，際此收回舊幣之時，商人不明真相，咸棄幣取物，貨物求過於供，價格上騰不已，各貨既鮮來源，故匯出匯款較上月亦減，本月錢業匯款減低為一千六百餘萬，人民競相以幣換物，故存款亦減為一千四百餘萬，存放俱減，市場利率未動，存款每千元日息三角，放款日息九角五分，匯出匯款減少，故匯水亦未動。上月籌備中之銀號如大德、裕茂、同裕、廣新、中華等，迄今仍在籌備中，本月新添籌備者二家，一為華業，一為建成，籌備中之各銀號所以遲遲猶未成立者，蓋各股東前以舊法幣認股，近因政府明令各種交易均需以中儲券為本位，各股款勢須照增之故耳。本市飾金售出每市兩二千六百元，買進二千三百元。

二、貿易

棉紗、布疋、呢絨等，向係各商人先向公會申請，由公會呈由市商會，轉呈市政府，咨請地區統制委員會，核轉上海第七出張所，領取搬運許可證，因輾轉需時，手續煩瑣，故來源與銷場均不暢旺。米糧向係商人向糧食管理委員會領取許可證，自行下鄉採購，近以許可證停發，又值農忙之期，鄉民負米入市者殊少，祇恃糧管會所派少數人員在鄉採購，故來源稀微，明盤以限價關係雖標一百四十元，而上等米之暗盤實在一百八十元以上。小麥本年豐收，早已登場，因洋商在鄉購買一空，市上並不多見，市價每石一百零五元。麵粉出口極盛，新麥雖已登場，粉價並未下落。豆油來源絕跡，幸菜油來源尚暢，可資調劑。食鹽向由配給委員會，每月運來六千餘擔，除配給醬園業外，按各子鹽店所在地之人口多寡，配給各子鹽店零售

。茶葉向係來自皖南一帶，以受軍事影響，故來源極少。

三、工商業

棉紗商店以貨運不暢，營業不振，綢布業以時屆夏令，需要綢羅者多，銷路尙稱不惡，然以產地不靖，來源告絕，所銷者盡係存底耳。米糧限價爲一百四十元，而現時成本非一百五十元莫辦，先時進貨者以當時進價尙在限價之下，故仍能維持其營業。麵粉業於新麥登場時向例下降，麵粉亦隨之看低，盡量傾吐，孰意今歲新麥登場，粉價並不降低，故該業無甚虧損。糖食業以適值端節，餽贈糖食者多，營業較佳。京廣百貨業，以將屆夏令，需汗衫襪子毛巾者衆，營業尙佳，南北雜貨業、茶葉業、筵席酒菜業及文具書店業，均屬平平。漆作、木作、營造等業，以建築房屋者漸多，營業漸盛。銀樓首飾業，近因人民多以幣換金，故營業特盛，每兩出進之差恆在三百元以上。國藥業來源雖斷，尙有代替品；西藥業來源斷絕，有貨者遂無不居奇，獲利百倍。

四、物價

元貢呢每碼八元五角，華達呢每碼九元六角，駱駝絨每碼十八元，杭紡每尺七元八角，杭羅每尺八元，粗布（通州白布）每尺一元二角，細布（龍頭牌）每尺二元一角，白米每担上等一百四十元，中等一百三十五元，次等一百三十元，麵粉每袋上等八十元，中等七十五元，次等五十五元，生油每担五百六十元，豆油五百七十元，麻油六百十元，菜油五百五十元，食鹽每担軍票十七元五角，白糖上等每包七百六十元，中等七百三十元，次等七百元，砂糖每担五百五十元，高粱酒每担二百三十元，花雕一百四十元，五茄皮一百七十元，烟煤每噸五百八十元，焦煤二千七百元，烟煤五百二十元，煤屑二百三十元，黑炭每担五十五元，木柴每担十六元，蘆柴十四元，山草柴十四元，美孚洋油每聽三百元，僧帽洋燭每箱二百三十七元，上海洋火每箱六百元，固本肥皂每箱四百八十元，道林紙每磅九元，白報紙每令一百八十元，洋毛邊每令一百七十元，大英香烟每箱九千一百元，老刀六千七百元，仙女三千三百元，五華三千八百五十元。

(三) 蘇州

蘇州支行

一、金融

自本行一再更改掛牌，在過渡期內，金融情形不無混亂狀態，如投機份子推波助瀾，囤風復熾；飾金軍票激烈動盪，愈

益刺激物價上漲，所差強人意者僅各銀號並無擠提風潮耳。其後財部頒佈整理舊幣辦法，人民始漸明瞭政府安定金融之旨意，復以五月杪軍票與本行券規定不變比率，於是一切不安情形，乃逐漸收平。始亦因殷富猛力挾吸，漲勢之烈，前所未有，現市每市兩達二千五百元。省垣物價自六月一日起，均以新幣作單位，銀錢業對於客戶往來亦以二對一比率折算之，然大部商店以舊價減成六七折後再標為新法幣價格，致成變相漲價。近有省會物價評定委員會負責懲治奸商，抑平物價事宜，續有商店百餘家即將受停業處分，輕者亦分別科罰或警告糾正之。新設莊號有正豐銀號、義豐莊、同仁莊，其餘在籌備中者雖有數家，因際茲金融變動之時，咸暫取觀望態度，一俟局勢平穩再行開業，蘇垣近有錢莊大小同行五十六家，日籍金融號四家，信託公司一家，銀行則共六家。

二、工商業

米糧業因食米取消限價，營業漸趨活躍，惟以來源不繼，僅以雜糧作為點綴。綢布業因貨品續有運到，門市甚佳，營業鼎盛。五洋業雖曾一時不振，近因洋品回漲，仍能獲利。西藥國藥業，來源已絕，貨價高漲不已，然存貨尙形充沛，亦能維持。銀樓業則以飾金高昂，搜羅者仍衆，營業日隆。酒菜館營業亦屬平濤，旅社業則依然繁榮，最近且尙有新設者。文具業門市尙佳。機械工業因出品俏利，仍能開工。麵粉廠紡織廠因原料困難，不無緊縮現象。

三、貿易

物價漲風，方興未艾，如食糧，日用品等無不飛躍直上。本年小麥因雨水調勻，收成較往年良好，新小麥每石一百五十元，陳小麥則一百八十元。菜籽、新繭產量均大為減色，新貨雖有登場，價格比諸往年為高；新菜籽油坊購進頗多，開價每石一百七十元，新繭產量僅及六七成。菜油銷路旺盛，漲勢驚人。食米因來源不暢，市氣高翔，糧管局自五月二十八日起取銷每石一百八十元之限價，因產地市價較諸省垣為高，如此俾來源不致斷絕。雜糧因滬、錫諸地猛升，此間亦追蹤堅挺，其中尤以黃豆最見俏利。麵粉暗市因業外囤戶盲目拉進，漲勢激烈。他如白報紙、日用品、紗布等，部由盤旋狀態逐步升騰。

四、物價

白米每石二百五十元，苞米每担一百三十元，黃豆每担一百七十元，菜油每担五百元，食鹽每担一百十元，太和粉每袋

七十七元，麒麟粉每袋七十五元，雙象粉每袋七十三元，開灤煤每担三十元，煤基每担十元，青炭每担四十五元，白報紙每令一百九十元，新固本每箱三百元，大陸皂每箱六十五元，寶塔火柴每箱三千六百元，白禮氏燭每箱一百八十元，鮮藕每担二百元。

(四) 杭州

杭州支行

一、金融

自六月一日全市各銀號存款以二比一折合新幣後，遺出一律以新法幣為單位，市上舊幣流通頓見稀少，近來已告絕跡，一時籌碼倍形缺乏，致頭寸亦較上月為緊，存息九元，欠息二十七元。新組織之協大慎大兩銀號業已先行交易，不久即可正式開市。信誠一家，正在籌備中。飾金市况動盪殊甚，中旬最低時每兩售新法幣一千六百元，現市售二千三百元，收進減三百元。紋銀每兩售十八元。軍票價格無大上落，合新幣五元六角。

二、貿易

杭市各業貿易之盛衰，全視輸出路線之暢通與否，一月以來浙東淪入戰區，大量交易完全停頓，賴門櫃零星僱客以資維持，各貨市價雖與日俱增，終因購買力薄弱，銷額極少，形成華而不實之勢，惟糧食一業，直上青雲漫無止境，各米舖非但無白米應市，即平民之食糧如六穀小麥，亦難大量運到，長此以往，杭市食糧，有竭澤而魚之虞。

三、工商

各織綢廠鑒於鄉絲來源不暢，復有囤戶大量搜羅，致市價一日千里，但究以囤戶有限，非實銷可比，花大綢杭紡熟羅已由每兩八九元跌至六七元不等，綜觀後市趨勢，鄉絲如因幣制不同關係，來源不多，外銷發動時綢價恐易漲難跌，廠絲以漲風過度，雖存底枯薄，現市已入甯靜狀態。

四、物價

白米每担四百元，機元三百七十五元，苞米二百元，順風牌麵粉每包一百元，一二〇天橋牌人絲每箱九千五百元，廠絲一萬元，乾經八千二百五十元，土絲七千五百元，花大綢每兩七元，熟羅杭紡每兩六元五角，生油每担八百元，菜油每担七百五十元，鷹牌煤油每聽二百元，美女火柴每隻六百元，船牌洋燭每箱一百七十元，冲固本息每箱三百三十元。

(五) 甯波

甯波支行

一、金融

本月初財部發表整理舊幣條例，甬地各業一律遵令改換新法幣爲本位，惟銀錢業則以適在停頓時期，致各行莊庫存均異常單薄，除各依法繳入本行按率換給新法幣外，嗣因各行莊爲解付存戶，咸急欲將以前調滬之款，設法套回，而其自身又奉令停止匯兌，乃呈請本行轉向當局申請，經核准後，先後委託滬行代收，總數約達二百萬元，空前緊絀之甬埠銀根，得此調劑，始略見鬆弛，本行自八日起開始辦理收兌舊幣，十日起委託本埠殷實行莊公司及鎮海企業銀公司，慈谿，餘姚，奉化等鄉鎮聯合會代理收兌，迨至月終，除鄉區及鄰縣外，其餘均告全部結束，觀察一月來收兌範圍，業已隨和平區域之拓展，普及於鄉僻之區，甬埠接壤內地，情形素稱特殊，獲此成績，未始非和運前途之曙光也。

二、工商業

本月份工商業，初以銀根奇緊，繼因運銷呆滯，是以迄未起色，客幫因以交通阻梗，統制嚴密不獲活動，門莊則因貨價過高，購買力薄弱，實銷亦稀，一般觀察，非待秋收以後，總難望有轉機，新設裕民編織廠一家，專營蓆草織品，半爲應時，半亦救濟平民，惜規模欠宏，未能普及。

三、貿易

本月進口除萬康公司會有數批捲菸及燭皂等運到外，其他棉布洋廣等，均以滬甬價格懸殊，乏人採辦，致到貨絕稀，出口較旺，中以草蓆松板茶葉爲大宗，貿易行新設及停業均有，惟獲利者不多。

四、物價

本月因一律改換新幣本位，當局恐奸商乘機抬價，致損新幣信用，乃厲行物價統制，必要及次要日用品，均釐訂公定價格，嚴格執行，無如在產製運銷未經統籌完備之前，執行愈嚴，形成無貨無市，因之產生暗盤，卽如食米一項，已由每石二百二十元激昇至四百餘元，餘如蔬菜魚肉，莫不狂漲，平民生計，打擊殊鉅。

國
內
經
濟

實施抑平物價對策

國府訓令 行政院爲安定物價，經飭據秘書處函准實業部召集有關各機關擬具安定物價辦法草案，由該院呈經中央政治委員會第九十五次會議議決修正通過，送國府通飭遵照紀錄在卷，國府除已飭文官處先行電知各有關省市政府遵照暨分令外並抄附該辦法訓令直屬各機關遵照並飭屬一體遵照，茲錄誌國府訓令及安定物價臨時辦法如下：

國民政府訓令

國民政府訓令第一四七號三十一年五月二十八日令直轄各機關據本府文官處簽呈稱：「准中央政治委員會秘書廳中政祕字第一八六一號公函開：『查三十一年五月二十八日中央政治委員會第九十五次會議討論事項第十二案：主席會議：『據行政院呈爲安定物價經飭據秘書處函准實業部召集有關各機關擬具安定物價辦法草案呈核前來轉呈鑒核等情請公決案』當經決議，『修正通過送國民政府通飭遵照』記錄在卷相應錄案，抄附原呈及修正辦法，函請查照轉陳通飭遵照

』等由，理合簽呈鑒核。等情，據此，自應照辦，除飭處先行電知各有關省市政府遵照辦理，暨分令外，合行抄發該辦法，令仰該 遵照，並轉飭所屬遵照。此令

安定物價臨時辦法

(一) 自即日起一切貨物之買賣交易均應以儲備券爲本位。

(二) 貨物價格之更定以本年五月二十六至二十八日舊幣平均價格之對折爲最高標準。

(三) 各地方政府已經核定以儲備券爲本位之物價應再設法抑低，不准抬高，如其比值超過本辦法第二項之規定者，尤應重行更定。

(四) 未照規定以儲備券更定物價之地方應儘速調整取締。

(五) 本辦法暫適用於江蘇、浙江、安徽三省，暨上海、南京兩特別市由各該省市政府斟酌當地情形切實實施。

梅部長談話 中央社記者因物價狂漲，關於社會民生至鉅，特於六月二十三日晉謁實業部梅部長詢問平定辦法之着

手方針，及關於抑平物價之意見，當承發表談話如下：

物價問題關係整個社會，影響極鉅，且極複雜，茲事體大，非片言可決，茲就個人意見扼要言之，關於物價之抑平，其根本方法，應從增加生產，暢通運輸入手。本部對於食糧之增產，已有具體辦法，並已付諸實行，此外關於棉花增產，及燃料煤之增產，亦均訂有具體計劃，當從各方面努力準備實施。其次則為統制配給，節約消費，本部自本年二月間，即向行政院提出物資統制計劃，並擬具各種具體實施方案，行政院為慎重起見，會於三月一日至三日召開地方行政會議，以物資統制問題，列為該會議中三大提案之一，併由各地地方長官親自出席審議，以十二分審慎周詳之態度，擬訂各種切合實際可行之方案。閉會後，又經全國經濟委員會設一特殊設計之專門委員會，更費一月餘之時間，重加審議，並擬訂各種具體施行細則，雖不能謂為斟酌盡善，抑亦煞費苦心，不幸遭有力之反對，遂使兩月餘之努力，悉付東流，全部方案卒致無形擱置，良深惋惜。至於物價之無理由的騰躍，實與投機事業及囤積居奇有莫大之關係，本年二月間，本部即將上海金業交易所執照吊銷併勒令停業，又將非法之紗布交易所等數處加以封閉。但近來各種物資業外投機之風日見猖獗，以致物價飛漲莫可遏止，以是本部已向行政院提

案，各業商人均須依法登記，並加入當地同業公會，方得營業，否則不准為該項商品之買賣。又銀行錢莊往往對投機囤貨者，任意為抵押放款，此不啻對於囤積居奇者為虎添翼，尤有甚者，銀行往往自設附屬機關，經營投機及囤貨，錢莊更肆無忌憚，公然囤積居奇，此則尤可痛恨，凡此種種，皆為物價暴漲幣值低落之重大原因。總之，物價問題，關係多端，原因複雜，必須標本兼施，方克逐漸收效，而使社會安定。除增產問題，運輸問題，配給問題，本部仍當為不斷之努力外。目前治標辦法，務必以絕大之決心，肅清一切投機及囤貨之奸商勢力，為民衆減輕一部份之痛苦，本人當竭全力以赴，並希望輿論界予以協助，俾政府計劃早獲實施，無枉企幸。

華北措施 華北物價，自事變以來，逐漸高騰，尤以去年七月以來之資產凍結對英美戰勃發以來，投機份子活躍，其漲風令人注目，當局就其對策，正作種種檢討中，但最近已得其大綱，於十日作為「華北緊急物價對策要綱」發表，即日實施，要綱如下。

華北緊急物價對策要綱

(一) 物價統制機構 一、中國方面在華北政務委員會中，設置中央物價委員會，在地方行政公署中，亦設置地方

物價委員會。

二、日本方面在以軍與亞院大使館組織之中央物資對策委員會中，掌管物價對策，在此設置事務局，在各地方物資對策委員會中，掌管該地區之物價事務。

三、日華當局，爲事務之調整，設置中央及地方日華連絡會議。

(二) 適當價格之設定 由中日雙方設定生活必需品其他重要物資之適當價格，使中國方面組合，公會等實施之。

一、中國人方面，華人適正價格之設定，於中國方面機關指導下，於各地區，決定華人同業公會組合等之自肅協定價格，關於遵守事宜由各公會組合負責。

二、日本人方面。一、輸入物資由中央物資對策委員會指示之基準價格（天津青島之第一次配給價格）加以運費等適正之利益之價格，由地方物資對策委員會，設定該地區適當價格。二、現地生產品中需要之一般的物品以中央物資對策委員會之諮詢之基準價格爲標準，依前項爲準，而於該地區設定適當之價格。三、局地的需要於地方物資對策委員會依前二項爲準而決定。

(三) 認可手續及統制措置 一、價格認可申請，日僑經組合向地方物資對策委員會提出。中國人方面則向中國方

面地方物價委員會提出。

二、有右項申請時日華兩機關，日華兩機關附議，以兩機關之決定事項向中國行政公署及領事館通達之。

三、領事館由此而發表日僑方面適當價格。中國方面將右適當價格示於同業公會組合，以各機關協定價格再發表之。

(四) 配給機構之整備 一、關於配給機構之整備強化現存機構。

二、於主要集散地另行整備小賣機構。

三、卸賣機構原則上以中日組成一組合。

四、小賣機構由中日人分別組織之。

布告 華北政務委員會布告，政祕字第三六八八號。

爲佈告事，查制止物價暴騰，平定適中價格，爲安定民生之根本辦法，亦爲促進華北經濟建設之必要條件，本會現與友邦機關協力，以斷然決意，推進物價對策，我華北民衆須聽從當局指導，自肅自戒，協助推行，以策萬全，此後不論何人，倘有高抬物價，屯集居奇，或以類似方法貪圖暴利者，又或於政府當局及其指定機關，所頒布調節物資平抑物價之命令，及措置膽敢違者，一經查出，決行嚴懲不貸，合亟布告周知其各凜遵毋違此布

委員長王揖唐

首都動態 京市各項物價，近來漲風未戢，影響民生，至深且鉅，市政當局有鑒及此，為穩定物價，安定民生計，已飭各同業公會呈報五六月該業各項貨物進貨價格，及現在售價分別呈報。並定二十八日起派物價調查隊實行復查，一俟復查竣事，即召開物價評議委員會議，縝密評定七月份各項限價。

平抑物價暫行辦法

京市府對於抑平物價，業已依照平抑首都物價暫行辦法辦理，業於前日召集市商會及各業公會理事長開會訓導，務須各業澈底了解，自動由各公會評價發售，免干野辦。茲探誌平抑首都物價暫行辦法如下。第一條、安定物價之一般的辦法，除中央已有規定外，關於平抑首都物價，暫依本辦法辦理之。第二條、凡一切商品價格，在卅一年五月廿六日以前，仍未依照政府命令改用新法幣或陽奉陰違者，其物價應以五月廿六日新舊法幣比價為標準。第三條、凡在五月廿六日以前，一切商品，業經實行以新法幣七七折合發售者，應按照現行中外貨幣比價及行情再行評定，以昭公允。第四條、凡囤積商品，操縱居奇者，應由南京特別市政府及首都警察機關嚴密調查，一經查出，即按照五月廿六日新舊法幣比

率評價，勒令出售。第五條、凡私行投機買賣，有類似交易所之行為者，一經查出，由市政府警察總監署立予封閉，將其投機買賣之貿易物充公，依照第四條後段評價公賣之，前項公賣所得價款，由市政府保管，候呈報行政院核准，撥充公用。第六條、凡公務員兼營商業，或與商人勾結匿名經營者，應由市政府及首都警察機關嚴密調查，一經查出，即通知各該機關依法懲辦之。第七條、凡公務員有本辦法第六條上半段之情事者，准許人民告發。並由市政府會同警察總監署布告週知。第八條、本辦法由行政院令飭南京特別市政府，首都警察總監署切實遵照施行。

滬市公告 工部局情報處公告云：公共租界法租界暨滬西區各當局通告市民對於本日公布關於取締抬價之正式布告，加以密切注意，上項布告規定自本月十七日起一切零售物價應以新法幣計算，以新法幣計算之物價不得超過本年五月廿六日至廿八日以舊幣計算之平均價值之對折。

市民遇有抬價情事，切盼報告當局，以資取締，倘抬價之商店坐落公共租界者，應向江西路二百〇九號本局總辦公處第一八五號辦公室「執行限價辦事處」報告，倘商店設於法租界者，應報告福履理路二號法當局統制物價辦事處，商

店如係坐落兩租界以外者，應報請海格路三四六號滬西特警署核辦，凡報告抬價情事者，應用書面并檢附證據如發票等。

本局按照布告第五七八號之規定，對於違反幫助違反或意圖違反限價章程者，得處以下開罰則之一項或數項：

- (一) 扣留或吊銷執照。
- (二) 勒令停業一時期。
- (三) 拒絕給予本局統制物品辦事處之各種利益，並將價值等於所定應罰款額之貨物充公。

本局對於以上各項罰則得斟酌情形，改科罰金。

蘇浙皖火車輪船等收受新法幣

據同盟社訊，華中之日本國策上所需要而創辦，及中日合辦之各公司經營之交通機關暨公用事業之納費，向僅收受軍票，茲為協助國民政府新通貨工作，而擴大中儲券之流通，並使軍票經濟與中儲券經濟打成一體起見，決自六月廿日以後，蘇浙皖三省之鐵道、輪船、煤氣、電氣、自來水等公司之繳費，實施以軍票與儲備券兩種為單位，此事已於本日由興亞院華中連絡部發表，實施之時，軍票與儲備券之換算率，得遵照公定率中儲券百元換軍票十八圓計算，此事實行

以後，不僅使中儲券之流通，突飛猛進，更可發揮其通貨本身之價值，殊堪重視。又上海租界內日軍管理之公共事業之繳費，今後僅收受中儲券為原則，據興亞院華中連絡部發表談話稱，華中方面從實施新通貨政策整理舊法幣後，新法幣之流通範圍，行見擴大，其價值亦因此而極為安定，尤因當局前已發表新法幣百元相等於軍票十八元之兌換率，軍票經濟與新法幣經濟之間，愈益融洽一體，此次更為促其實現起見，經各機關共同協議結果，決將以前單用軍票征收之火車、輪船、公共汽車、煤氣、自來水等公用事業等之收費，在蘇浙皖三省境內，自六月廿日以後，改收軍票中儲券兩種貨幣，其折算率新法幣百元等於軍票十八圓，故當支付此等費用時，可照十八圓之比率，無論使用新法幣或軍票均可，屆時對於各方自多便利，經過上項措置後，今後軍票經濟與新法幣經濟進而成為一體，新法幣流通力亦將加強，希望一般民衆充分體味此次措置，對新法幣予以鞏固之信仰，協力新法幣之發展與強化，茲將改收軍票與新法幣之公司名單記述於次：華中鐵道、華中公共汽車、華中水電、華中電氣通信、上海內河輪船、中華輪船、大上海煤氣、東亞海運（以揚子江航路為限）、華中運輸（即前日本通運公司）、中華航空。

日財務官准許經營軍票之錢莊

據同盟社訊，日上海方面陸海軍當局業已發表錢莊之軍票交易須經許可，該項許可事務委託駐滬財務官辦理，茲將許可辦法，探錄於次：錢莊之軍票交易，自須經許可以後，凡未經日陸海軍最高指揮官許可之錢莊，即不能經營軍票與新舊法幣之兌換業務，換言之，即係採用軍部公認之軍票交易錢莊制度是也。軍當局對於目前經營軍票業務之錢莊，大體均准予經營軍票交易，然此後倘有違反當局方針之行為時，當可將軍票交易之許可予以取消，許可事務雖委託財務官辦理，然在成立軍票交易之際，其數額在一千圓以上者須經財務官許可，當局即將以此項正常軍票交易之基準令知上海市錢業公會，上海市錢兌業公會及上海市銀行業公會後。將由該公會擔任實際上之運用工作（上海市烟兌業公會不適用上項規定），此時日人一千元以上之軍票換舊法幣交易，仍照常須經財務官許可，但軍票換中儲券交易，在日籍銀行對實際需要者，倘金額在十萬元以下，可不必經財務官許可，得自由交換，是以軍票對中儲券交易業當無不便之限制，又此次之軍票交易許可制實施後，軍票對中儲券之連繫價值可益趨安定，其目的純為抑制軍票投機，日軍當局絕無壓抑錢

莊營業之意，如屬實際需要之正常軍票交易，當仍令錢莊照舊經營也。

上海市錢兌業同業公會，自奉有關當局規定錢莊（包括銀號錢兌業）若非受有上海方面大日本陸海軍各最高指揮官之許可，概不得以買賣軍票為營業，當經依據各會員同業申請，轉呈上海駐在財務官核准許可經營軍票交易，發下許可證書，並將公認錢莊木牌標幟懸掛店面或易於認識之處所。茲悉許可營業軍用票之公認錢莊計一百八十三家，該會已通函遵照規定取締辦法營業所有以前該會福祿壽喜等級之會員名稱取消，一律改為公認錢莊名稱，茲將該會通函及公認錢莊名單分錄如下：逕啓者，查寶號莊申請軍票交易許可事業蒙財務官核准許可，茲特頒發許可證一紙，即希查收，嗣後除嚴格遵守友邦當局之軍票交易取締規定外，並希注意下列事項，（一）各莊號如中途改組出盤或加記等情，須事先書面通知本會，以憑轉報核辦，（二）各莊號如有停業等情，須將許可證及公認錢莊之標幟繳還本會註銷。

准許營業公認錢莊，謙泰德記莊、寶成、永盛、義記、寶康、億記、寶大、盈豐、隆昌、三泰和記、宏興、鴻昌、祥康、寶泰、寶裕福記、國泰、萬泰、福和祥、勤泰安記、恆茂、承泰、協和公、茂康、鎮興、祥豐、辛成、長泰、滬

中、吉泰和記、大華、大森、元益昇記、立昌、正餘、禾豐、同利永記、同益、同康成茂、利通興記、宏大久記、宏源、明記、茂豐義記、協泰、恆興、泰和興、振泰協記、寶德、祥源、祥泰隆記、通源永記、森泰、萬利、萬茂、萬康、豐南、新興銀業公司、順豐、惠康錦記、鴻寶、新泰德記、瑞豐、潤德、盧章記、衡豐、聯福、匯通、裕康、寶豐、寶興、福記、信大裕記、正豐恆祥記、華盛、華昌順記、利大和記、同發、元生、德泰、志成、厚德、天成、和泰、永泰和記、利生、大達發記、興華、大康昌記、同成、永昌、中大、恆泰、大和、上海申記、華安、長春、興泰、心成、大康、益興、大新、華華錢莊、萬興、協昌、福興、德豐茂記、同豐和記、聚豐、祥生、德昌、匯昌、存益、寶祥、同安、仁泰、泰堅記、寶鴻、信成義記、福昌生記、源昌義記、慎昌文記、鴻大信記、寶源昌、衆業銀號、寶隆、協慶、大發永記、華豐、華一、大康、華亨、成豐福記、茂昌文記、達源、德興、恆泰昌記、華泰、晉豐、富星、昇康、永興、鼎元森記、興和、協興、正豐、慎昌、慶安、生大、同泰、金城、潤泰、新康、升州源、振源、華孚、祥生、新華、晉泰協記、盛大、晉大久記、復興莊、祥發、豐泰莊、仁康、中和、長豐、鴻康、祥茂、太和、鼎昌鴻記、寶姓、大達、同盛莊、

義和茂記、良濟、天豐、勤餘莊、大成協記、元順、大通惠記、仁昌永記、天和、萬泰興記、鼎大莊、同昌莊、同春莊、等一百八十三家尚有辛豐一家現已停業云。

金陵關業已恢復

金陵關於六月一日恢復，關務署長張素民與江海關赤谷稅務司合請駐京友邦各機關長官及南京市政府當局。張氏致詞如下：

今天本人與赤谷稅務司合請本市地方長官及友邦各機關長官，承諸位長官降臨，深爲感謝，現在我想將今日宴會的意義向諸位長官簡單說明一下：（一）六月一日金陵關復關，但因正值軍事時期，南京方面并無正式進口貨與出口貨之可言故僅將金陵關作爲江海關之分關，直隸於江海關赤谷稅務司之下，由奧田副稅務司駐京主持一切，并不另設稅務司及關監督。（二）此次恢復之金陵關，除總辦事處設在南祖師巷一號外，暫分七個分站，卽下關車站、江邊車站、中華門車站、漢中門老江口，建康路郵政局及浦口，對於稅收估計，每月約可達一百萬元，值此政府財政困難之時，此數雖不甚多，然亦不無小補。（三）查金陵關停頓幾達五年，此次得以恢復，全係友邦軍部大使館及陸海軍各方面贊助之功

，本人應代表財政部向友邦各機關長官特別道謝。至南京特別市周市長，譚局長，廢除南京市之建設特捐，以便利金陵關之恢復，本人亦深為感謝。今天招待不周，菜蔬簡單，尚希各位原諒，敢舉杯以祝諸君之健康。

改革華北關稅制度

（北京十六日中央社電）華北當局，此次為實施物價對策，決定排除萬難，求其實現，對華北關稅制度改革問題，已呈請國府核奪中，蓋華北之現行關稅制度。（一）尚係事變以前，以排斥以日貨為目標而訂定者，故有予以相當改正必要，但目下當未能完全實行。（二）為華中華北之經濟情形不同，若以華中之稅率作標準，在華北殊難完全適合，因此二點，故今後華北之關稅制度，當根據華北之實況，加以改正，此對於華北實施物價對策上，實有較好之影響。

豫省十六工廠解除軍管理

（開封九日電）本年二月二十八日及三月三十日軍管理解除之河南省內軍管理工廠，依以下之規定日期，即將分別舉行解除式，計彰德豫安紗廠、彰德電燈廠、廣益紗廠、彰德軋棉工廠、彰德打包公司、彰德麵粉廠、大寒村軋棉工廠

、元河溝麵粉廠，以上八廠均定十七日舉行解除式，又華新紗廠、新鄉麵工場、新鄉電燈廠、鉅興紗廠，以上四工廠均定二十四日舉行解除式，此外開封電燈廠、天津麵粉廠、益豐麵粉廠、德豐麵粉工廠，以上四場均定於七月一日舉行解除式云。

華工入滿統計

華北勞工協會當局，為期滿洲國所蘊藏豐富之資源盡量開發，而謀補充大東亞戰爭期中之資源計，自大東亞戰爭勃發以來，對業務之推進愈益積極，如召集事宜之強化，福社事項之增設等，莫不盡力推進，因此本年度，各地勞工協會辦事分處，已獲顯著驚人成績，尤以青島開封等地為最，於本年三四月間，統計各地辦事分處入滿工人，皆盡達三萬餘人，可為往年所罕見，頃以華北各地治安飛躍進展，已臻確保境地，建設專業當亦隨之猛進，同時本年華北各地小麥豐收，將近收割季節因之目前華北各地入滿工人稍行減少，然每日仍超過三百餘人以上，茲據華北勞工協會天津辦事處之統計，五月份入滿工人共二萬餘人，其中普通證者，個人計，一萬零八百八十四人，團體，六千六百八十八人，隨伴家族者共二千一百七十人，特別證者，二百二十一人，赴蒙疆者共一百八十一人云。

工部局發行公債五百萬元

工部局頃發布第五九五號稱：該局茲定發行公債五百萬元，以充本年度臨時支出預算所開用途，請民衆認購，此次所發公債，係以中儲幣計算，自購買之日起，年息六厘，第一次付息日期，爲本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後於每年六月三十日及十二月三十一日，各付息一次，債票照票面價值百分之九二，五發行，自一九四八年十二月份起，分十年抽籤還本，每次還中儲幣五十萬元，至一九五七年十二月還清，還本付息之担保品爲本局產業及每年本局稅收，債券共分一萬元，五千元及一千元三種，以便認購，現定於本年六月二十二日上午十時，在江西路二〇九號本局辦公總處內二五七號財務處銀行及公債辦公室開始發行，認購申請書式，可向本局財務處長索取，是項公債民衆認購後，尙有餘剩，業由中央信託局擔承購買云。

郵局擬定匯兌幣制辦法

上海郵政管理局以本埠幣制已有變動，匯票開發，需要調整，故連日正在研討之中，其擬定辦法，計分（一）上海寄南京、鎮江、蘇州、杭州等各地匯票，早經以收受儲券開

發，此後照常辦理。（二）上海開發平津匯票，以前以法幣五元對聯銀券一元之比率匯兌，此後應改儲券二元半對聯銀券一元之比率匯兌。（三）上海寄西北西南各地匯兌，以儲券一元，舊法幣二元之比率匯兌，上項辦法，一待徵得各有關方面同意後，即通告實行云。

華北開發投資概況

（東京二十六日中華社電）華北開發公司之投資事業，本年度中又在新設立之華北運輸股份有限公司，及華北鑛業公司中參加經營，又山東鹽業及青島碼頭兩公司之新增資本，其中一部亦由華北開發公司投資，而對進行中之山西產業公司等其他新設或擴充事業，亦均有資本加入，總計在民國三十年度中該公司之投資額共爲二一七四萬元，連前合計則共投資總額實達三億一百另五萬元，墊出資金且達五億九千五百六十九萬元，其投資之公司共有二十八家及三組合事業，範圍則有鐵道、汽車水運、港灣、電氣、通信、煤、鐵、金、鹽、棉花、化學工業等，遍及於各產業部門，對於塘沽築港工事，雖資金及材料稍有困難，然經關係各方之協力支持，工程方面已着着推進，最近且有一部工事業已完成，故不久可開始營業云。

國

外

經

濟

日泰正式簽訂借款協定

(中央社十八日東京電)日情報局於十八日下午六時半發表稱，泰國爲強化其金融上及經濟上之地位，特與我國交涉，由日供給借款二萬萬元，前次我財政當局，業與泰國瓦尼德經濟使節間，進行談判，茲於本日已由日本銀行及泰國財政部成立協定。

(中央社十八日東京電)日泰金融關係，自大東亞戰爭發生以來，即更加緊密，已實施日圓與泰幣等價交換及日泰清算辦法，此次泰國又決定以日圓爲泰幣發行準備金，因須日圓調濟資金，曾由泰國經濟使節瓦尼德，與日本交涉借款，頃決定由日本銀行借給泰國二萬萬元，十八日上午十一時，在日本銀行由日銀結城總裁與泰國代表戴列克，簽訂借款協定，及關於日元清算之日本銀行及泰財政部之協定，日本大藏省即予以核准，中午十二時半，由日大藏省公布該協定內容，計以二萬萬元爲限度，由日銀借予泰國，利息年利三厘半，期限五年，但得由日銀與泰國協議，予以延長，泰

國將此款作爲正貨準備金，以代替英國貨幣，因此次協定之成立，泰國已完全成爲大東亞共榮金融圈之一環，完全與日元連繫。

泰國財政部，六月十六日發表公報，以日本通貨爲泰國法定準備資金，布告如左。一、自本命令公佈之日起，得以日本通貨爲泰國法定準備資金。二、泰國財政部銀行更規定泰貨幣一元，與日貨幣一元之換算率。

菲緊急紙幣日當局禁止流通

(馬尼拉十六日中央社電)菲島民衆對於軍票極爲信任，與歷來之披索紙幣，混然一體，圓滑流通，據調查科勒吉多爾要塞之內部，始悉美方是否將以通貨膨脹政策作爲反日經濟手段之慮，實爲杞憂，加以生產部方面之機能恢復，商品市場、供給圓滑，菲島通貨金融工作、愈見順利發展，美方之反日經濟手段，乃係於日軍佔領前三日將各主要銀行之現金證券等約五千萬，及紙幣約三千五百萬，撤往馬尼拉四週，圖妨礙日軍票價之維持，而陷菲島民衆生活於混亂中，

然於調查科勒吉多爾要塞時，發見數百萬披索紙幣，他方於加巴略，夫來列兩要塞，亦見有焚毀紙幣之痕跡，如此，證實自馬尼拉運出之披索紙幣，殆已自菲島消失影蹤。又據俘虜言，提高巴塘及科勒吉多爾兵士軍餉，并未實現，以巨額資金，向農村收買糧食，亦未進行，結局取去之紙幣，不特收縮菲島之通貨流通量，反發生使日軍票流通擴大之相反效果，他方在比塞亞地方抵抗之美軍，曾令該地菲島國之銀行，發行稱爲緊急紙幣，其發行額達三千二百萬披索，日菲島派遣軍，遂於五月七日，宣佈其無價值，并禁止流通，如斯日軍票之價值，得以維持，且能防止通貨膨脹之發生，對於正常通貨極度不足之比塞亞地方，暫時支出二十萬披索應急，他方推進復興工作，進而實行散佈軍票與救濟難民之一舉兩得政策。

日本發行戰時庫券

(同盟社一日東京電)日政府昨日發行「大東亞戰爭國庫債券」六萬萬元，由大藏省儲存局認購一萬萬，餘五萬萬由日本國家銀行承購，九八實收，期限二十七年。

日企劃院發表貿易方針

(東京二日中央社電)日企劃院鈴木總裁，本日發表關

於一九四二年度之貿易計劃稱，本年度之貿易計劃，雖分爲對中國滿洲及對南方兩種，但總之以大東亞共榮圈爲對象，以謀獲得物資流通之合理化，發揮大東亞共榮圈之綜合經濟力，藉以完成大東亞戰爭，而適應作戰現階段之緊急要求，爲適應此項要求起見，乃參考並對照前經決定之本年度物資動員計劃，而加以編成，就本計劃之內容觀之，首先關於輸入方面者，對於中滿兩國之期待至殷，不僅在金融方面，即在數量上，亦謀獲得較從前更多量之重要物資，其中尤以鐵煤、工業用鹽、棉花、羊毛、油脂原料等，所期待者更大，因之對於中滿兩國竭力希望發揮其最高度之生產，又南方各地之物資，亦以越南泰國全面之協助可獲得相當之數量，至於新佔領地域，亦謀確保該地域特產物資之輸入，估計中日滿三國之必需數量，包括該計劃之內，其次關於本國之輸出生者，當考慮以維持本國自身之戰鬥力爲主，並爲完成輸入起見，擬將在可能範圍之物品與數量儘量輸出，其輸往中滿兩國者，當較去年之數字稍大，關於荷印及泰國，則預料可符合該兩國之貿易協定，至於新佔領地域，亦當充足該地區日軍當局政治上之要求，輸出其必需之物資，本年度之貿易計劃係根據上述之構想與內容所編成，其實行能否成功，對於我國之戰爭力量，當具有直接之影響，故政府在完成此項計

對方面，當講求萬全之措置，並祈有關係各界予以全面之協助云。

日本與越南友好關係漸趨增進

(東京十三日中央社電)據西貢通信，際此法國屬領先後爲英美強佔之時，越南方面，尙能安然保持者，實因政府當局之措置有方有以致之，自大東亞戰爭爆發以來，越南當局與日本之友好關係，並日益增進，英美雖施陰謀破壞，然在兩者之緊密協力下，亦毫無活動餘地，溯日越關係，自去年九月，芳澤大使赴越設立大使府以來，越南方面，亦將對日事務局之陣容刷新擴充，以期兩者關係之圓滑運用，日越經濟協定，經雙方之努力，最近亦即可簽訂，此後於大東亞之經濟交流上，當可更活潑展開，西貢方面，原有反日傾向之猶太系財閥，在英美敗北以後，亦逐漸改變態度，與此等財閥有密切關係之越南總督府內，反德右派份子，亦因此覺醒，從而日越關係，乃得愈益緊密，兩國文化交流，亦在進行協議中，又因前次日越共同防衛協定之簽訂，使在緬戰敗之渝方西南地域，大感威脅，最近美國派渝義勇空軍隊，侵入越南，企圖擾亂人心，越南軍隊，即在日航空部隊之協力下，起而應戰，此時因日軍進攻雲南，使越南北部，在軍事

上之重要性，亦愈益增加，越南在東亞共榮圈中，爲供給食糧之最有力地域，當大東亞戰爭爆發之時越南當局，即於一月三日下午令統制米及玉蜀黍，以期調整國內消費及輸出，而達到供給食糧之使命，又爲應付開戰以來生活必需品輸入之斷絕起見，正力謀自給體制之確立，故各種製造工業，戰後逐漸發達，勞工人數已自十萬增至十二萬，手工業者亦自二十五萬增加至二十七萬，其增產目標。着重織物農林產物橡皮皮革建築材料等，尙有肥皂啤酒，火柴酒精等，戰前輸往法屬各地，茲亦可供大東亞各地之需要，總觀全越經濟，目下已由純粹之消費市場，而轉至自給自足之途徑矣，至於越南內部之複雜微妙，則因國際環境關係，其立場之困難，勢所不免，但最近其內部所謂革新派與老成派，兩者之對立，已有顯著緩和，且均一致表示對日合作，以期增進越南之福利。

(中央社西貢二十四日電)日駐西貢公使內山氏，二十三日赴金邊市，訪問柬埔寨行政專員朗基，闡明日本對於越南之期望，並望發展柬埔寨州之農產資源，實踐日越經濟合作之原則，將該地產米、玉蜀黍、棉花等農產品，儘量輸往日本。朗基表示允將本年度柬埔寨州所產之米、玉蜀黍、棉花等大量輸往日本，今後在數量上並決定逐漸增加，以期與日本作實際的合作，對建設東亞共榮圈，竭盡貢獻云。

越南對華匯兌改新法幣掛牌

(中央社西貢六月六日電)越南對中國匯兌行市，向來以舊幣掛牌，(越幣百元對舊幣千元)現越南匯兌局，鑒於舊幣之性能已失，乃於四日發表西貢之匯兌行市掛牌，以儲備票為標準，買五三〇元，買五五〇元。

德土兩國簽訂巨額貸款協定

(柏林一日哈瓦斯社電)德國與土耳其本日簽訂重要協定，規定德國以信用貸款一萬萬馬克，給予土耳其，俾向德國購買軍需原料。

(安加拉二日海通社電)土耳其報紙大事登載官方公報中所稱，土耳其已與德國簽訂貿易協定，根據此新協定，德國將以價值一萬萬馬克之新式戰具，供給土耳其，此事發表後引起各方之驚異，因關於此事之談判雖進行已有十星期之久，但知者甚鮮。

(安加拉二日同盟社電)今日官方聲稱，德國已允貸與土耳其政府，信用貸款一萬萬馬克，作購買德國軍需品之用，頃土政府已派技術使節團至柏林，根據一九三九年之協定，訂立關於信用借款之契約。

德芬成立經濟協定

(柏林哈瓦斯社九日電)芬蘭供應部長亞姆賽，於上月二十五日，前來此間，與德國外交部經濟專家施勞勒，進行談判，至本日結束，據官方發表聲明稱，此次談話，乃在完竣今年二月間在芬京所簽訂之商務協定，各項經濟問題，均已加以研究，雙方態度友好懇切，業已商有成議，芬蘭對德貿易數量，當予增加，俾可增進該國之戰鬥力云。

(柏林十日海通社電)此間權威方面宣稱：自五月二十九日至六月九日，德芬二國代表曾在柏林舉行經濟談判，德國首席代表係公使施勞爾，芬蘭首席代表係公使費安特，芬蘭供應部長漢賽亦至柏林參加此項談判，現已成立協定，內容係促進芬蘭之戰爭經濟力量及擴大兩國互惠貿易之範圍。

德羅簽訂易貨協定

(布加勒斯特十三日海通社電)據昨日下午發表官報稱，德羅兩國在此間簽訂增加兩國間以貨易貨之協定，該公報曰：「數星期來德國與羅馬尼亞政府在布加勒斯特舉行經濟談判，其目的在擴充兩國間經濟之合作，並建立兩國間交換戰具及原料之基礎，羅馬尼亞方面之代表為羅馬尼亞首相兼外交部長〇〇納斯古，德國方面之代表為特使克魯圖斯博士

，此項協定業已於今日（六月十二日）正式簽字。

（部卡累斯特十二日中央社電）羅馬尼亞政府十二日午後發表德羅兩國自脫新協定業已成立首要如次，「此次新協定之訂立以擴大德羅兩國共同作戰上必要軍需物資之交換範圍，加強兩國經濟協力為目的，數星期以來兩國代表集會於部卡累斯特進行商議，已於日前成立協定，十二日正式簽訂」。

英美海運苦况

（東京三日中央社電）據讀買新聞載，日本郵船公司調查課長松陽，茲以「敗戰英美之海軍前途」為題，暢論英美海運界之苦况稱，德國擊沉敵船之最高紀錄，除去年四月份之百二十一萬噸外，當以上月份之擊沉數為新紀錄，此種事實深堪重視，蓋德軍自開戰以來，先後擊沉敵船已達千七百七十萬噸，每月平均亦有五十二萬噸，英國在此次開戰以前，共有船舶二千萬噸，一方雖曾強佔法挪荷比丹等國船隻，並向美國購買舊船以補造船能力之不足，然英國之造船能力在戰前亦年僅百五十萬噸，當此戰時，因造船所之時被轟炸，造船資材之缺乏，及尚須修理受損船隻，故其造船能力至多亦僅在六十萬噸左右，美國方面雖定有今年八百萬噸，明年千五百萬噸之龐大造船計劃，然在事實上自今年初至上月十日止，亦僅有五十萬噸之船隻下水，因此可推知美國在本年內之造船數至多不過二百萬噸，以英美兩國之造船能力合

計則平均每月只二十萬噸左右，以德國潛艇之積極展開，平均每月可擊沉六十萬噸，甚至如五月份之所擊沉者，將達百萬噸，則英美之欲補足其損失，殊為困難，且日本方面不但在大東亞海內，即遠至美國沿岸及印度洋內，亦常展開其見敵必殺之攻擊，倘有義軍方面之活動，軸心國每月之戰果必至百萬噸左右，以英美船隻之每月減少七十萬噸，則在一年中將達八百萬噸，以視聯合國總噸數，亦僅三千三百萬噸，則其所受之打擊殊堪制其死命，目下以「民主國兵工廠」自居之美國，對此亦已覺無能為力矣，在英國方面則更成問題，蓋英國每年最少必需由海外輸入六七千萬噸之物資，如其現有船舶數量實難運輸此巨大數量之物資，故英國之恐慌茲已達到最甚之時期，在五月份中且禁止製造白麵包，企圖減少麵粉之輸入，至英國之船舶，因欲苟延殘喘，惟有依賴美國船隻，但美國自己之所需尤感不足，故英國國內在今年年底必遭逢重大難關，德潛艇之活躍使英國之苦悶，實已至最後之境地矣。

美國資源匱乏

（日內瓦十日電）德國新聞社訊：據紐約泰晤士報稱，美國權威方面估計，目下美國所缺乏廢鐵，約為一千萬噸之譜，廢鐵管理部主任宣稱，美國鋼類造產業荷欲維持原狀，則無論如何，必須設法取得此一千萬噸之廢鐵，目下廢鐵之存積甚少，故鋼業工廠已不再全日工作矣。

麥粉統稅條例

三十一年六月十三日公布

- 第一條 凡國內所產機製或自國外輸入之麥粉及麩皮，有營業性質者，應依本條例之規定，完納統稅，其非機製之麥粉麩皮及用作原料之小麥，概不徵稅。
- 第二條 麥粉統稅，由財政部稅務署及所屬統稅機關徵收及稽核之。
- 第三條 麥粉統稅之稅率規定如左。(甲)凡本國機製麥粉行銷內地，及國外機製麥粉運入國內者，概徵統稅，每包重量在四四·四六公斤以上者，徵收國幣四角，每包重量在二二·二三公斤以下者，徵收國幣二角。(乙)本國機製麩皮，經由海關出口，無論運往國內外，均須徵收統稅，每包重量在三〇·八四公斤以上者，徵收國幣一角，在三〇·二四公斤以下者，徵收國幣五分。
- 第四條 凡自國外輸入之麥粉，除經海關徵收進口稅外，仍應按照前條規定之稅率徵收統稅。
- 第五條 凡已完納統稅之麥粉麩皮，於運銷外埠時，概不另徵其他捐稅。
- 第六條 凡已完納統稅之麥粉，於運銷國外時，得請求退還已納稅之半數，但另有法令規定禁止麥粉運出國外時，從其規定。
- 第七條 關於麥粉完納統稅憑證之填發事項，由經收統稅機關派員駐廠辦理，無論在租界商埠內外，所有運銷之麥粉，均應附有完納統稅憑證，違者以漏稅論。
- 第八條 關於麥粉之檢查防止漏稅各事項，由該管統稅機關辦理，並得由財政部咨行各部會及各省市政府轉飭所屬協助之。
- 第九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民國三十一年安定金融公債還本付息表

年	月	日	現買本金	還本 次數	還本數	付息 次數	付息數	本息總計
31	11	30	1,500,000.000	—	—	1	37,500.000	37,500.000
32	5	31	1,500,000.000	—	—	2	37,500.000	37,500.000
32	11	30	1,500,000.000	—	—	3	37,500.000	37,500.000
33	5	31	1,500,000.000	—	—	4	37,500.000	37,500.000
33	11	30	1,500,000.000	—	—	5	37,500.000	37,500.000
34	5	31	1,500,000.000	—	—	6	37,500.000	37,500.000
34	11	30	1,500,000.000	—	—	7	37,500.000	37,500.000
35	5	31	1,500,000.000	—	—	8	37,500.000	37,500.000
35	11	30	1,500,000.000	—	—	9	37,500.000	37,500.000
35	5	31	1,500,000.000	—	—	10	37,500.000	37,500.000
36	11	30	1,500,000.000	—	—	11	37,500.000	37,500.000
37	5	31	1,500,000.000	—	—	12	37,500.000	37,500.000
37	11	30	1,500,000.000	—	—	13	37,500.000	37,500.000
38	5	31	1,500,000.000	—	—	14	37,500.000	37,500.000
38	11	30	1,500,000.000	—	—	15	37,500.000	37,500.000
39	5	31	1,500,000.000	—	—	16	37,500.000	37,500.000
39	11	30	1,500,000.000	—	—	17	37,500.000	37,500.000
40	5	31	1,500,000.000	—	—	18	37,500.000	37,500.000
40	11	30	1,500,000.000	—	—	19	37,500.000	37,500.000
41	5	31	1,500,000.000	—	—	20	37,500.000	37,500.000
41	11	30	1,500,000.000	1	37,500.000	21	37,500.000	75,000.000
42	5	31	1,462,500.000	2	37,500.000	22	36,562.500	74,062.500
42	11	30	1,425,000.000	3	37,500.000	23	35,625.000	73,125.000
43	5	31	1,387,500.000	4	37,500.000	24	34,687.500	72,187.500
43	11	30	1,350,000.000	5	37,500.000	25	33,750.000	71,250.000
44	5	31	1,312,500.000	6	37,500.000	26	32,812.500	70,312.500
44	11	30	1,275,000.000	7	37,500.000	27	31,875.000	69,375.000
45	5	31	1,237,500.000	8	37,500.000	28	30,937.500	68,437.500
45	11	30	1,200,000.000	9	37,500.000	29	30,000.000	67,500.000
46	5	31	1,162,500.000	10	37,500.000	30	29,062.500	66,562.500
46	11	30	1,125,000.000	11	37,500.000	31	28,125.000	65,625.000
47	5	31	1,087,500.000	12	37,500.000	32	27,187.500	64,687.500
47	11	30	1,050,000.000	13	37,500.000	33	26,250.000	63,750.000
48	5	31	1,012,500.000	14	37,500.000	34	25,312.500	62,812.500
48	11	30	975,000.000	15	37,500.000	35	24,375.000	61,875.000
49	5	31	937,500.000	16	37,500.000	36	23,437.500	60,937.500
49	11	30	900,000.000	17	37,500.000	37	22,500.000	60,000.000
50	5	31	862,500.000	18	37,500.000	38	21,562.500	59,062.500
50	11	30	825,000.000	19	37,500.000	39	20,625.000	58,125.000
51	5	31	787,500.000	20	37,500.000	40	19,687.500	57,187.500
51	11	30	750,000.000	21	37,500.000	41	18,750.000	56,250.000
52	5	31	712,500.000	22	37,500.000	42	17,812.500	55,312.500
52	11	30	675,000.000	23	37,500.000	43	16,875.000	54,375.000
53	5	31	637,500.000	24	37,500.000	44	15,937.500	53,437.500
53	11	30	600,000.000	25	37,500.000	45	15,000.000	52,500.000
54	5	31	562,500.000	26	37,500.000	46	14,062.500	51,562.500
54	11	30	525,000.000	27	37,500.000	47	13,125.000	50,625.000
55	5	31	487,500.000	28	37,500.000	48	12,187.500	49,687.500
55	11	30	450,000.000	29	37,500.000	49	11,250.000	48,750.000
56	5	31	412,500.000	30	37,500.000	50	10,312.500	47,812.500
56	11	30	375,000.000	31	37,500.000	51	9,375.000	46,875.000
57	5	31	337,500.000	32	37,500.000	52	8,437.500	45,937.500
57	11	30	300,000.000	33	37,500.000	53	7,500.000	45,000.000
58	5	31	262,500.000	34	37,500.000	54	6,562.500	44,062.500
58	11	30	225,000.000	35	37,500.000	55	5,625.000	43,125.000
59	5	31	187,500.000	36	37,500.000	56	4,687.500	42,187.500
59	11	30	150,000.000	37	37,500.000	57	3,750.000	41,250.000
60	5	31	112,500.000	38	37,500.000	58	2,812.500	40,312.500
60	11	30	75,000.000	39	37,500.000	59	1,875.000	39,375.000
61	5	31	75,000.000	40	37,500.000	60	937.500	38,437.500
合	計				1,500,000.000		1,518,750.000	3,018,750.000

中央儲備銀行發行報告

月 日	流 兌 券	輔 通 幣 券	合 券 計	現 金 準 備	保 證 準 備	合 金 計
5 16	645,955,316.00	24,753,482.39	670,708,798.39	670,708,798.39		670,708,798.39
5 23	650,110,886.00	24,314,174.85	674,425,060.85	674,425,060.85		674,425,060.85
5 30	796,125,054.00	24,202,331.03	820,327,385.03	820,327,385.03		820,327,385.03
6 6	978,357,849.00	23,638,029.15	1,001,995,878.15	1,001,995,878.15		1,001,995,878.15

上海金融行市表

月 日	關金	軍票	美票	港票	現金	雙馬廠單	
5 16	9.97	7.45	33.00	5.00	21,300.00	4,080.00	
5 17							
5 18	9.97	7.60	33.00	4.90	21,600.00	6,200.00	
5 19	9.97	8.00	34.00	5.00	22,950.00	6,250.00	
5 20	9.97	8.05	34.00	5.00	22,400.00	6,360.00	
5 21	9.97	8.80	33.00	5.10	23,600.00	7,500.00	
5 22	9.97	9.95	38.00	5.30	25,300.00	8,000.00	
5 23	9.97	11.20	40.00	5.50	29,900.00	8,850.00	
5 24							
5 25	9.97	13.90	47.00	6.50	36,300.00	9,700.00	
5 26	9.97	12.60	46.00	7.30	35,000.00	9,500.00	
5 27	9.97	13.00	48.00	6.60	33,650.00	9,750.00	
5 28	9.97	12.30	43.00	6.40	34,800.00	9,050.00	
5 29	9.97	12.30	44.00	6.00	35,000.00	8,900.00	
5 30	9.97	12.25	45.00	6.20	35,800.00	8,730.00	
5 31		(六月一日開始以新法幣計算)					
6 1	9.97	5.50	—	—	18,500.00	4,850.00	
6 2	9.97	5.60	24.00	2.50	20,600.00	5,650.00	
6 3	9.97	5.50	28.00	2.70	21,200.00	5,350.00	
6 4	9.97	5.45	27.00	2.60	20,000.00	4,850.00	
6 5	9.97	5.45	28.00	2.60	19,900.00	5,250.00	
6 6	9.97	5.45	28.00	2.60	20,300.00	5,420.00	
6 7							
6 8	9.97	5.50	29.00	3.00	21,900.00	6,030.00	
6 9	9.97	5.50	30.00	3.20	22,800.00	6,050.00	
6 10	9.97	5.50	34.00	3.30	23,400.00	6,200.00	
6 11	9.97	5.50	37.00	3.50	25,200.00	6,750.00	
6 12	9.97	5.50	37.00	3.60	24,200.00	6,350.00	
6 13	9.97	5.50	37.00	3.80	24,300.00	6,250.00	
6 14							
6 15	9.97	5.50	38.00	4.00	23,600.00	6,050.00	

徵稿簡約

- 一、舉凡經濟、財政、金融原理之探索，學說之批判，制度之研究，與有關實際問題之探討等著述，皆所歡迎。
- 二、譯稿請附原文，或註明出處。
- 三、來稿文言語體不拘，唯須繕寫清楚，並加新式標點。
- 四、筆名由作者自擇，唯稿末須註明真實姓名，及通訊地址。
- 五、來稿一經刊載，稿酬從豐。
- 六、來稿經刊載後，版權即為本處所有，不得另在他處發表。
- 七、來稿如係抄襲，一經發覺，其應得稿酬，即予取銷。
- 八、本處對來稿有刪改權，不願刪改者，請先聲明。
- 九、來稿請寄上海外灘十五號中央儲備銀行調查處。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七月十日

中央經濟月刊

第二卷 第七號

發行者 中央儲備銀行

南京中山東路一號

編輯者 中央儲備銀行調查處

上海外灘十五號

中央書報發行所

訂購處 全國各大書局

全國各大書局

定價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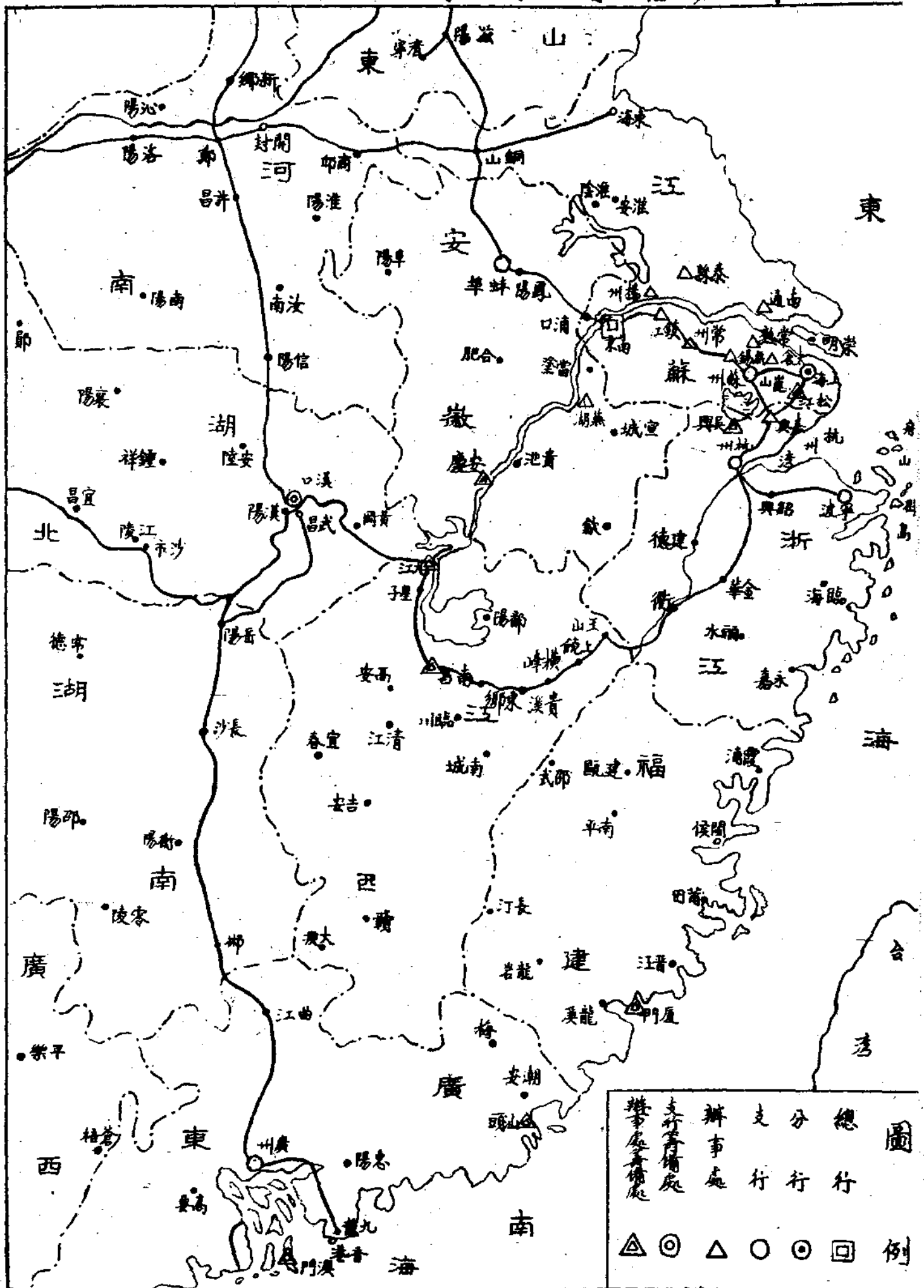
定閱期	冊數	價目
一月	一冊	一元
半年	六冊	六元
全年	十二冊	十二元

郵費：國內及日本免收國外照加

本刊文字非經允許不得轉載

中央儲備銀行各地分佈圖

中華郵政掛號認爲新聞紙類



圖例

△	○	△	○	○	□
總行	分行	支行	辦事處	儲蓄部	辦事處